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加拿大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参赞的话

为便于中资企业准确了解加拿大的投资环境，我处对《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加拿大）指南》进行了更新完善。延续了以往的风格，对2021年5月以来加拿大内政外交、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促进经济复苏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反映。

加拿大是世界主要经济体之一，2021年GDP全球排名第九位，也是最发达的工业国家之一，能源资源行业、制造业、农业、金融保险业、专业服务业是加拿大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高科技产业发达，在核能、水电、通信、航天、环保、交通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随着新冠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和疫情解封等利好因素，加经济逐步回暖，2021年GDP增长4.6%，2022年一季度GDP增长0.8%，实现连续三个季度经济增长。



中加资源禀赋和经济结构具有较高的互补性，经贸合作存在一定的潜力。两国企业间合作基础好，意愿也较强。稳定和可持续的中加经贸关系，有利于促进中加关系健康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2021年以来，加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否决了部分中资企业在加投资项目。中方已从各个层面多次向加方表达了严重关切，敦促加方为中资企业在加经营提供公平、公正、透明和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赴加投资的中资企业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来加投资前，要进行充分的调研和可行性评估，并全面了解加营商环境和政策法规，及时跟踪行业政策动向，主动规避投资风险。

二是在加经营过程中，必须增强合规经营意识，严守三条安全“红线”，即中国法律、加拿大法律以及国际通行规则要求。特别要重视中加两国法律和制度的差异性，自觉遵守加拿大环境保护、劳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三是尊重中加两国文化差异，注重加强与当地政府和工会等组织的沟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融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展现中资企业负责任的良好形象。

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处是中资企业与加拿大政府和企业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我们愿为中资企业开拓加拿大市场，在加拿大开展经贸合作提供帮助，为维护中资企业正当

权益提供服务。

中国驻加拿大使馆公使衔经商参赞 孙继文

2022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11
1.4.3 政府机构	11
1.5 社会文化	13
1.5.1 民族	13
1.5.2 语言	13
1.5.3 宗教和习俗	13
1.5.4 科教和医疗	14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6
1.5.6 主要媒体	19
1.5.7 社会治安	20
1.5.8 节假日	21
2. 经济概况	23
2.1 宏观经济	23
2.2 重点/特色产业	24
2.3 基础设施	29
2.3.1 公路	29
2.3.2 铁路	30
2.3.3 空运	31
2.3.4 水运	32
2.3.5 通信	33
2.3.6 电力	33
2.4 物价水平	33
2.5 发展规划	34
3. 经贸合作	35
3.1 经贸协定	35
3.2 对外贸易	36
3.3 吸引外资与对外投资	37
3.4 对外援助	37
3.5 中加经贸	37
3.5.1 双边协定	37
3.5.2 双边贸易	39
3.5.3 双边投资	39
3.5.4 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40
4. 投资环境	41
4.1 投资吸引力	41

4.2 金融环境.....	41
4.2.1 当地货币	41
4.2.2 外汇管理	42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2
4.2.4 融资服务	45
4.2.5 信用卡使用	46
4.3 证券市场.....	46
4.4 要素成本.....	46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6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9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53
4.4.4 建筑成本	54
5. 法规政策.....	56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6
5.1.1 贸易主管部门	56
5.1.2 贸易法规体系	56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6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8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8
5.2 外国投资法规.....	60
5.2.1 投资主管部门	60
5.2.2 规范投资的法规	60
5.2.3 一般性投资的政府管理.....	61
5.2.4 特定行业投资规定	65
5.2.5 关于收购投资的特定管控.....	70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72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规定.....	74
5.3 企业税收.....	75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75
5.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76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79
5.4.1 经济特区的特殊政策	79
5.4.2 经济特区介绍	81
5.4.3 特殊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82
5.5 劳动就业法规.....	82
5.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82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84
5.6 外国企业在加拿大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87
5.6.1 土地法主要内容	87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88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89
5.8 环境保护规定	89
5.8.1 环保管理部门	89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90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91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96
5.9 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99
5.10 加拿大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101
5.10.1 许可制度	101
5.10.2 禁止领域	103
5.10.3 招标方式	103
5.10.4 验收规定	104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105

5.11.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105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109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111
6. 加拿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114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114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114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114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115
6.5 中国与加拿大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116
7. 加拿大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118
7.1 加拿大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118
7.2 加拿大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121
7.3 加拿大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121
7.4 中国与加拿大开展绿色经济合作情况	123
8. 在加拿大办理投资合作的手续.....	125
8.1 在加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125
8.1.1 企业的定义和形式	125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25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25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127
8.2.1 获取信息	127
8.2.2 招标投标	127
8.2.3 政府采购	128
8.2.4 许可手续	128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129
8.3.1 申请专利	129
8.3.2 注册商标	129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130
8.4.1 报税时间	130
8.4.2 报税渠道	130
8.4.3 报税手续	131
8.4.4 报税资料	131
8.5 工作准证办理	131
8.5.1 主管部门和管理原则	131
8.5.2 工作许可制度	131
8.5.3 工作许可申请程序	132
8.5.4 工作许可证申请需提供资料.....	133
8.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34
8.6.1 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机构.....	134
8.6.2 加拿大中国商会	135
8.6.3 加拿大驻华使领馆	136
8.6.4 加拿大投资促进机构	137
9.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138
9.1 投资方面	138
9.2 承包工程方面	141
9.3 劳务合作方面	142
9.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42
10. 中资企业在加拿大建立和谐关系	144
10.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44
10.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45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46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47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48
10.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50
10.7 善于与媒体打交道	150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52
10.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52
10.10 其他	153
11. 中资企业/人员在加拿大寻求帮助	155
11.1 寻求法律保护	155
11.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55
11.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55
11.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56
11.5 其他应对措施	157
12. 加拿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159
12.1 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159
12.2 疫情防控措施	160
12.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160
12.4 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	161
12.5 对于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161
附录1 加拿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62
附录2 加拿大中国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	164
后记	171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来加拿大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加拿大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这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加拿大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加拿大》将会给你提供基本信息，成为你了解加拿大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加拿大原来是印第安人与因纽特人的居住地。16世纪沦为法国殖民地，后被割让给英国。

1867年，英国将加拿大省、新不伦瑞克省和新斯科舍省合并为一个联邦，成为英国最早的自治领。此后，其他省也陆续加入联邦。

1926年，英国承认加拿大的“平等地位”，加拿大获得外交独立权。1931年，加拿大成为英联邦成员国，其议会也获得了同英国议会平等的立法权，但仍无修宪权。

1982年，英国女王签署《加拿大宪法法案》，加拿大议会获得立宪、修宪的全部权力。

目前，加拿大国内生产总值（GDP）在全球国家中排名第九，是主要发达工业国之一。加拿大是七国集团（G7）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也是北约（NATO）和英联邦（Commonwealth）成员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加拿大位于北美洲北半部，约在北纬41°-83°、西经52°-141°之间。东临大西洋，西濒太平洋，西北部邻美国阿拉斯加州，南接美国本土，北靠北冰洋至北极圈。海岸线超过24万公里。

加拿大国土面积为998.5万平方公里，在国际比较中仅次于俄罗斯，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陆地面积909.4万平方公里，淡水覆盖面积89.1万平方公里。

在东西方向上，加拿大东起纽芬兰斯皮尔角，西到美国阿拉斯加和加拿大边界，直线距离约5360公里。

在南北方向上，陆地最南点是伊利湖上的米德尔岛，最北点是埃尔斯米尔岛上的哥伦比亚角，直线距离为4640千米。

加拿大全国地貌呈西高东低状。类型多姿多彩，有巍峨的高山、雄浑的高原、宽广的平原、富饶的谷地、低洼的湖泊、丰盈的河流、众多的岛屿。

1.2.2 自然资源

【主要矿产资源储量】

加拿大矿产资源储量丰富。

加拿大原油探明储量1667亿桶，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委内瑞拉和沙特，其中97%以油砂形式存在，基本全部位于阿尔伯塔省。阿萨巴斯卡油砂矿区为世界最大油砂富集聚区，已探明原油储量约为80亿桶。

加拿大天然气探明储量约为2.01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十七位。

钾矿可采储量45亿吨，氧化钾当量11亿吨，排名世界第一位，占世界氧化钾当量的30.5%；铀储量51.4万吨，排名世界第三位，占世界储量的8%；铂族金属储量310吨，排名世界第五位，占世界储量的0.4%；铁矿石储量60亿吨，排名世界第六位，占世界储量的3.4%；镍储量280万吨，排名世界第七位，占世界储量的3.0%；金储量2200吨，排名世界第八位，占世界储量的4.2%；锌储量250万吨，排名世界第十一位，占世界储量的1%。

【主要矿产品生产情况】

加拿大是世界重要矿业生产国。

2020年，加原油产量450万桶/日，居世界第四位；出口量为360万桶/日，居世界第三位，其中97%（350万桶/日）对美国出口。

2020年，加天然气产量为4.6亿立方米/日，居世界第五位；出口量约1.9亿立方米/日，居世界第六位，全部为对美国出口。

加拿大生产超过60多种矿产和金属。2020年，钾产量2200万吨，占世界产量的31.8%，列世界第一位；金产量182吨，占世界产量的5.7%，列世界第五位；镍产量16.7万吨，占世界产量的6.7%，列世界第六位；锌产量18.5万吨，占世界产量的1.5%，列世界第十一位。2019年，铀产量6981吨，占世界产量的13%，列世界第二位。

【森林资源】

加拿大森林资源丰富。加拿大森林面积3.62亿公顷，居全球第三位，仅次于俄罗斯和巴西，占世界森林覆盖面积的9%。约2.4亿公顷为可用木材林，其中68%为针叶林（软木），15.5%为混和林，10.5%为阔叶林。加94%的森林为公有，余下的6%为私有。木材总蓄积量约为446.5亿立方米。

1.2.3 气候条件

在气温特征上，加拿大东部气温稍低，南部气温适中，西部气候温和湿润，北部为

寒带苔原气候。中西部最高气温达40℃以上，北部最低气温达到-60℃。

加拿大北部地区处在高纬度，冬季寒冷漫长，人迹罕至，而南部绝大多数地区四季分明。春季是加拿大南部大多数地区的雨季，白天平均气温逐日上升，但晚上仍然较冷。夏季通常始于7月。

加拿大南部地区夏季气温较高，白天温度通常超过20℃，有时甚至会达到30℃，从9月底到10月，枫叶开始变色，景色宜人。

夏秋两季是加拿大最美的季节。在冬季，加拿大大部分地区都被冰雪覆盖，气温通常在0℃以下，某些北部地区最低可达-60℃。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加拿大2021年人口普查数据，加拿大总人口为3699.2万。人口密度约每平方公里4人。

加拿大人口分布很不均匀，由于地理和气候的缘故，80%的人口居住在靠美国北部边界线160公里宽的一条狭长地带。

其中，人口超过百万的省份有6个，分别是：安大略（Ontario）1422.39万人；魁北克（Quebec）850.18万；不列颠哥伦比亚（British Columbia）500.09万人；阿尔伯塔（Alberta）426.26万人；曼尼托巴（Manitoba）134.22万人；萨斯喀彻温（Saskatchewan）113.25万人。

根据2016年加拿大全国人口统计（2021年人口普查数据尚未发布加各族裔数据），加拿大华人人口为176.92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5.1%，排在所有族裔的第七位。前六位分别是加拿大裔、英国裔、苏格兰裔、法国裔、爱尔兰裔和德国裔。

多伦多是华人最多的城市，在大多伦多地区约有70万华人。温哥华是华人第二大聚居地，温哥华地区有华人近50万。此外，卡尔加里、埃德蒙顿、渥太华和温尼伯也是华人聚居的主要城市。

1.3.2 行政区划

【省和地区】

加拿大分10个省和3个地区。

10个省是：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

—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

3个地区是：西北地区、育空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各省设有省政府和选举产生的省议会。

【首都】

加拿大首都渥太华（Ottawa），地处安大略省，是全国的政治中心。首都地区（包括安大略省的渥太华市、魁北克省的加蒂诺市及其周围的城镇）人口约130.9万，面积4715平方公里。7月份气温15~26℃，1月份气温-16~-6℃。

渥太华属西5时区，比北京时间晚13个小时；从每年3月第二个周日到11月第一个周日为夏令时，将时钟调快1小时，与中国的时差为12小时。

【主要经济中小城市】

加拿大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多伦多（Toronto）、蒙特利尔（Montreal）、温哥华（Vancouver）、卡尔加里（Calgary）、爱德蒙顿（Edmonton）。

（1）多伦多

安大略省省会。2021年调查显示，多伦多普查大都市区（Census Metropolitan Area）约有620万居民，多伦多市人口达279万人。

多伦多市面积达630平方公里，是加拿大第一大城市和经济中心，位于加拿大的核心地区，接近美国东部工业发达地区。汽车工业、电子工业、金融业及旅游业在多伦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高科技产品占全国的60%。加拿大著名银行，如皇家银行、帝国银行、蒙特利尔银行，以及北美第三大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等均设在该市，90%的外国银行驻加拿大的分支机构也设在多伦多。附近著名的尼亚加拉大瀑布每年吸引约3000万旅游者。

多伦多移民众多，48%的居民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多伦多还是著名的华人聚居地，在大多伦多地区约有70万华人。近年来，新移民的涌入带来了大量资金，强化了其作为加经济、商业、金融和文化中心的地位。

多伦多也是重要的文教、科研中心。创建于1827年的多伦多大学是加拿大最大的大学，安大略科学中心、国家通讯社、国家广播公司、国家芭蕾舞团、国家歌剧院和其他一些全国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也都设在这里。

（2）蒙特利尔

位于加拿大东部，是圣劳伦斯河水道（连接五大湖和大西洋）上的主要港口。蒙特

利尔普查大都市区2021年人口约429万，是加拿大第二大城市。60%的居民是法裔，城市建筑保持一百年前巴黎的风格，是世界上除巴黎之外最大的法语城市，故有“北美洲的巴黎”之称。蒙特利尔经济发达，汇集了铁路公司、保险公司和国际民航组织等机构的总部。

蒙特利尔为加拿大航运和工业中心，也是金融中心之一，加全国八家大银行中有五家将总部设在这里。该市既有各种新兴制造业和石油加工业，也有肥皂、酒、木及革制品等传统产业。

蒙特利尔高等教育发达，有麦基尔大学（1821年建立）、乔治威廉斯大学（1929年）和蒙特利尔大学（1876年）。

（3）温哥华

温哥华是加西海岸最大的港口城市。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南端，三面环山，一面傍海，南面受太平洋季风和暖流影响，东北部有纵贯北美大陆的洛基山作屏障，终年气候温和、湿润，环境宜人，是加著名的旅游胜地。温哥华普查大都市区2021年人口264万，是加第三大城市，也是加西部最大的工商、金融、科技和文化中心。



加拿大秋日红枫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总体情况】

加拿大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加拿大宪法主要由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通过的宪法法案共同构成，包括：1867年在英国议会通过的《不列颠北美法案》；1867-1975年期间通过的系列宪法修正案；1982年加拿大议会通过的《1982年宪法法案》。

加拿大实行联邦议会制，国家元首为英国国王，总督代表女王执掌国家行政权。联邦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是国家最高权力和立法机构。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由总督签署后成为法律。

加拿大政府为内阁制，是执行机构，由众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阁，其领袖任总理，领导内阁。

【国家元首】

加拿大国家元首为英国国王。由国王任命的总督代行职权。总督由总理提名，女王任命，任期5年，总督有权召集和解散议会。

加拿大现任总督为玛丽·西蒙（Mary Simon），2021年7月6日就任，成为加拿大第30任总督，亦是加首位拥有原住民（因纽特人）血统的总督。



加拿大班芙国家公园

【议会】

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由总督签署后成为法律。总督有权召

集和解散议会。

（1）参议院

主要职责是审议并通过众议院提出和通过的立法法案。参议院虽有权修改这些法案，但修正案必须经众议院通过。参议院也可提出议案或法案，但不能提出任何涉及财政预算问题的法案。财政法案必须由众议院提出。

参议院共105席（现有17席空缺），名额按各省人口比例和历史惯例分配。参议员由联邦总理提名，总督任命。

1965年6月2日前任命的为终身制，此后任命的到75岁退休。2015年12月，新当选的贾斯廷·特鲁多（Justin Trudeau）总理提名乔治·富里（George J. Furey）为加拿大第45任参议长，任期至今。

（2）众议院

众议院共338席，众议员由按各省人口比例划分的联邦选区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5年。

各省选区的众议员名额也是由人口比例决定的。加拿大联邦与省一级的选举基本上采取政党制度，即某一候选人代表某一政党参加选举，故众议院内明显地分成两大集团。议席占多数为执政党，该党领袖成为总理并组织政府。议席占少数的为少数党。少数党中占有席位最多的称为反对党，反对党的主要作用是监督执政党的政府。



加拿大议会大厦

新一届众议院组成后，首先由全体议员选举产生议长。议长由议员投票选出。议员当选议长后，必须放弃原党派观点而代表全体议员。议长的职责是主持众议院日常事务，维持会场秩序和保护全体议员的利益。众议院内设有各种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监督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和审议各方面的立法。联邦政府各部门，包括总理在内，对众议院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众议院及其所属各委员会有权向政府各部门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众议院可以通过预算拨款等途径影响政府政策，必要时还可采取否决预算法案迫使政府下台，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众议院的权力要比参议院大得多。

2021年9月20日，第43届联邦议会选举结果揭晓，特鲁多领导的自由党的选区支持未过半数，在第三个任期继续组成议会少数党政府。

第44届联邦众议院选举于2021年11月举行，自由党的安东尼·罗塔（Anthony Rota）当选众议长。

截至2022年6月，众议院议席情况为：自由党158席、保守党119席、魁北克集团32席、新民主党25席、绿党2席、独立议员1席。其中，安大略省120席、魁北克省78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42席、阿尔伯塔省34席、曼尼托巴省和萨斯喀彻温省各14席、新斯科舍省11席、新布伦瑞克省10席、纽芬兰—拉布拉多省7席、爱德华王子岛省4席、西北领地、努纳武特和育空地区各1席。

（3）立法程序

加拿大议会的一项主要职责是制订和通过各种法律来确保全体加拿大人民的利益和安全。众议院和参议院都可以提出立法，但大部分立法是由众议院提出的。

任何一个法案提出后，都要经过众参两院的仔细斟酌、辩论，有时还要修正后才能通过。议会通过的法案须经总督签署后生效。

【联邦法院系统】

加拿大设联邦、省和地方（一般指市）三级法院。各省设有省高等法院和省法院，主要审理刑事案件及其他与该省有关的重要案件，但也有一些省级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地方法院一般审理民事案件。联邦法院系统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加拿大联邦法院、加拿大税务法院、加拿大上诉法院和军事法院组成。

（1）最高法院

加拿大最高法院是最后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主要仲裁联邦和各省上诉的重大政治、法律、有关宪法问题以及重大民事和刑事案件。此类案件必须得到联邦上诉法院和

省上诉法院的同意才能上诉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裁决为终审裁决。最高法院有权解释和裁决加拿大联邦和省的法律是否违宪。最高法院由1名加拿大大法官和8名陪审法官组成，每年处理近120宗案件。最高法院的法官均由总理提名，总督任命，75岁退休。首席大法官里夏尔·瓦格奈（Richard Wagner）2017年12月28日就任。现任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拉梅蒂（David Lametti）于2019年1月14日接替辞职的前司法部长雷布尔德（Jody Wilson-Raybould）上任。

（2）联邦法院

加拿大联邦法院由审判庭和联邦上诉法院组成，一般受理财政、海事和有关经济方面的案件。联邦上诉法院由1名首席法官和10名其他法官组成，审判庭由1名副首席法官和13名其他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均由联邦政府任命。

（3）税务法院

加拿大税务法院除了处理税务案件外，还处理退休金、失业保障、退伍军人津贴以及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财务纠纷等。当事人若不服税务法院的裁决，可以诉之于加拿大联邦法院的上诉法院。加拿大税务法院由1名首席法官、1名副首席法官及16名其他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均由联邦政府任命。

【总理和联邦政府】

联邦政府的最高首脑是总理，总理是加拿大最有实权和影响力的人物。1867年建立联邦以来，基本上由自由党和保守党轮流执政。

总理由民选产生，总理既是议员，又是议会内执政党的领袖。如果执政党的席位在议院内处于少数，这样的政府就称为少数党政府。少数党政府须依靠反对党议员支持来通过其施政纲领和政策法律等。如少数党政府的一些主要政策，如预算等，在议会内通不过，这届政府就需辞职，重新举行大选，选出新政府。总理就职后的首要大事是组阁。

内阁成员为政府各部门长官，由总理提名，总督任命。有时候，总理在其任期内可以重新组阁。枢密院为总理和总督的咨询机构，由内阁成员、省长和其他政界要人组成，是个荣誉性机构。

2015年10月，自由党领袖贾斯廷·特鲁多在联邦大选中击败保守党成为加拿大新任总理，2019年10月联邦大选获得连任，2021年9月大选特鲁多再获连任。

联邦政府主要负责外交和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国内事务，如国防安全、对外政策、人口统计、发行货币、邮政服务、移民和公民资格审定、印第安人事务以及全国性的经济

政策和税收等。

此外，联邦政府还可组建规模巨大的国营公司来经营全国性事业，如加拿大航空公司、加拿大铁路公司、加拿大石油公司和加拿大广播公司等。

1.4.2 主要党派

加拿大主要政党分别如下。

【自由党】

执政党，1873年成立。代表工业垄断资本集团利益并兼顾中、小企业利益。2013年，贾斯廷·特鲁多当选为自由党党魁，他是已故加拿大前总理皮埃尔·特鲁多的长子。

【保守党】

加拿大右翼政党，由联盟党和进步保守党于2003年12月合并而成，代表银行保险业、铁路运输业、能源工业垄断资本和大农场主利益。2020年8月，艾林·奥图尔(Erin O'Toole)当选为保守党领袖。2022年2月，奥图尔卸任保守党党魁，保守党新任党魁将于2022年9月10日的选举中产生。

【魁北克集团】

也称魁人党，1990年成立。代表魁北克人的利益，主张魁北克独立。2019年1月，伊夫-弗朗索瓦·布兰谢（Yves-François Blanchet）当选为魁北克集团领袖。

【新民主党】

也称新民党，1961年由“平民合作联盟”与“加拿大劳工大会”联合而成。属于中左翼社会民主党性质，代表中下劳动阶层利益，主张政府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以弥补市场缺陷。2017年10月，贾格米特·辛格（Jagmeet Singh）当选为新民主党领袖。

【其他政党】

其他政党包括人民党、英联邦共同党、社会信用党、加拿大党、绿党和加拿大共产党等。

1.4.3 政府机构

【政府结构】

加拿大实行三级政府制度，即联邦政府、省/地区政府和市政府。

（1）联邦政府

联邦政府的首要责任是保证并支持国家经济的运营。另外，还负责国防、各省之间

和与各国之间的商业贸易、移民、银行、货币系统、刑法及渔业等方面的事务。

联邦政府还对航空、船运、铁路、通讯和原子能等产业实施监督。

（2）省和地区政府

省政府和地区政府的组织结构类似联邦政府的结构，并负责各自地区在教育、财产与公民权利、司法审判、医院系统、自然资源、社会保障、保健和市政机构等方面的事务。

近年来，联邦政府已开始将一些方案和服务方面的更大责任转交给各省，比如劳务培训以及矿业和森林开发。

地方和地区政府还在其他方面，如教育、土地开发、地区商业法规以及民事及文化活动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地方及地区政府的结构在全国各地各有不同。

【主要经济部门及职能】

加拿大的主要经济部门及其职能分别如下：

（1）全球事务部

由外交部长、国际发展部长、国际贸易、出口促进、小企业和经济发展部长分管，主要负责加拿大外交、发展援助和国际贸易以及多元化等方面事务。

（2）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

由创新、科学与工业部长，经济发展和官方语言部长，小企业、出口促进与国际贸易部长，妇女、性别平等和乡村经济发展部长等分管。负责区域经济发展、投资与创新、研发、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出口促进、旅游、标准化等方面事务。分管以下部门：加拿大广播电视与电信委员会、加拿大著作权委员会、加拿大太空总署、加拿大统计局、加拿大旅游委员会、加拿大标准委员会等。

（3）农业与农产品部

是加拿大政府掌管农业生产、农场经营收入、研究、开发、检验、动植物规范等政策的部门，另外也负责农村发展。分管以下部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加拿大谷物委员会等。

（4）中央银行

主管加拿大货币政策和发行货币。

（5）自然资源部

负责管理自然资源、能源、矿物与金属、森林、地球科学、制图、遥测等。自然资

源部的任务是确保加拿大能源、矿物和金属等自然资源的发展。自然资源部也利用在地球科学的专业知识，建立并维持一份最新的土地及资源数据库。根据《加拿大宪法》，自然资源的管理责任属于各省，不属于联邦政府。不过联邦政府管辖近海资源、自然资源贸易、统计、国际关系和边境。

（6）财政部。负责财政和税务工作。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加拿大是多民族国家，原住民为北美印第安人。

截至2017年底，加拿大居民以英裔和法裔居民为主，欧洲人后裔和土著居民（印第安人、米提人和因纽特人）次之。其中，英裔居民占28%，法裔占23%，其他欧裔占15%，原住民（印第安人、米提人和因纽特人）约占2%，其余为亚洲、拉美、非洲裔等。

1.5.2 语言

加拿大是双语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和法语，但是很多加拿大人的母语是意大利语、汉语、德语、葡萄牙语、波兰语、乌克兰语、荷兰语和希腊语等。

1969年7月，加拿大政府颁布的《官方语言法案》规定，英语和法语均为官方语言，联邦政府的文件须用两种文字颁布，政府部门也须用两种语言向公民提供服务。

至2017年底，按母语人数衡量，加拿大前十大语言分别为英语、法语、中文、旁遮普语、菲律宾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德语和乌尔都语；中文成为加第三大语言。其中，以中文为母语的人群达到125.3万人，近十年来增加23.8%。

1.5.3 宗教和习俗

据加拿大统计局2011年最近一次统计，加拿大信仰罗马天主教的人占43.6%，基督教新教占29.2%，基督教东正教占1.6%，其他基督教占2.6%，犹太教占0.1%，伊斯兰教占1.9%，其他宗教占1.4%，非宗教人士占16.5%。

加拿大是个移民国家，政府鼓励多元文化的并存和发展。不同的民族团体保留了各自的文化传统习俗，同时尊重其他民族的习俗和传统，民族的包容性是加拿大人生活的一大特点。

在加拿大，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着装。在正式场合，如教堂、正规晚宴、商务谈判，

男性着深色西装，打领带，女士则穿样式庄重的衣裙。在参加婚礼时，男子或穿西装，或着便装。到朋友家做客或参加宴会，男子要穿深色西服套装，妇女则应穿样式庄重的衣裙，化淡妆。

加拿大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一般都行握手礼。亲吻和拥抱礼仪仅适于熟人、亲友和情人之间。

加拿大人在饮食上与英美人相似。由于气候寒冷，他们喜好烤制食品。加拿大有付小费的习惯，一般在餐馆按消费额的10-15%支付。

在加拿大从事商务活动，初次见面可谈论一些关于加拿大气候、风俗习惯、游览胜地等轻松的话题。交谈中不宜询问对方的年龄、收入和私生活。在商务活动中赠送礼品，最好是比较精致并具有民族特色的工艺美术品。礼物一般要用礼品纸包好，附带一张写有对方和送礼人姓名的卡片。

加拿大人有较强的时间观念，参加活动时不宜迟到或过早到达，如不能按时赴约，应及时通知对方。

加拿大最普及的运动和户外活动主要有冰球、滑雪、滑冰、钓鱼、划船、野营等。

1.5.4 科教和医疗

【教育】

加拿大的教育由各省教育部门负责，联邦政府只负责管理、资助一些特种学校。加拿大实行12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一般是12年，实行六三三制。由于加拿大使用英、法两种官方语言，因此中小学也分别用英、法语授课，以法语为主的学校主要分布在魁北克省。

加拿大的中小学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公立学校以招收本地学生为主，私立学校主要是由教会主办，政府给予补贴，有些设有宿舍，招收海外学生。

加拿大多数大学采用学分制。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9月至12月为秋季学期，1月至4月为春季学期。除大学外，加拿大还有250多所社区学院。

高等教育学历共分十个等级：博士学位、哲学硕士学位、硕士学位、执照（指律师或医生合格开业证明）、研究生毕业证书、学士学位、大学毕业证书、特别证书、结业证书和证书。著名学府有女王大学、麦吉尔大学、多伦多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拉瓦尔大学和阿尔伯塔大学等。

【科技】

加拿大重视科学研究与应用，在很多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科技成果。各级政府也不断加大对科技的投入，造就了加一流的高等教育体系和世界排名第五的科研水平，先后产生27位诺贝尔奖得主。

联邦政府部门拥有系列研究机构，如国家研究理事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自然资源部、农业部、卫生部、环境与气候变化部，拥有一大批优秀研究院所。

加拿大在生命科学、卫星通讯、遥感卫星、太空机器人、微电子信息通讯、农业生物技术、环保清洁技术、林业、能源等领域的科研实力位于世界先进水平。

【医疗】

通过公共报销计划，所有符合资格的人均可享受加拿大的公共医疗护理制度。该项制度根据加拿大保健法（Canada Health Act）制定了医疗护理制度的五大原则：全民享有；服务广泛；公共管理；就医方便；无区域限制。

按照上述原则，加拿大公民的公共医疗保险，由联邦政府负责拨款和监督，旨在维持全国标准一致，具体办理则由各省负责；加公民在任何省份均可享用服务，从一省至他省的访客，非转地定居受保期可达三个月之久，转地定居则应另行办理医疗护理保险的登记手续。



渥太华郁金香节

医疗保险是加拿大社会保险制度的一环。全国各省都设有公共管理部门，负责支付

本省居民医疗保险的费用。所需经费主要来自政府税收。提供医疗服务的非营利性医院，病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提供医疗服务的私人医生，看病收费。只有事先获得准诊权的医生才能决定病人是否需要到医院就医。加拿大的大部分医生，在一所或多所医院拥有准诊权。

加拿大普及全体居民的医疗保险，不仅包括了健康人群的医疗保健，也包括了身体功能不健全者的医疗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他们能否享受长期保健待遇主要取决于身体功能是否健全，即身体功能障碍是享受长期医疗保健待遇的基本条件，并由医生检查决定入院资格。

加拿大人均寿命为82.6岁。2021年，加拿大全国医疗支出3080亿加元，人均约8019加元，约占加GDP的12.7%。往年主要流行疫情为流感，多爆发于每年秋冬季节。2020年1月，加确诊首例新冠病毒病例。因疫情快速蔓延，加联邦政府于2020年3月宣布封锁边境、强制隔离等多项紧急措施。2022年2月起，加联邦和地方政府逐步取消新冠肺炎防控措施。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加拿大的工会组织涉及领域较广，会员包括产业工人、办公室职员、政府机构、教育系统和医疗等行业的公职人员，还包括工程师、教授、护士、教师以及其他专门职业雇员。由于雇主的强烈反对，私营服务企业如零售店、餐饮店、银行、保险公司等的雇员较难组成工会。目前，加劳动者加入工会比例约为30%，其中私营部门从业者比例不足14%。

工会组织体系包括全国总会、地方总会和基层工会等层级。各层级分工明确，上级工会的主要工作为与行政机关沟通对接及扩大工会社会影响力等，对下级工会有指导和支持义务，但一般不承担谈判和签订集体合约等职责。基层工会主要负责代表会员职工与资方进行集体合约、劳资纠纷等谈判，谈判破裂则负责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罢工。

工会以维护工人利益为出发点，帮助工人就工作条款与雇主进行谈判，雇员按照达成的协议工作。协议条款包括工作分类、薪酬级别、工作时间长度、加班报酬、工人的健康医疗保险和安全保障措施、工作分配，以及谈判过程中出现冲突时所应采取的申诉和仲裁程序。

工会还与雇主谈判并签订协议，以决定工会在企业中所处的地位。该类协议分为如

下3种。

第一种是封闭式雇用协议（Closed-shop Agreement），该协议决定受聘人员首先必须是工会会员，然后才能受聘，参加工会是工人受聘于企业的先决条件。

第二种是工会合作式雇用协议（Union-shop Agreement），即工人受聘时可以不是工会会员，但受聘之后必须加入工会。

第三种协议为缓和模式（Rand Formula），该模式不强求所有工人都加入工会，但要求非会员支付工会一定费用，因为他们也从工会集体的努力中获益，此种模式还允许雇主从工人的薪酬中自动扣除工会的收费。

劳资双方的协议具有固定时限，期满后须重新谈判。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通过停工向对方施加压力。加拿大的大多数工人都有罢工的权利，但消防员、警察、部分医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重要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除外。这些雇员与资方的纠纷采取其他仲裁方式解决。

工会还努力促进制定工人享受社会福利的措施，包括关于普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健康和安全的立法。此外，工会还关注更多的社区问题，如人权、男女同工同酬、确定环境标准等问题。

【近年加拿大部分工人集体行动】

（1）2021年蒙特利尔港口工人罢工

2021年4月26日，因劳资协议谈判破裂，1000多名蒙特利尔港口工人开始罢工，港口运营陷于停顿。加拿大政府担心对经济破坏和供应链中断，通过了C-29法案——《规定恢复和继续蒙特利尔港业务的法令》，禁止码头工人与海事雇主达成协议之前进一步罢工。

（2）2022年“自由车队”卡车司机游行

2022年1月30日开始，为反对新冠疫苗强制接种措施，加拿大“自由车队”卡车司机在渥太华市中心及美国加拿大边境运输口岸进行抗议。加拿大出口发展局称，除了汽车行业的损失，被阻断的三个美加通道涉及贸易量占美加双边贸易总量的33%，日均受影响贸易金额达6.16亿美元。

（3）2022年加国家铁路公司工人罢工

因加拿大国家铁路公司未能在提升工资、福利和工作规则、雇员安全保障等方面与其工人达成协议，铁路工人于2022年6月18日开始罢工。有评论称，此次持续罢工可能

导致对加拿大供应链的又一次打击，并推高已经受到疫情影响的商品价格。

（4）2022年加机场人员抗议工作条件

代表安检人员的工会组织“钢铁工人联合会”表示，自2022年6月20日开始，加机场安检人员将在42个机场着便装上班，以示抗议，要求改善工作条件。自4月份以来，虽然联邦政府已新增850多名雇员，但未能为员工工资和工作条件提供足够资金，导致员工流失等问题，此次回应行动为“周一穿便装行动”，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服务。

【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加拿大其他主要NGO分别如下。

（1）加拿大社区再投资联盟

代表110家反饥饿组织、消费者协会、社区经济发展组织、劳工组织和小企业等组织，并代表全国约300万人口；主张加拿大银行问责制。

地址：安大略省渥太华市

网址：www.cancrc.org

（2）安大略省东部经济发展委员会

该组织旨在促进安大略东部经济全面发展。

地址：安大略省普里斯科市

网址：www.onteast.com

（3）加拿大社会发展委员会

全国性非盈利组织，其主要业务是针对社会关心的问题调研，如收入安全、就业、贫穷、儿童福利、养老金和政府相关的社会政策等。

地址：安大略省渥太华市

网址：www.ccsd.ca

（4）伯灵顿青年商会

旨在培养会员领导才能和社会交往能力，也对社区福利做贡献。

地址：安大略省伯灵顿市

（5）加拿大青年商会

旨在培养青年领导才能。

地址：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网址：www.jcicanada.com

（6）安大略青年农民会

旨在通过自助和社区的改善，培养未来的农业领导人才。

地址：安大略省圭尔夫市

网址：www.jfao.on.ca

（7）加拿大青年商务基金会

为非营利组织，旨在帮助青年企业家成功经商。

网址：www.cybf.ca

地址：安大略省多伦多市（加拿大中部地区）

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加拿大西部）

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市（加拿大大西洋省份）

（8）全国青年站

通过对年轻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经历和获取相关劳动就业信息的技能和知识，帮助年轻人顺利进入就业市场。

地址：魁北克省赫尔市Hull, QC

（9）绿色和平组织

独立非营利组织，通过使用非暴力手段和有创意活动，揭露地球环境问题。

地址：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网址：www.greenpeace.ca

1.5.6 主要媒体

【概况】

加拿大主流媒体在全国范围形成了“一社”（加拿大通讯社）、“两报”（《环球邮报》和《国家邮报》）、“三台”（加拿大广播公司电视台、加拿大电视台、环球电视台）为主导的基本格局。此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地区性大报，如《多伦多星报》《蒙特利尔日报》《渥太华公民报》和魁北克《新闻报》。

【通讯社】

加拿大通讯社成立于1917年，是加最大的通讯社。总部设在多伦多，在加拿大13个城市和美国华盛顿设有分社，向加拿大国内约100家日报、逾500家电台和电视台供稿。

【报刊】

主要纸媒为：《环球邮报》《国家邮报》《多伦多星报》《蒙特利尔日报》等。

【广播电视】

加拿大广播公司是加拿大唯一的国有传媒企业。该公司拥有英、法语两套电视网和英、法、原住民语言和国际台四套广播，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和人口。其国际广播电台于1942年建立，用包括中文在内的9种语言播音，用互联网广播。此外，加拿大主要电视台还包括加拿大电视台、环球电视网（均为全国性私营英语电视台）和TVA电视台（地区性私营法语电视台）。

珀斯特新闻网创立于2010年，收购破产的加拿大西环球通讯公司的报纸业务后成为加最大的收费报纸报业集团。目前拥有《国家邮报》《渥太华公民报》等10家知名报纸，合计日均发行量超过100万份。

【主要媒体网址】

主要媒体网址如下：

- (1) 《环球邮报》，网址：www.theglobeandmail.com
- (2) 《多伦多星报》，网址：www.thestar.com
- (3) 《国家邮报》，网址：<https://nationalpost.com/>
- (4) 《渥太华公民报》，网址：<https://ottawacitizen.com/>
- (5) 《麦柯林杂志》，网址：www.macleans.ca
- (6) 加拿大广播公司，网址：www.cbc.ca
- (7) 加拿大电视台，网址：www.ctv.ca

1.5.7 社会治安

加拿大社会治安较好，犯罪率很低。在“公司资源集团”对全世界188个城市进行评比中，加拿大有4个城市入选世界最宜居住城市前十名。

【犯罪率】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最新数据，2020年加拿大犯罪严重性指数为73.44，同比下降7.9%。2020年警方报告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包括交通违法）超过200万起，比2019年减少约19.5万起。2020年，警方报告的犯罪率为每10万人口5301起，同比下降9.8%。

2020年，加拿大总体犯罪率呈下降趋势。2020年，加拿大警方报告发生743起凶杀案，比上年增加56起。性侵案件28939起，较2019年有所减少，系5年来首次下降。与枪支有关的暴力犯罪率连续第6年上升，较2019年上升了15%。其中大部分增长发生在阿尔伯塔省（+185起）、魁北克省（+148起）和安大略省（+132起）。

2020年，多种类型的刑事骚扰和威胁行为的发生率持续上升。在全国范围内，欺诈案件发生率9年来首次未上升（每10万人442起）在商店盗窃5000加元及以下物品的犯罪率有所减少。2020年，加拿大大麻犯罪率继续下降，警方报告了12591起案件，较上年下降25%。2020年仇恨犯罪增长37%，达2669起。

【恐怖袭击情况】

2014年10月20日，加拿大魁北克省圣约翰苏尔里舍诺发生一起开车蓄意撞击两名加军士兵案。作案者乃25岁的“圣战”支持者马丁·鲁诺。

2014年10月22日，加拿大渥太华国会山一带发生连环枪击案，枪手迈克尔·扎哈夫-白彼欧杀害在国家战争纪念碑执勤的加拿大军人内森·西里洛后，闯入有议员正在举行党团会议的国会大厦，与安保人员交火，被当场击毙。警方调查显示，扎哈夫受“思想政治动机驱使”策划袭击。

2017年1月29日晚，加拿大魁北克省省会魁北克市Sainte-Foy区的伊斯兰文化中心发生枪手开枪扫射事件，共造成6人死亡，19人受伤。凶手比索内特是法裔加拿大人，是魁北克法语院校——拉瓦尔大学的学生。

1.5.8 节假日

加拿大推崇多元文化，节假日也因民族众多和地区差异而数不胜数，主要全国性节假日分别如下。

- (1) 新年 (New Year's Day) : 1月1日。
- (2) 爱尔兰节 (Saint Patrick's Day) : 3月17日。
- (3) 复活节 (Easter Sunday) : 春分后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
- (4) 维多利亚日 (Victoria Day) : 5月24日。
- (5) 国庆节 (Canada Day) : 7月1日。
- (6) 劳动节 (Labor Day) : 9月份第一个星期一。
- (7) 感恩节 (Thanksgiving Day) : 10月份第二个星期一。
- (8) 停战纪念日 (Remembrance Day) : 11月11日。
- (9) 圣诞节 (Christmas Day) : 12月25日。
- (10) 节礼日 (Boxing Day) : 12月26日。

加拿大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冬季的尼亚加拉瀑布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

表2-1 2017-2021年加拿大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加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加元）
2017	20164	3.0%	58498
2018	20534	1.8%	55140
2019	20918	1.6%	55338
2020	19887	-5.4%	50100
2021	21254	4.6%	57457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按支出法当年价格计算）

【产业结构】

2021年，加拿大第一、二、三产业在GDP中所占比重分别为2.1%、22.9%、75%。

2021年，为加GDP贡献前十位的行业分别为房地产业（13.5%）、制造业（9.5%）、采矿和石油业（7.7%）、金融保险业（7.6%）、建筑业（7.5%）、医疗保健和社会救助业（7.3%）、公共管理业（6.9%）、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6.5%）、批发贸易业（5.4%）和教育服务业（5.3%）。

【财政收支】

2020/21财年，加拿大财政收入3164亿加元，支出6289亿加元。

【通货膨胀率】

2021年，加拿大通胀率为3.4%。

【政策利率】

2022年3月、4月和6月，加央行先后发布三次加息声明，将隔夜利率（即政策利率）上调至1.5%。同时，银行利率（即央行贷款利率）为1.75%，存款利率（即央行存款利率）为1.5%，并继续实施“量化紧缩”政策。

【失业率】

2021年，加拿大失业率为7.5%。

【外汇储备】

截至2021年底，加拿大外汇储备为1066亿美元。

【债务】

至2021年底，联邦债务为11171亿加元。其中，总债务（liabilities, gross debt）17593.6亿加元，金融资产（financial assets）5400.4亿加元，非金融资产（non-financial assets）1022亿加元。2020/2021财年联邦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为52.6%。

【主权信用评级】

截至2021年6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全球评级对加拿大主权信用评级为Aaa。截至2021年6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Fitch Ratings）对加拿大主权信用评级为AA+，展望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能源资源行业、制造业、农业、金融保险业、专业服务业是加拿大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对GDP的贡献率保持在13-15%。货物贸易出口中40%的产品来自资源相关行业。

加拿大高科技产业发达，在核能、水电、通讯、航天、环保、交通、石化、地球物理勘探、生物工程、医学、造纸、客运车辆和小型客机制造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在2022年世界财富500强名单中，加拿大企业有12家上榜。具体情况如表2-2所示。

表2-2 2022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加拿大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2022 排名	上年 排名	公司名称(中英文)	营业收入	利润
158	156	布鲁克菲尔德资产管理公司（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75,731.0	3,966.0
232	228	加拿大鲍尔集团（POWER CORP. OF CANADA）	55,488.9	2,368.4
277	169	宏利金融（MANULIFE FINANCIAL）	49,314.7	5,667.7
307	250	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	45,981.0	12,750.6
308	191	Alimentation Couche-Tard 公司 （ALIMENTATION COUCHE-TARD）	45,760.1	2,705.5

319	292	乔治威斯頓公司 (GEORGE WESTON)	43,924.7	343.8
366	296	多伦多道明银行 (TORONTO-DOMINION BANK)	38,274.8	11,367.3
375	418	Enbridge公司 (ENBRIDGE)	37,548.6	4,937.0
384	--	Cenovus Energy公司 (CENOVUS ENERGY)	36,979.1	468.3
392	372	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36,242.0	1,514.0
456	376	加拿大丰业银行 (BANK OF NOVA SCOTIA)	31,226.2	7,651.3
457	--	森科能源公司 (SUNCOR ENERGY)	31,190.9	3,285.7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农牧业】

2021年，农业为加GDP贡献了398亿加元（2012年连锁价格，以下各行业对GDP贡献均采用该计算方法），占GDP比重为2%。

据世界银行数据，加拿大可耕地占国土总面积的4.8%，农业用地占国土面积的6.9%。人均耕地面积1.21公顷。农牧业机械化程度高，农牧业从业人数近27万，占全国劳动人口的1.5%。

加拿大主要农产品有小麦、大麦、油菜籽和菜籽油、亚麻籽、燕麦等，主要畜产品包括牛肉、猪肉、牛奶和乳制品。加拿大是世界第五大农产品出口国，每年出口约560亿加元的农业和农业食品。加拿大约50%的牛和牛肉，70%的大豆，70%的猪肉，75%的小麦，90%的油菜籽和95%的豆类用于出口。

【林业】

加拿大森林面积约3.62亿公顷，占国土面积的38%，占世界森林面积的9%，居全球第三位。加拿大拥有世界49%的获可持续管理认证的森林。加拿大森林的68%为针叶林（软木），16%为混合林，11%为阔叶林，6%为临时未植树林地。

加拿大森林按所有权划分：省区占89.5%、联邦1.6%、私人6.2%、原住民2%。加拿大是世界主要软木、新闻纸和木浆出口大国。2021年，林业为加拿大GDP贡献了38.5亿加元。

【渔业】

加拿大外接太平洋、大西洋、北冰洋，内拥五大湖，海岸线长达24.4万公里，占世界海岸线的25%。淡水面积75万平方公里，占世界淡水储量的20%。2021年，渔业为加

GDP贡献12亿加元。

大西洋渔业约占加渔业总量的78%，主要产品有龙虾、螃蟹、虾和扇贝；太平洋渔业占22%，主要产品有鲑鱼、蛤、底层鱼类、鱼和鲱鱼子。淡水渔业占4%，主要产品有梭鱼、黄鲈、鲑鱼、白斑狗鱼、湖鳟鱼等。

加拿大85%水产品用于出口。

【矿业】

加拿大是世界第三大矿业国。据加自然资源部最新资料，钾、钨、铀、铂族金属、金储量分列世界第一（45亿吨）、第二（29万吨）、第三（51.4万吨）、第五（310吨）和第八（2200吨）。加是世界重要矿业生产国和出口国，生产超过60多种矿产品和金属，其中钾产量为世界第一，铝、钻石、金、铟、铀、铌、铂族金属和钛精矿产量居世界前五位。

2021年，加拿大采矿业（不含油气）增加值330亿加元，约占GDP的1.67%。

加拿大勘探与开发者协会（PDAC）年会是迄今世界上组织最成熟、参会人数最多和最重要的商业性国际矿业大会，每年3月在多伦多举办。目前，PDAC会员超7200个。2021年，第89届PDAC年会以线上形式举办。

【能源】

2021年，加拿大油气行业为GDP贡献了1086.4亿加元，占GDP的5.5%。加拿大原油探明储量达1667亿桶，占世界探明原油储量的10%，排名世界第四为，其中约97%来自油砂，基本全部位于阿尔伯塔省。

2020年，加拿大原油产量450万桶/天，居世界第四位。加天然气探明储量约为2.01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探明天然气储量的1%，居世界第十七位。2020年，天然气总产量约为1679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五位。

加能源出口市场和部分管道网络高度依赖美国。2020年以来，加美间围绕“基石”和安桥公司（Enbridge）5号线等输油管线的纠纷升级，在加国内引发严重担忧。

【生物技术产业】

加拿大生物技术产业是该国首屈一指的高科技产业之一。该产业生态系统包括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早期和中期生物技术公司、研究机构、大学和包括合同研究和制造组织在内的支持网络。

外国投资公司主要有：雅培制药（Abbott）、美国安进（Amgen）、拜耳（Bayer）

股份、阿斯泰来（Astellas）制药、诺华（Novartis）、光谱制药（Spectrum Pharmaceuticals）、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等；加拿大本地企业主要有：Angicochem、奥贝泰克（Apotex）、Bioniche、Cangene等。

根据加拿大政府统计数据，加拿大生物技术产业就业人员38%分布于安大略省、35%分布于魁北克省、15%分布于B.C.省，其余12%分布于草原省份和大西洋区，这些区域已成为世界级的生物技术集散地。加拿大政府自1998年以来实施生物技术战略，促进加拿大生物技术发展，改善国民生活质量，保护国民健康、安全以及生活环境。

【汽车制造业】

2021年，加拿大汽车制造业为GDP贡献了124.2亿加元，占GDP的比重为0.63%。加拿大汽车制造业包括超过1000家企业，直接创造就业岗位近13万个。加拿大汽车制造业主要生产轻型车包括轿车、面包车、皮卡，重型车包括卡车、公交车、校车、军用车辆等以及各种类型车辆零配件和电子系统。

加拿大主要汽车制造商包括美国的菲亚特-克莱斯勒（Fiat Chrysler）、福特（Ford）、通用汽车（General Motors）以及日本的本田（Honda）和丰田汽车（Toyota）公司，汽车组装厂主要分布在安大略省。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芯片短缺影响，加拿大汽车行业生产了约110万辆轻型车辆，为1967年以来最低水平。

【化学制造业】

2021年，加拿大化学制造业为GDP贡献了216.4亿加元，占GDP的比重为1.1%。加拿大化学工业（包括塑料）产品60%以上用于出口，提供直接就业岗位约8.7万个，在经济中支持的就业岗位为52.5万个。加拿大本国企业主要有：ERCO Worldwide、Methanex、NOVA Chemicals、Raymor Industries等，外资企业主要有：液化空气（Air Liquide）、安姆科（Amcor）、巴斯夫（BASF）、卡博特（Cabot）等。

加拿大化学工业公司主要集中在安大略省，约占行业的43%，其次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30%），魁北克省（17%），其他省份占（10%）。

【航空航天】

2021年，加拿大航空制造业为GDP贡献了61.2亿加元，占GDP的比重为0.31%。加拿大航空工业发达，是世界第三大飞机生产国，拥有700多家相关企业。除民用航空器外，加拿大航天工业在地球观测、太空机器人、太空科技和探测、卫星通信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

加拿大航空航天工业公司集中分布在蒙特利尔航空工业园区，该园区集中了该行业一半以上的就业人口。其他分布在多伦多地区、温尼伯、温哥华和东部沿海城市。庞巴迪公司曾是全球最大的支线飞机制造商和第三大商用飞机制造商，现已转向注重公务机市场；CAE是世界最大的飞行模拟器供应商，在世界各地拥有27个民航和军事培训中心，每年培养出7万多名飞行员。

2017年10月，空中客车公司宣布收购庞巴迪公司旗下实体C系列飞机有限合伙公司的股权。2018年7月完成交易后，空中客车拥有C系列飞机有限合伙公司50.01%的多数股权，庞巴迪公司和魁北克投资公司分别拥有约34%和16%的股权。2020年，庞巴迪将其CRJ系列支线飞机业务出售给日本三菱公司，将其铁路业务出售给法国阿尔斯通公司。

【信息通信】

加拿大信息通信业拥有约4万家公司，提供就业岗位62万个。2021年，通信行业为加拿大GDP贡献了396.3亿加元，占GDP比重为2.0%。知名企业有黑莓（Blackberry）公司、贝尔（Bell）公司、罗杰斯通讯（Rogers）公司等。2020年，罗杰斯、贝尔和研科公司先后决定在5G基础设施建设中，选择使用华为以外的设备。2022年5月19日，加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宣布禁止加电信系统使用华为、中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清洁技术】

加拿大清洁技术行业由1000余家企业构成，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涵盖生物燃料与冶炼、发电、智能电网、水和水处理、工业节能、可持续交通运输、环保、生态农业等领域，是加政府积极扶持的领域之一。在2021年全球清洁技术创新指数中，加排名第二，仅次于美国。

【金融保险】

2021年，加拿大金融保险业为GDP贡献了1492.1亿加元，占GDP的比重为7.6%，从业人员近75万人。加拿大金融保险服务领域包括银行，信托和贷款公司，生命、健康、财产和意外险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证券交易商，融资和租赁公司，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基金公司，以及独立的保险代理人 and 经纪人。

加拿大银行业资产集中。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多伦多道明银行（Toronto-Dominion Bank）、丰业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和加拿大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等六大银行持有约90%的银行资产。2008-2009年金融

危机期间，加拿大没有一家主要银行倒闭。加拿大银行业在服务实力和安全性方面的穆迪评级世界排名第一。加拿大银行体系在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被世界银行评为全球第五。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已在多伦多设立全牌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已在加拿大设立分支机构。汇丰银行（HSBC）、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花旗银行（Citibank）、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等国际知名银行在加拿大设有营业机构。重要金融企业还有永明金融集团（Sun Life Financial Services）和宏利金融集团（Manulife Financial）。

TMX集团拥有并管理多伦多证券交易所、蒙特利尔证券交易所和其他金融交易机构。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缩写：TSX）是加拿大最大、北美洲第三大、世界第六大的证券交易所。

本土金融企业主要有：永明金融集团（Sun Life Financial Services）和宏利金融集团（Manulife Financial）。

【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2021年，加拿大该领域为GDP贡献了1274亿加元，占GDP的比重为6.5%，雇员约97万人，涉及资源开采、能源、电信、交通、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知名企业有建筑领域的兰万灵（SNC-LAVALIN）集团，会计税务领域的德勤、毕马威、安永、普华永道等企业，法律领域的布雷克（Blakes）、贝内特琼斯（Bennett Jones）、麦启泰（McCarthy）、诺顿罗氏·富布莱特（Norton Rose Fulbright）、高林（Gowlings）等律师事务所。该大类还包括计算机系统设计、广告、人力资源管理。

【交通运输】

加拿大交通运输为GDP贡献了728亿加元，占GDP比重为3.7%，就业人数约为78万人。其中，汽车运输服务约占全行业生产总值的27.3%，航空运输占2.5%，铁路运输占11.2%，水运占2.5%，其余是机场、车站、码头管理等支持性服务。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据加拿大交通部统计，加拿大拥有公路总里程约117万公里，铺面（paved）公路占40%，未铺面公路占60%。安大略、魁北克、萨斯喀彻温和阿尔伯塔四个省公路里程数占全加的75%。

加拿大高速公路里程3.8万公里，构成加拿大国家高速公路系统（National Highway System），并通过快捷的边境线与美国公路网紧密连接。



温哥华海湾大桥

2.3.2 铁路

据加拿大铁路协会（Railway Association of Canada）统计，加拿大拥有世界第五大铁路网，运营近4.9万公里的铁路，机车3800列，在北美地区雇员4.7万人，每年通过铁路运输的货物货值3200亿加元。加拿大铁路网与美国铁路各主要集散中心相连。

2019年，加拿大铁路运输货物量超过3.32亿吨，向北美和全球市场运送价值超过2050亿美元的出口货物。

加拿大有三大铁路公司：主要从事货运的国家铁路公司（CN）、太平洋铁路公司（CP）和从事客运的维亚铁路公司（VIA Rail）。此外，还有几家地方铁路公司。

加拿大国家铁路公司（Canadian National）与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Canadian Pacific）一直在为修建第一条横跨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的铁路而展开竞争。2021年9月12日，美国货运铁路集团堪萨斯南方铁路公司（Kansas City Southern）取消了与加拿大国家铁路公司（Canadian National）300亿美元的交易，转而选择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Canadian Pacific）价值270亿美元的更低报价，且后者面临的监管障碍可能更少。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缓解，美加两国签署新贸易协定等因素，预计将进一步推动跨境货运。

多伦多、温哥华、蒙特利尔等大城市有地铁及城铁。其中，多伦多首条地铁线于1954年落成，这也是加拿大的第一条地铁线。多伦多现有4条地铁线（其中一条为架空轻铁）及80个车站，路线总长度达76.9公里。

2.3.3 空运

加拿大是世界第三大航空市场，拥有1800万平方公里的空域，由加拿大国家航空公司（NAV CANADA）管理。NAV CANADA是一家私营非盈利性公司，拥有并运营加拿大民用航空导航系统。它在40个机场运营空中交通管制塔，在55个机场运营航班服务站。

2019年，经认证和注册的机场场址1994个，包括341个水上滑翔机和滑雪机机场、417个直升机直升机场、1248个固定翼飞机地面机场。其中多伦多皮尔逊国际机场、温哥华国际机场、卡尔加里国际机场和蒙特利尔特鲁多机场是最大的四个机场。

截至2020年底，加拿大共有33149架各类型注册飞行器，10296名飞行员。



温哥华国际机场

加拿大与世界主要城市间均有直达航班。加拿大航空公司为加拿大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2021年，加拿大航空公司机队共拥有331架飞机，旗下加拿大航空快线运营114架飞机、加拿大航空胭脂运营39架飞机。加拿大统计局数据显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加拿大各航空公司运送旅客4590万人次，比上年减少72%，一至三级航空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58.6%，达到120亿加元。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前，中加两国直航航线有北京—温哥华、北京—多伦多、北京—卡尔加里、北京—蒙特利尔、上海—温哥华、上海—多伦多、上海—蒙特利尔、广州—温哥华、广州—多伦多、厦门—温哥华、成都—沈阳—温哥华、昆明—上海—温哥华、郑州—温哥华、南京—温哥华、杭州—青岛—温哥华、香港—温哥华、香港—多伦多、台北—温哥华、台北—多伦多等航线，每周132个客班。

其中中方83班，分别由国航、东航、南航、海航、厦航、川航、首航运营；加方49班，由加航运营。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由于中国和加拿大相继出台边境管控和旅行限制措施，航班数量锐减，客运量急剧下降。

2021年5月底，两国间航班调整为中方6条航线6个航班，加方2条航线4个航班。

2.3.4 水运

据加拿大交通部统计，截至2019年，加拿大有555个港口。加拿大交通部的授权涵盖两类港口：17个由加拿大港务局（Canada Port Authorities）独立管理的港口以及40个由加拿大交通部拥有和运营的港口。航道与三大洋（太平洋、大西洋和北冰洋）、五大湖区及圣劳伦斯河连接。2019年，加拿大商业注册船队（总吨位1000吨及以上）拥有203艘船舶，总吨位230万吨。2020年，由加港务局管理的港口货物吞吐量超过3.4亿吨。



温哥华港口

主要港口为温哥华港、蒙特利尔港和哈利法克斯港。

2021年，温哥华港货物吞吐量1.46亿吨，较上年增长1%；蒙特利尔港货物吞吐量3400万吨，同比下降3%；新斯科舍省的哈利法克斯港吞吐量490万吨，同比增长16%。

2020-202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联邦政府禁止游轮停靠加拿大港口。

2.3.5 通信

目前，罗杰斯（Rogers）、贝尔（Bell）、研科（Telus）、魁北克人（Quebecor）和肖氏（Shaw）为加拿大五大电信运营商，占据市场份额的85%。据加拿大广播电视及通讯委员会（CRTC）《2020年通信监测报告》，加通信产业年收入达781亿加元，92%的家庭有互联网接入，移动数据覆盖率达99%，82%的加拿大人订制了移动数据套餐计划，互联网用户超过3,400万。加拿大月均固定电话消费34.18加元，手机移动数据套餐消费48.82加元，互联网付费69.1加元，电视订阅费24.79加元。

国有的加拿大邮政署为用户提供覆盖全国的邮政服务，此外还有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PS）、联邦快递（Fedex）和敦豪（DHL）等快递运营商。

2.3.6 电力

加拿大发电量居全球第六位，2021年总发电量达628太瓦时。加水力发电量位居全球第二位。2021年，水力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60%，煤、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发电量占20%，核能发电量占14%（加共有19个核反应堆，其中安大略省18个，新不伦瑞克省1个），其他可再生能源占总发电量6%，主要为风能发电。加拿大电力供应不仅可以满足本国工农业生产需要，并且向美国市场出口，2020年对美出口量达到674亿千瓦时。

2.4 物价水平

2021年，加拿大通胀率为3.4%，平均周工资为1130.61加元，同比增长3.1%。2022年5月，加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上升7.7%，较4月份（6.8%）高出0.9个百分点，为自1983年1月以来最大涨幅。

表2-2 2022年2月部分食品价格

类别	价格	类别	价格
鸡蛋	3.87加元/打	带骨猪排	12.52加元/公斤
面包	3加元/675克	牛后腿肉	19.79加元/公斤
面粉	4.65加元/2.5公斤	鸡肉	8.84加元/公斤
食用油	4.45加元/升	部分脱脂牛奶	5.90加元/4升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2.5 发展规划

2022年4月7日，加联邦政府公布新财年联邦预算案，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改善加拿大民众生活的投资。未来十年住房建设将翻一番，禁止推升加拿大民众可负担房产价格的外国投资；提升当前与未来高薪工作的专业技能培训措施；进一步支持可负担的儿童保育等。二是支持经济增长与创新的投資。设立一个新的加拿大增长基金，以吸引百亿私人投资于加创新产业；向加关键矿产战略投资38亿加元；在2021财年基础上继续支持早期学习等。三是发展清洁经济的投资。实施更多支持清洁技术、碳捕捉与利用等的激励措施；零排放汽车购买；清洁能源投资等。

预算案还显示，加政府将从2022-23财年开始的八个财年内提供高达38亿加元的支持，以实施加拿大首个“关键矿产战略”。具体包括：承诺投资8000万加元用于公共地球科学和勘探计划，以帮助寻找下一代关键矿床；将针对目标关键矿物（包括镍、铜、钴、稀土元素和铀）的矿产勘探税收抵免扩大一倍；投入15亿加元用于新的基础设施投资，以推动关键地区的新矿产项目；拨款15亿加元用于投资新的关键矿产项目，重点关注电池和稀土元素供应链中关键矿产和金属产品的矿产加工、材料制造和回收利用；拨款1.44亿加元用于关键矿物研发，以支持关键矿物的负责任开采和加工；拨款1000万加元将关键矿物卓越中心再延续三年；投入4000万加元，以支持北部监管程序审查和批准关键矿产项目；投资7000万加元建立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以提升加拿大矿业的领导地位。

预算案文件网址：<https://budget.gc.ca/2022/report-rapport/toc-tdm-en.html>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贸易政策】

加拿大以贸易立国，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和经济全球化。加拿大通过外交和贸易政策体现加拿大价值观和国家利益，注重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安排，拓展双边、区域和全球市场准入。

【多双边及区域贸易安排】

在多边领域。加拿大是联合国（UN）、国际货币基金（IMF）、世界银行（WBG）、世贸组织（WTO）、七国集团（G7）、20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和经合组织（OECD）成员。

（1）区域性多国合作框架

1994年1月，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共同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生效。

2018年11月底，美加墨三国领导人共同签署《美墨加协定》（USMCA），即NAFTA的升级版，于2020年7月1日生效。

2009年7月，加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生效；2017年9月，与欧盟签署的《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ETA）生效。

2018年12月底，加与日本、墨西哥等11国联合签署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生效。

此外，加与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南美三国（萨尔多瓦、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太平洋联盟（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等正在开展自贸协定谈判。加与东盟（ASEAN）的自贸协定处于探索性研究阶段。

（2）双边领域

加拿大已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由冰岛、瑞士、挪威和列支敦士登组成）、以色列、智利、哥斯达黎加、秘鲁、哥伦比亚、约旦、巴拿马、洪都拉斯、韩国、乌克兰等11个国家或联盟先后签署自贸协定；与多米尼加、印度、日本、摩洛哥、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的自贸协定正在谈判过程中；与中国、土耳其、菲律宾、泰国则开展了自贸协定探索性研究。2021年，英国脱欧后，加拿大与英国达成过渡性贸易安排，正在推进商谈新的

双边自贸协定。

【辐射市场】

受地理和历史传统等因素影响，美国一直是加拿大最大的贸易伙伴和出口市场。1994年1月，北美自由贸易区生效后，加美贸易关系更趋紧密。近年来，加拿大对中国等亚太国家贸易也保持快速发展。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2020年，中国、英国、日本、德国、墨西哥、荷兰、韩国、法国和意大利分别为加拿大第二至第十大出口市场。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2021年，加拿大货物贸易总额为9931.8亿美元，同比增长25%。

其中，出口5036.6亿美元，同比增长29.2%；进口4895.2亿美元，同比下降20.9%。

（1）主要贸易伙伴

2021年，美国、中国、墨西哥、日本、德国、英国、韩国、意大利、法国、越南是加拿大前十大贸易伙伴。加拿大对美国市场高度依赖，加美双边贸易额占加拿大对外贸易总额的62.3%。

表3-1 2021年加拿大前十大进口来源地和出口市场

（单位：亿美元）

	进出口总额		进口额		出口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美国	1	6179	1	2375	1	3804
中国	2	910.3	2	686.5	2	223.8
墨西哥	3	332	3	266	5	65
日本	4	238	5	123	4	115
德国	5	206	4	151	6	55
英国	6	192	9	63	3	129
韩国	7	127	7	82	7	45
意大利	8	104	6	84	15	20
法国	9	89	12	57	9	32
越南	10	84	8	79	38	5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2）进出口商品结构

2021年，加拿大主要出口商品为原油、黄金、客用机动车及零部件、木材及木浆、天然气、煤、飞机、钾肥、成品油、铁矿石等；主要进口商品为客用机动车、黄金、原油、皮卡、轻油、数据处理设备、电话机、机动车零部件、数字通信设备等。

【服务贸易】

2021年，加拿大服务贸易总额2515亿加元，同比增长5.9%。其中，服务贸易出口1194亿加元，同比增长4.5%；服务贸易进口1321亿加元，同比增长8.1%。国际服务贸易逆差为127亿加元。美国是加拿大最大的服务贸易伙伴。

3.3 吸引外资与对外投资

2021年，加拿大吸引外商直接投资1126.9亿加元，对外直接投资748.3亿加元。外国直接投资存量10825.2亿加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5556.4亿加元。

3.4 对外援助

加拿大作为全球最发达的经济体之一，是世界上提供对外援助的重要国家之一。2021年，加拿大对外援助额为84亿加元，占GDP的0.31%，占当年联邦政府预算的1.6%。前五位受援国分别为阿富汗、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南苏丹和马里。

3.5 中加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两国历史上签署的典型经贸协议】

1973年10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贸易协定》。

1979年10月19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经济合作议定书》。

1983年10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发展合作的总协定》。

1984年1月18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投资保险协议》。

1986年5月，中国与加拿大于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1994年1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协定》。

1997年4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海运协定》。

2005年9月，重签《航空运输协定》。

2007年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2010年6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加拿大食品检验署的合作安排》。

2012年2月，续签《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关于能源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2年11月，签署《中国民用航空局与加拿大运输部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行动计划》。

2014年11月，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关于人民币/加拿大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和《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关于在多伦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2015年4月，签署《中加社会保障协定》。

2016年9月，签署《中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和加拿大外交、贸易和发展部及加拿大统计局关于成立贸易统计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农业部与加拿大农业和农产食品部农业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国国家粮食局和加拿大谷物委员会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加拿大卫生部关于消费品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民航局与加拿大交通部双边航空技术安排》《中国海关总署与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合作安排》等协定。

其中，1973年签署的中加贸易协定，确定建立两国经贸联合委员会机制，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重点讨论两国经贸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机会。截至2020年5月，联委会已举行27次。目前，中国与加拿大尚未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近年重要经贸协议】

2012年9月，中加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该协定已于2014年10月1日正式生效。

2014年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同日，双方签署在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加拿大，初期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在多伦多设立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担清算行职能。

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即加拿大中央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5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联络机制】

2017年4月25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北京与来访的加财政部长莫诺和商务部长商鹏飞共同举行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的启动仪式。双方同意，对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中加双方在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投资、金融、能源、农业和全球经济治理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2018年11月12日，中国国务委员王勇与加拿大财政部长莫诺和国际贸易多元化部长卡尔，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首轮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中加双方重申将致力于深化并扩大中加经济及贸易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同意深化多双边框架下合作，并承诺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支持多边主义，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共达成50多项互利共赢成果。

3.5.2 双边贸易

中加两国自1970年10月建交并于1973年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以来，双边经贸合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据中方统计，2021年，中加双边贸易额819.2亿美元，同比增长27.8%。其中，中国对加出口515.4亿美元，同比增长22.4%；中国自加进口230.3亿美元，同比增长22.2%。

表3-2 2017—2021年中加货物进出口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2017	517.0	313.5	203.5
2018	635.4	351.6	283.8
2019	650.5	368.9	281.6
2020	639.9	421.1	218.8
2021	819.2	515.4	303.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3.5.3 双边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加直接投资9.3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中国对加直接投资存量约137.9亿美元。

表3-3 2017-2021年中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度流量	32,083	156,350	47,288	21,002	93,017
年末存量	1,093,686	1,252,272	1,409,147	1,248,513	1,379,315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据加方统计，2021年，加对华直接投资10.1亿加元；中国对加直接投资-1.6亿加元。截至2021年底，加对华直接投资存量142.3亿加元；中国对加直接投资存量208.7亿加元。

3.5.4 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据中方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新签承包工程合同5份，新签合同额2.9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82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5人，年末在加拿大劳务人员177108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加拿大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位。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加拿大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23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加拿大综合指数排名第15位。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主要包括：社会政治稳定；法律制度健全；政策公开透明；市场化程度高；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劳动力受教育程度高；自然资源丰富；制造业及服务业发达；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通过《美墨加协定》，向南可辐射至美国和墨西哥市场。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加拿大的货币单位是加元（Canadian Dollar，符号C\$）。加元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加拿大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加元与美元、欧元等国际主要货币可随时相互兑换。

加拿大中央银行有唯一的钞票发行权；联邦政府则有唯一的硬币发行权，通过加拿大皇家铸币厂发行硬币。目前市面上流通的加拿大货币如下：

- 硬币：5分，10分，25分，1元和2元；
- 纸币：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

表4-1 2020-2022年加元汇率走势表

日期		2020.3.31	2021.3.31	2022.3.31
币种	1美元兑加元	1.4187	1.2	1.2496
	1欧元兑加元	1.5584	1.47	1.3853

资料来源：加拿大中央银行

2022年3月31日，加拿大央行公布的加元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均价分别为：1美元=1.2496加元和1欧元=1.3853加元。

4.2.2 外汇管理

加拿大没有专门的外汇管理机构，也没有外汇管制。在加拿大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

外汇的进出一般无需申报，也无需缴纳特别税金。加拿大海关规定，携带现金出入境需要申报，每人最多可携带相当于1万加元的外币或货币工具（股票、债券、银行汇票、支票和旅行支票等）。在加拿大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汇出国外。

关于加拿大入境携带现金的规定，可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cbsa-asfc.gc.ca/travel-voyage/ttd-vdd-eng.html>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加拿大银行（Bank of Canada）是加拿大中央银行，也是加拿大唯一的发钞银行。

【主要商业银行】

加拿大银行业由6家大型国内银行和多家较小规模的存款机构构成，受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OSFI）监管，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以及信托和贷款公司。其中，六大银行占银行业总资产约90%，业务范围从传统的吸收存款和贷款业务，扩展至交易、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保险等；银行业其余10%资产由较小规模的机构构成，主要业务有抵押贷款、商业地产或信用卡等。

加拿大的商业银行主要如下几家。

（1）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成立于1869年，是北美领先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公司之一。该行有8.8万余名员工，为1700余万名加拿大、美国和其他27个国家的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总资产超过1.7万亿加元。

（2）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由加拿大商业银行（1867年成立）与加拿大帝国银行（1875年成立）于1961年合并而成，总部位于多伦多。2021年末，该行有员工4.5万余人，客户1100万，总资产8376.83亿加元。

（3）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成立于1817年，是加拿大最早的商业银行，也是领先的北美银行之一。2021年末，该行拥有员工近4.4万人，客户1200多万，总资产9881.75亿加元。

（4）丰业银行（Scotia Bank）。是北美著名的国际金融机构之一。截至2021年末，

该行在全球超过2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近9万名员工，总资产11848.4亿加元。

(5) 道明银行（The Toronto-Dominion Bank）。与旗下附属公司统称道明银行财务集团（TD Bank Financial Group）。集团业务遍布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现为北美第五大银行。截至2021年末，该行拥有超过9万名员工，2680万全球客户，总资产约1.7万亿加元。

(6) 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始建于1859年。目前是加拿大主要宪章特许银行之一，也是魁北克省领先的银行。截至2021年末，该行拥有员工2.7万，客户270万，总资产3560亿加元。

【中资银行分支机构】

加拿大有16家外国银行、32家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加拿大《银行法》设立并开展业务，受OSFI监管。

其中，中资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加拿大）、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等。

部分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了代表处，根据OSFI要求，主要服务本行宣传和客户联络，不开展银行业务。

目前，在加拿大设立代表处的中资银行有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

(1) 中国银行（加拿大）

1993年5月18日，中国银行（加拿大）作为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在多伦多注册成立并对外营业，持有加拿大SCHEDULE II类别银行牌照。

自1994年在多伦多中区华埠设立第一家分行以来，中国银行已先后在温哥华、万锦、北约克、列治文、卡尔加里、密西沙加、蒙特利尔设立机构，现已建立8家对外营业机构。

中国银行（加拿大）主要业务包括：国际银团贷款、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交易、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金存款、汇款、兑换、信用卡、网上银行等。

SWIFT代码：BKCHCATT

总部地址：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L3T 7X8, Canada

电话：001-905-771-6886

传真：001-905-771-8555

免费客户服务热线：001-844-669-5566

电邮: boccanada@ca.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a

(2) 中国工商银行 (加拿大)

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通过收购加拿大东亚银行70%的股份,正式成为控股股东,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 (加拿大)。

中国工商银行 (加拿大) 持有加拿大全功能银行牌照, 目前拥有8家营业网点, 其中5家位于安大略省的大多伦多地区, 1家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1家位于阿尔伯特省卡尔加里市, 1家位于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 并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设有公司业务暨高端客户服务中心, 为广大客户提供各类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服务。

总部地址: Bay Adelaide Centre, West Tower, Suite 3710,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2R2

电话银行: 1-877-779-5588

银行代码: 307

SWIFT代码: ICBKCAT2

电话: 001-416-366-5588

传真: 001-416-607-2030

网址: www.icbk.ca

(3) 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于2014年10月29日正式获得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 (OSFI) 授予的开业许可, 持有加拿大全功能银行牌照, 为客户提供存款, 贷款, 贸易融资, 国际结算, 金融市场业务等广泛的金融服务。

地址: Suite 3650, 181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J 2T3

SWIFT编码: PCBCCATT

电话: 001-647-777-7700

传真: 001-647-777-7739

电邮: enquiry@ca.ccb.com

【保险公司】

加拿大保险服务种类丰富, 有60家人寿保险公司和146家财产保险公司, 均受OSFI监管。

主要大型保险公司分别如下：

(1) 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是一家国际领先的金融服务公司，总部位于多伦多，1887年创立，主要提供金融咨询和保险服务，在亚洲香港设有办事处。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有超过3.8万名员工，11.9万个代理商和数千个分销合作伙伴，为3300多万客户提供服务，管理资产规模1.4万亿加元，实现核心盈利65亿加元。

(2) 鲍尔公司 (Power Corporation)。成立于1925年，是一家国际管理和控股公司，主要面向北美、欧洲和亚洲提供金融服务，核心资产为保险、退休金和财富管理与投资业务。旗下大西部人寿 (Great-West Lifeco) 公司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退休投资服务、资产管理和再保险业务。

(3) 永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 Life Financial Inc.)。成立于1865年，总部位于多伦多，在世界各地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广泛的储蓄、退休、养老金、人寿和健康等保险产品和服务，主要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英国和亚太地区，在世界20多个重要市场设有办事机构。2021年，永明金融实现报告净收入39亿加元，保险销售额37亿加元，管理资产达1.4万亿加元。

【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

中资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企业账户的要求与程序与当地企业大体一致。银行需通过沟通与信息采集对申请开户企业进行深入了解。企业须提供当地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和公司章程 (Articles)，前者表明企业已在加拿大合法注册，后者说明企业的股东构成、公司治理架构等情况。银行根据材料进行反洗钱等合规审查，如需更多资料，会及时通知申请人。

如申请人符合开户条件并无不良历史记录，银行会通知企业同意开户。此时企业通常需要填写、签署数份文件，如公司账户开立申请表，公司董事个人信息表，以及董事会同意在该银行开户的决议。

银行通常会提供几种功能、收费不同的账户供客户选择，例如工商银行会提供加元、人民币、美元三币种合一的账户，其中美元户可以单独关闭或开放。银行会根据企业的要求为其开通公司账户，并提供相关的账户功能，如开通网银、发给企业借记卡等。

4.2.4 融资服务

加拿大银行制度属于英国式，拥有高度集中的庞大分行系统。目前主要银行的分行

遍布全国各地，为民众提供各式各样的金融服务。

加拿大拥有良好的银行制度及管理良好的金融市场，联邦政府亦提供一系列融资选择及税务奖励措施，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

加拿大的融资制度分为债权融资、股权融资（equity financing）。

在商业贷款方面，主要是根据拟贷款企业的行业类别、风险程度、以及该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形等条件来决定贷款利率，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基本享受同等待遇。以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为例，对企业借贷和信用透支分类较细，包括：小型商业透支服务；商业捷达信贷；商业借贷/信用透支；循环信用透支；分期贷款（固定或浮动）；农务贷款；设备贷款；等等。

4.2.5 信用卡使用

加拿大信用卡业务发达。中国的银行机构发行的带有VISA和MASTER CARD标志的信用卡在当地均可使用。

4.3 证券市场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成立于1852年，2002年，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收购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CDNX）（中译名参考：加拿大创业交易所），并将其更名为TSX Venture Exchange（中译名参考：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002年4月起，多伦多交易所启用新的缩写“TSX”，形成TSX集团。2008年5月，TSX集团与加拿大衍生品交易所——蒙特利尔交易所（Montréal Exchange）合并，并于2008年6月更名为TMX集团，成为加拿大和全球领先的金融基础设施和服务供应商。

在TMX所属两家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来自全球各个领域，包括矿业、石油、天然气、林木产品及采矿等资源公司，工业、生物科技、交通运输业、通信、原材料及金融服务类公司。

截至2022年2月，TMX共有3451家上市企业，其中TSX1749家，TSXV1702家。2021年，通过TMX集团新上市企业449家，IPO筹资额569亿美元。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加拿大幅员辽阔，有着极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煤和铀等矿产资源，并有丰富的水

力资源。

在西方七国组织（G7）中，加拿大是实现石油自给自足的两个国家之一，是除美国外用电最便宜国家，也是唯一实现天然气自给并出口的国家。充足、可靠和低廉的能源供给，使加拿大工业受益匪浅。

工业和生活用电、水、气、油的价格，因各省市地理位置、人口、税收、市场需求等不同，而表现出一定差异。

【水费构成】

工业用水体系包含在商业用水体系中，费率和服务费由水表规格大小决定，通常区分为普通口径水表（75毫米以下）和大口径水表（75毫米及以上）。

商业用水价格每年进行调整，账单计费项目一半包括：水费、水服务费、废水收集和处理费、废水费、废水服务费、雨水管理费和雨水服务费。

以卡尔加里为例，2022年，因废水、雨水等服务费有所上升，普通口径水表用户每月费用将比上年高出2.1%，相当于新增费用28.38加元，平均每月账单金额1366.64加元；大口径水表用户每月新增费用将比上年高出2.8%，相当于新增915.83加元，平均每月账单金额为33403.04加元。

具体如何计算水费，可参看卡尔加里市政部门《如何阅读水费单》，网址如下。

<https://www.calgary.ca/business-economy/uep/water/business-water-rates-and-billing.html>

【电价构成】

加拿大工业、服务业等行业企业电价，都属于商业电价。其价格构成比较复杂。

以魁北克省为例，商业用电分为基本费率和其他费率两大类，每月（连续30天）为一个计费周期，每年4月进行价格调整，不同城市在此基础上确定本地费率。

其中，基本费率按用电量阶梯分为G、M、L和LG等4档；其他费率为特殊情形，随着用电者类型乃至用电设备类型不同而不同，包括Flex G、G9、GD等8种。

基本费率中包括系统接入费、最小用电量价格和剩余消费量价格。以魁北克省90%以上商户应用的费率G为例，每月电价账单包括：系统接入费：12.815加元/月，每月最低收费（按阶梯）12.815-38.445加元，每月剩余消费7.920加分/kWh，每月前15090kWh，10.29加分/kWh。其他费率中，根据不同种类，系统接入费按天或月计费。

关于魁北克省商业用电费率的价目详细情况，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hydroquebec.com/business/customer-space/rates/#base-rates>

此外，农场经营电费与商业用电费率不同。以魁北克省为例，关于《魁北克省农场电价资费标准》，可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hydroquebec.com/data/administrations-municipales/pdf/amr-cadre-referenc-e-upa-hq-en.pdf>

【天然气价格构成】

商业用气价格由天然气价格、碳税和运输费三部分构成。各地天然气价格取决于企业所处位置。

以安大略省Enbridge天然气公司为例，价格接受省内监管，每年调整4次。价格费率，主要根据使用量分为如下三大类。一是每年使用量少于5万立方米的小企业用户，适用住宅天然气价格（参见表4-2 渥太华生活用气价格）；二是每年使用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小型企业、小型温室、餐厅、酒店和零售店，适用能源分销商客户价格；三是每年使用量超过50万立方米的大型商业和工业企业，适用商业和工业费率。

天然气费用账单项目包括：客户固定费用（每月74.91加元）、天然气费（每年固定费用32.27加元，及每月根据用气阶梯收费）、联邦碳税（每年固定费用0.09加元，每月0.007加分/立方米）和天然气运输。

其中，阶梯用气价格具体为：1-500立方米，11.063加分/立方米；下一个1050立方米，8.7194加分/立方米；下一个4500立方米，7.0781加分/立方米；下一个7000立方米，6.0237加分/立方米；下一个15250立方米，5.5552加分/立方米；超过38300立方米的部分，5.4375加分/立方米。

关于安大略省Enbridge天然气公司商业用气价格情况，参看如下网页。

<https://www.enbridgegas.com/business-industrial/business/rates>

【水电气价格举例】

（1）主要城市工业电价

2021年，加拿大主要城市大功率消费工业平均电价为：渥太华，9.57加分/kWh；多伦多，9.45加分/kWh；温哥华，7.88加分/kWh；卡尔加里，10.25加分/kWh；埃德蒙顿，12.35加分/kWh；蒙特利尔，5.24加分/kWh。

更详细情况可参看Hydro Quebec《2021年北美主要城市电价比较报告》，网址如下。

<https://www.hydroquebec.com/data/documents-donnees/pdf/comparison-electricity-price>

s.pdf

（2）渥太华生活用水电气油价格。

如表4-2显示。

表4-2 2022年渥太华生活用水、电、气、油价格

（价格单位：加元）

生活用水 (4月)	生活用电 (2月)	生活用气 (4月)	生活用汽油 (5月)	生活用柴油 (5月)
水费：1.69 /m ³ (6立方米及以下)、3.36/m ³ (7-25 立方米)、3.47/m ³ (26-180立方米)、 4.15/m ³ (180立方米以上) 消防用水 费：50.59加元每户每年	非高峰电价： 0.082/kwh, 中峰电价： 0.113/kwh, 高峰电价： 0.170/kwh	0.1129/m ³ (30 立方米及以 下)、 0.1065/m ³ (30-55立方 米)、 0.1016/m ³ (30-55立方 米)、 0.1058/m ³ (85-170立方 米)、 0.0007/m ³ (170立方米 以上部分)	普通汽油： 1.98/升 中档汽油： 2.155/升 优质汽油： 2.223/升	2.289/升

资料来源：渥太华市政厅、加统计局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就业情况】

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2022年4月末，加拿大就业总人数为1960.05万人，失业率为5.2%，处于历史低位。

从行业看，服务业占据就业的大头，1559.38万人从事服务相关行业；从省区看，失业率最高的是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失业率为10.8%，最低的是魁北克省，失业率为3.9%。

【劳动力结构】

加拿大的劳动力资源受训练程度高，适应能力强，劳动力质量高。统计局数据表明，加拿大是世界上公众教育支出占GDP比例最高的四个国家之一，在20—24岁的加拿大人中，约有三分之二受过高等教育。高质量劳动力和良好的劳资关系，使加拿大成为西方七国中劳动力—管理层关系最好的国家之一。工人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社保税费和福利。

由于地广人稀，加拿大技术工人短缺，人工成本非常高。同时，加拿大政府出于选举等需要，经常承诺选民解决就业问题，加之加拿大工会组织实力强大，在外籍劳工引入政策方面限制较多。

【薪资情况】

2022年2月，加拿大平均每周收入（含加班）1161加元，其中金融和保险业（1588加元/周）和公用事业（2001加元/周）最高，餐饮住宿行业（455加元/周）与零售业（696加元/周）最低。

加拿大各行业周薪变化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如工资增长、就业结构和每周平均工作时长等。

2021年，加拿大平均小时工资为26.73加元。其中制造业27.67加元，林业与伐木业31.34加元，建筑业35.02加元，金融与保险业31.5加元，教育行业25.41加元，医疗与社会服务29.91加元。加拿大社保税费主要包括养老金（CPP）和失业金（EI）。2021年，加联邦失业金（EI）缴纳比例为1.18%，缴纳基数最高限额为5.63万加元。

2022年，加拿大税务局（CRA）要求，员工和雇主养老金（CPP）缴纳比例由工资额的5.25%提升至5.70%，自雇员工的缴纳比例由10.5%提升至11.4%；需要缴纳CPP收入提高到6.49万加元，基本抵扣额仍保持不变为3500加元。

【最低工资】

2022年4月1日起，联邦最低工资由每小时15加元调整至15.55加元。

如表4-3显示，根据2022年的最新已调整或拟调整标准，加拿大各省区最低小时工资不同，最高者努纳武特地区，达到16加元；最低者为萨斯喀彻温省，为13加元。

表4-3 加拿大各省区最新最低工资标准

省 区	最低小时工资（加元）	最新(拟)调整日
阿尔伯塔省	15.00	2018年10月1日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5.65	2021年6月1日
曼尼托巴省	12.35	2021年10月1日
新不伦瑞克省	13.75	2022年10月1日
纽芬兰—拉布拉多省	13.20	2022年4月1日
西北地区	15.20	2021年9月1日
新斯科舍省	13.35	2022年4月1日
努纳武特地区	16.00	2022年1月1日
安大略省	15.00	2022年10月1日
爱德华王子岛省	13.70	2022年4月1日
魁北克省	14.25	2022年5月1日
萨斯喀彻温省	13.00	2022年10月1日
育空地区	15.70	2022年4月1日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引进中低端外籍劳工情况】

(1) 引进外籍劳工概况和动态

为缓解本国劳动力、尤其是技术劳动力短缺的局面，加拿大在保证尽量为本国居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同时，积极吸收各国技术移民。加拿大通过临时外国劳工（TFW）计划等向临时外国劳工发放临时工作许可，加政府还新推出了联邦技术移民计划等接受更多技术移民。

目前，在加拿大境内的外籍劳工超过33万人，过去10年来增长近3倍，绝大部分在加拿大西部各省或特区工作。

自2011年加拿大联邦政府对“临时外国劳工计划”政策进行调整后，外国劳工在加拿大境内工作总时间被严格限制，不仅临时外国劳工输入困难，就是中资企业派遣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申请及延续长期工作签证也十分困难。

2022年4月，加拿大就业和社会发展部宣布了TFW计划劳动力解决方案路线图，进一步优化TFW计划并解决劳动力短缺和劳工保护问题。2021年，TFW计划批准了5000个全球人才类和23000个高薪类工作许可，占当年所有批准许可的21%。总体看，TFW占加拿大劳动力人口比重仍偏低，2020年占比不足0.4%。

据统计，每年有5-6万名外国农业劳工来加工作，占临时外国劳工计划60%左右，其

中大部分通过季节性农业劳工计划（SAWP）申请，2019年SAWP签发3.05万个工作许可，其中30%来自加勒比国家，70%来自墨西哥。

（2）“临时外国劳工计划”的改革

2011年改革后，“临时外国劳工计划”主要规定如下。

——严格评估。按照新评估规定，雇主须提供前来应聘该职位和获得面试机会的加拿大人数，并给出没有聘用他们的理由。雇主须声明，不能在雇佣外国劳工的工作场所解雇加拿大人或减少他们的工作时间。

——低薪外劳工作最多只能申请到1年工作签证。每一年都需由雇主重新申请LMIA。

——设定雇佣低薪外国劳工的上限。雇用超过10个以上的员工时，最多只能有10%比例的低薪外劳。

——限定某些行业不雇佣外劳。在失业率超6%的地区，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的低工资、低技能工种不能雇用临时外国劳工。

——提高雇主申请的频次和费用。雇主招聘外国劳工，频次从每两年调整为每年，LMIA申请费用从275加元提至1000加元。

——加强监管力度。增聘约20名检察员，增加对雇佣外国劳工企业的检查次数，每年检查其中的25%。同时，政府还将每季度公布获批的临时外国劳工数量及雇佣公司名称等，进一步增加透明度和可靠性。

——明确责罚力度。面向滥用外国劳工雇主，罚款最高可达10万加元。

——缩短聘用时间。外国劳工在加拿大聘用期限从4年减到2年。

（3）“2022年4月生效新规”的改革

——放松某些用工季节性强的工种管控规定。鱼类海鲜加工等工种在季节性用工高峰，雇主TFW低薪职位数不再受限，职位最长期限由每年180天延长至270天。

——LMIA评估有效期延长。由此前的9个月延长至18个月。

——延长人才类劳工工作期限。全球人才类、高薪类劳工最长工作期限由2年延长至3年，以帮助相关人才获得永久居留权。

——上调部分行业的外籍劳工低薪岗位比重。其中，明显劳动力短缺的7行业（住宿餐饮服务等）雇主，允许通过TFW计划，将雇佣低薪岗位劳工比例上限调至30%，其他雇主雇佣低薪岗位劳工比例上限调至20%。

【引进高端外籍劳工的国际流动计划】

由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主管。这个类别的外国劳工不需要进行“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国际流动计划的外国劳工主要来自发达国家，具有高工资。包括外国学生直接申请的工作许可（非加拿大留学的学生）和高端国际人才的吸引和雇佣属于此项目。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当前房地产价格】

根据加拿大房地产协会（CREA）数据，2022年3月，加拿大房屋价格平均为79.61万加元，同比上涨11.2%。

加各地房屋基准价格（benchmark price）及其上涨情况分别如下。

——大温哥华地区房价为112.72万加元，同比上涨12%。

——大多伦多地区房价为137.6万加元，同比上涨34.8%。

——蒙特利尔地区房价为56.25万加元，同比上涨18.4%。

——渥太华房价为75.05万加元，同比上涨14.1%。

——卡尔加里房价为50.34万加元，同比上涨17.3%。

——里贾纳房价为26.4万加元，同比上涨1.7%。

——萨斯卡通房价为33.41万加元，同比上涨3.5%。

加拿大的工业厂房、办公楼、商铺、住宿的销售和租用价格，由于地段和位置不同，价格差异较大。

【房屋买卖政策】

加拿大典型房屋买卖政策如下。

（1）加大住房供应

未来5年，政府将拨款40亿加元给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CMHC），并推出新的住房加速器基金（Housing Accelerator fund），用于开发10万套新住房。

未来2年，拨款15亿加元用于新建6000套保障性住房，其中至少25%用于支持以妇女为对象的住房项目。

（2）购房首付贷款

加拿大房屋贷款局（CMHC）则宣布，家庭年收入在12万加元或以下，或单身人士年收入在5万加元以下，可以向CMHC申请共同拥有资产免息贷款，用作购房首付。贷款额最多是房价的10%，二手屋最多是5%。

（3）首次购房者储蓄账户

考虑到首次购房年轻人购房财务压力大，联邦政府承诺将于2023年创建“第一家庭储蓄账户”，用于支持首次购房者，账户完全免税，最多可储蓄4万加元，功能类似退休储蓄计划。

（4）采取多种举措抑制房地产投机交易

提高房地产交易的税收成本。规定所有新建或大幅翻新的住宅转让时，须加征政府税和统一税。

实施《购房者权利法案》计划。联邦政府预定2年内支出500万加元，用于房屋检查、提高竞价透明度及打击洗钱行为；计划至2023年，要将反洗钱、反恐融资要求，应用于所有不动产抵押贷款交易。

部分城市对房屋空置征税。如温哥华市议会通过“房屋空置税”议案，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该市对空置房屋按1%税率征税。

【外国人购置房地产政策】

根据2022年4月出台的2022/2023财年预算，加联邦采取系列措施严格限制外国人在加购置房产，并采取措施支持首次购房者。一是限制外国人。未来2年，加政府将禁止非加拿大人在加购买住宅物业，但难民、即将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国际学生以及持有工作许可的个人不受此限制。

为解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南部地区的空置房屋和高房价问题，该省立法规定，自2016年8月2日起，在大温哥华地区买房的外国公民须交15%的房地产转让税。

4.4.4 建筑成本

加拿大政府以建筑施工价格指数（Building construction price indexes）反映住宅和非住宅建筑成本。

根据2022年5月5日发布的最新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加住宅建筑成本环比上涨5.6%，为2021年第二季度以来最高涨幅，同比上涨22.6%；非住宅建筑成本环比上涨2.6%，同比上涨12.8%。

软木木材价格上涨是住宅建筑成本上行的主要原因，而非住宅建筑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结构金属产品价格受供应链问题影响持续上涨。

根据加统计局对2020-2021年IPPI的分析报告，2021年工业品价格飙升，建筑相关工业品价格对建筑成本影响较大。两年间，IPPI增长11.5%，其中木材和其他木制品价格

上涨40.7%、初级有色金属产品上涨21.6%、化工产品上涨19.4%、初级黑金属产品（铁、铬、锰及其合金钢和钢铁等）上涨43.1%。

未来上述住宅建筑成本上涨态势，可能会减缓。根据加工业品价格指数（IPPI），2022年4月，软木木材价格下跌13.7%，为连续6个月涨价后的首次月度下跌。与2021年4月相比，软木价格下降5.7%。

关于加拿大的建筑施工价格指数，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150.statcan.gc.ca/n1/daily-quotidien/220505/dq220505b-eng.htm>

关于加拿大的工业品价格指数（IPPI），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150.statcan.gc.ca/n1/daily-quotidien/220519/dq220519b-eng.htm?indid=3556-1&indgeo=0>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全球事务部（Global Affairs Canada，网址：www.international.gc.ca）是加拿大主管外交事务、国际贸易和国际合作的政府部门。

该部在国际贸易领域的职责是帮助国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占据商业先机，积极促进国内商业活动，并负责贸易协定谈判和监督。其宗旨是为国内外企业服务，提供加拿大经济贸易政策信息。

5.1.2 贸易法规体系

加拿大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海关法》《关税税则》《出口法》《出口发展法》《进出口许可法》《特别进口措施法》《特别进口措施规则》《进口许可证规定》《国际贸易法庭法》《进口货物标识法》《消费者包装与标记法》《贵金属标识法》《加拿大农产品法》《纺织品标签法》和《纺织品标签及广告法》等。

关于上述法律文件的原文，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laws-lois.justice.gc.ca/eng/>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禁止进口的货物产品】

加拿大禁止进口的货品包括：涉及淫秽、仇恨、暴乱、叛国等主题的宣传资料；假币；监狱囚犯生产的产品；旧床垫或二手床垫；标注虚假来源地的产品；旧车或二手车（自美国进口的除外）等交通工具；白磷制成的火柴；部分活体动物等。

【管控进口的货物产品】

加联邦政府根据《进出口许可法》确定了进口控制清单，清单内产品进口，需要由加拿大全球事务部贸易控制和技术壁垒局签发进口许可证后方可进口，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CBSA）则负责对进口产品实行监控。

《进出口许可法》的原文请参看以下网址。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604/index.html

加联邦政府也会根据多双边贸易协定、联合国相关决议等对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产品

进口实施豁免或予以控制。

目前，加进口控制清单主要包括农产品（肉、谷物、家禽、蛋以及奶制品）、纺织品及服装、特定的钢铁产品、武器及军需品、有毒化学物质等。部分产品管控情况如下。

（1）农产品。自1995年起，对部分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制度，其中大麦及其制成品、小麦及其制成品、部分人造黄油、部分乳制品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申请进口许可证，其他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须事先申请进口许可证。

（2）纺织品与服装。自2005年4月1日起，只有来自美国、墨西哥等国享受优惠关税的服装及纺织品，需要申请进口许可证，非优惠关税的进口服装与纺织品无需申请。

（3）钢铁产品。加拿大对钢铁产品进口实施监测，碳钢产品和特种钢产品被列入进口控制清单。自2018年10月25日起，加拿大对厚钢板、混凝土钢筋、能源输送管、热轧板、预涂钢、不锈钢线材、盘条等七类进口钢铁产品实施临时保障措施（关税配额），超出配额部分将被征收25%的附加税，实施期限最长200天。2019年4月，联邦政府根据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的裁决，将上述临时保障措施适用对象缩减为厚钢板和不锈钢线材两类。2021年10月24日，针对厚钢板和不锈钢线材的临时保障措施到期。

【原产地规则】

加拿大原产地证明主要有三大类。第一类是自由贸易协定国的原产地证明；第二类是适用于普通优惠关税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非服装及纺织品的原产地证明；第三类是最不发达国家服装及纺织品的原产地证明。进口商应按照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的要求出示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

相关要求可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cbsa-asfc.gc.ca/import/origin-origine-eng.html>

【出口管控】

加拿大联邦政府根据《进出口许可法》设定出口控制清单，对部分产品和地区实行出口控制，出口受控产品或向受控地区出口产品，均需申请出口许可证。目前，出口控制清单包括出口产品控制清单、出口地区控制清单和控制武器出口国家清单。

出口产品控制清单主要包括以下类别：两用物项及技术；军需品（军火）及技术；核不扩散类产品及技术；与核相关的两用品及技术；包括林木产品在内的多种产品和技术；导弹技术控制产品及技术；不可扩散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武器贸易条约涉及物项。

关于以上类别所包含产品清单，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commerce/guides/export_control_list-liste_exportation_controlee.aspx?lang=eng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制度和法规】

进口产品受到加拿大产品质量保证制度的规范。作为一个工业化国家，加拿大面向产品制造到销售，已经建立一套完善的质量保障及监督制度。该制度适用于整个市场，并适用于本地制造和进口产品。

和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食品与药物法》《危险品法》《肉类检验法》《鱼类检验法》《动物卫生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规定》等。

【中间产品的检验检疫】

中间产品均按有关行业的国际标准生产，并经过认证，因此通常加拿大政府不介入此类产品质量检验。不过，如果进口危险原料产品，则需要政府检验部门批准。

【消费品的检验检疫】

此类产品进口后直接进入加拿大消费市场，加拿大对此类产品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和程序。以下以若干相对典型的消费品类别为例说明。

(1) 家用电器。进口商必须确保此类产品获得北美主要质量标准机构，如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C.S.A.和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of Canada, U.L.C.的认证。

(2) 农渔产品、食品、动植物等。须遵守《食品和药物法》，进口商应确保产品符合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检验标准，该署网站（http://airs-sari.inspection.gc.ca/airs_external/english/decisions-eng.aspx）上提供一站式进出口检验检疫要求查询服务系统，进出口商可通过产品海关编码查询具体商品的检验检疫要求。

(3) 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指可能有化学腐蚀、燃烧爆炸风险的产品，如玩具、含有毒油漆制品、打火机等，进口商在市场销售此类产品之前，需向加拿大政府检验部门出具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法律构成】

加拿大海关法律由《海关法》和《关税税则》构成。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负责上述两

法规的执法。

《海关法》规定了有关课税、征收、关税税则的执行，还包括确定商品应纳关税计价的条款。

《关税税则》确定适用的关税税率，并且规定进口税减免项目，包括关税的收缴与豁免。

关于上述两法规有关条款，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s://www.cbsa-asfc.gc.ca/menu-eng.html>

【税则分类和关税待遇】

加拿大对进口商品所征关税的税率取决于关税待遇与税则分类。

关税待遇由商品的原产地和双边贸易关系决定，税则分类则依据其用途、功能及内容按协调分类系统实施。

NAFTA允许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以及大多数原产地为墨西哥的产品免税进入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的本国产品必须配备NAFTA协定原产地证明，方能享受免税待遇。自2020年7月1日起，加美墨协定（CUSMA）代替NAFTA生效，对于大部分商品而言，NAFTA和CUSMA原产地规则之间没有区别，且如果商品关税价值不超过3300加元，则不需要原产地证明来申请优惠关税待遇。

最惠国（MFN）关税税率适用于世贸组织成员国产品。普遍优惠税率（低于前者）适用于世贸组织成员国中的原产地为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最不发达国家关税（LDCT）适用于加拿大向其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的单边关税优惠。

加拿大签署的国际贸易协定还规定了其他一些关税优惠的税率。

商品在未进口前，可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申请预先审定手续，确定其产品是否可以享受某种优惠关税待遇，或是否有资格按某一国际贸易协定获得优惠税率。

【关税计算】

加拿大对大多数进口产品的关税征收实行从价税率，即按产品价值的百分比征税。对于少量产品征收从量税，有时也对产品征收混合税。加拿大《海关法》以世贸组织的估值规则为基准，制定一整套规则确定进口商品的关税价值，并依照适用的关税税率计算关税额。

按照《海关法》，关税估算的首要依据为商品的成交价格，如果不能采用成交价格，该法也另外规定了变通计算方法。

【进出口产品关税】

加拿大所有出口商品均不加征关税，最新进口关税税率可查询2022年关税税则，网页地址如下。

<https://www.cbsa-asfc.gc.ca/trade-commerce/tariff-tarif/2022/menu-eng.html>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加拿大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政府部门有三：全球事务部；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遗产部。

其中，全球事务部负责投资促进和宣传，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负责审核非文化项目的投资，遗产部负责审核文化项目的投资。

加拿大投资署承担吸引和促进外商直接投资的职能，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信息与建议、政策介绍，并协助制定项目计划、安排实地考察等。该署官方网站网址如下。

<https://www.investcanada.ca>

5.2.2 规范投资的法规

加拿大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加拿大投资法实施条例》（Regulations Respecting Investment in Canada）等。

1985年6月20日，加拿大政府颁布实施《加拿大投资法》，同时成立加拿大投资署，以代替原来的《外国投资审查法》和外国投资审查局。

《加拿大投资法》（ICA，简称“投资法”）共9章52条。其宗旨是：鼓励加拿大或非加拿大人在资本和技术上投资，促进加拿大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对非加拿大人的重要投资进行审查。

按照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鼓励外国投资，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不受限制，不要求新设外国投资企业须获政府批准，也不要求与加拿大企业合资经营，投资者只需履行事先向政府通知的义务。

不过，投资者需要事先提交投资通知，并且投资内容需要按标准审查。如果某项投资被认为危害加拿大某一重要经济部门或构成严重竞争威胁，审查尤为严格。

《加拿大投资法》实施对加拿大利用外资发展本国经济，促进产业创新，增加就业，

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历30多年，加拿大政府不断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日益提高本国市场对外资的开放程度。

目前，加拿大众议院管辖下的工业、自然资源、科学和技术常设委员会，正进行“加拿大21世纪工业”研究，研究重点集中在能源、制造业及服务业三大领域，研究内容也涵盖到和外国投资相关的政策框架，后续将基于此研究，重新审核加拿大投资法。

关于加拿大规范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法规文件和管理机构，其网页链接情况如下。

关于《加拿大投资法》的法规文本，网址如下。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1.8/index.html>

关于《加拿大投资法》历年修订情况，网址如下。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1.8/PITIndex.html>

关于《加美墨协定实施法案》（2020年3月13日），网址如下。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10.65/page-1.html#h-1237383>

关于《加拿大竞争法》法律文本，网址如下。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34/page-18.html#h-90139>

关于《加拿大宪报》法律文本，网址如下。

<https://canadagazette.gc.ca/rp-pr/publications-eng.html#wb-cont>

关于加拿大管理和服外国直接投资的机构信息，网址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usiness.html>

www.ic.gc.ca/epic/site/ic1.nsf/en/h_00081e.html

<https://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commerce/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index.aspx?lang=eng>

<https://www.investcanada.ca/>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immigration-citizenship.html>

www.canadaone.com

5.2.3 一般性投资的政府管理

【关于投资人定义的规定】

加拿大人投资者可以是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政府和机构控制的信托公司、合营企业，也可以是加拿大投资法所特别界定的，由加拿大人控制的任何机构。非加拿大人

投资者则指不符合上述定义的投资者。

按照加拿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多数董事应为加拿大居民。

在安大略省（Ontario），若公司只有一个董事，该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若有两个董事，其中一个必须是加拿大居民。

在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多数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其中一个必须是该省居民。

在阿尔伯塔省（Alberta），至少一半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

未入籍的永久居民在某些省份具有加拿大居民资格，在某些省份只能在某段时间具有加拿大居民资格。

项目投资者并不绝对要求在加拿大居住，非居住加拿大的投资人能够按照加拿大投资法规定履行投资的报告及审核程序即可。

此外，在加拿大投资者的经营行为，须符合加拿大的反垄断法、消费者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专利法和反仿冒法等法规的要求。

【关于企业设立形态的规定】

加拿大企业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公司、合伙、独资、分公司、联合投资等表现形式。

（1）公司。加拿大公司在法律上系法人，有私有或公众之分。私立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50人，其股票不得向公众出售，转让也受限制。股份责任有限公司是加拿大最常见和最实用的公司实体；也有不设立股份资产的公司，此类公司通常为非营利公司。

（2）合伙。合伙有两种型态。

一是普通合伙。全部合伙人共同参与企业的经营并承担债务。其优点在于可汇集各方的长处于一身，缺点是需协调各方，会增加不少管理工作。

二是有限责任合伙。合伙关系以正式合伙协议为凭证，由一位以上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事业并负清偿负债无限责任，其他有限责任合伙人则出资而不参与该合伙事业的经营管理，其应负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

（3）独资。指全部事业为个人所有，利益与责任均归于个人，以个人的名字或商号名称经营的企业。

（4）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向营业所在地的省政府主管单位办理登记并缴纳费用后即可取得营业资格。该外国公司在加拿大分公司的盈利亏损，视为该外国公司的盈利亏损。

（5）联合投资。指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公司共同合作，双方按书面协议，各自贡献

其能力并分担财务风险，追求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商业目标。此种企业形式在石油、天然气和房地产等行业甚为普遍。

【投资申请程序】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规定，非加拿大人如果在加拿大建立新企业，只需向管理当局上报备案即可。即投资者只需在有关投资进行之前，或在事后三十天内，将投资方案通知加拿大投资管理部门。

一般而言，投资者无需再进一步呈报资料。除非该新企业是属于被保护产业之一，否则此项投资无需经过审核或批准。

【投资申请的公告要求】

如果非加拿大人收购现有商业控制权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时，通常需要有公告程序。

- 收购者直接收购该加拿大企业资产，而该加拿大企业资产在500万加元以上。
- 收购者间接收购该加拿大企业，且其资产在5000万加元以上。
- 对总资产在500万加元至5000万加元的加拿大企业的间接收购，且该企业资产占整个投资交易总额的50%以上。

【投资申请的一般性评估】

依据加拿大投资法规定，每一投资项目都将以个案方式接受评估，以决定此投资项目是否对加拿大有利。下列事项是评估时考虑的因素。

- 该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及性质是否有影响，包括对就业、原料加工、设备、零部件及服务效率是否有益，以及是否能够增加对外出口。
- 新企业是否能够给加拿大国民带来充分多的就业机会。
- 该投资是否能提升生产力及效率，是否能促进科技发展及产品创新，并使产品多元化。
- 该投资对加拿大境内该产业或相关产业的竞争情况有何影响。
- 该投资是否与全国工业、经济及文化政策兼容。
- 该投资是否能够提升加拿大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需要投资审核的情况和审核内容】

（1）投资于某些被保护产业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条例规定，被保护的产业具体如下：书籍、杂志、期刊、报纸的

出版、发行或销售；电影或影像产品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音乐录音带或录像带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以印刷或可由机器阅读形式的音乐出版、发行或销售。

（2）收购某些特定行业企业资产超过限额

2009年3月12日，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做部分修改，调整原外国投资者直接收购（除收购文化企业外）加拿大企业的审查门槛。此前，规定此类交易涉及加拿大企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3.12亿加元的需经审查；修正案规定，修正案生效后第五年和第六年12月31日后，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企业价值”等于或大于10亿加元的，则需审查。

此外，废除此前适用于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和铀部门较低的审查门槛（500万加元），该门槛将在年度基础上进行调整，由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部长通过《加拿大宪报》（Canada Gazette）发布。

根据2022年2月26日相关公告：对世贸组织成员国投资者的非国有企业，确定审查投资金额为等于或高于11.41亿加元，对属于国有企业的WTO投资者，确定审查投资金额为等于或高于4.54亿加元；对贸易协定投资者，确定审查投资金额为等于或高于17.11亿加元。

（3）国家安全审查

根据2009年3月12日《加拿大投资法》修正案，引入新投资审查程序，判断投资活动是否损害国家安全。联邦内阁为保障国家安全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包括完全禁止在加拿大的外国投资。

（4）不公平竞争的审查

依据投资法的规定，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所属加拿大竞争局（Competition Bureau Canada），负责对企业并购投资项目，就公平商业竞争及损害投资的立场，提出意见。

即使不需经过投资法审查的投资项目，如果超过某一限度，在公司合并前必须向竞争局备案。竞争局主要职责是限制那些会对加拿大国内市场竞争情况产生影响的交易，因此即使是成立的投资企业在寻求扩张营运的过程中，有意取得现有加拿大企业控制权时，也要参考竞争局审核意见。

加拿大竞争局依据《加拿大竞争法》维护并鼓励加拿大公平竞争，防止市场反竞争行为。该法第九部分设定了审查的“目标规模”门槛，并根据名义国民生产总值（GDP）

的年度百分比变化每年进行调整。根据2021年2月11日《加拿大宪报》，2021年并购前通知门槛从2020年的9600万加元门槛降至9300万加元。

（5）遵循自由贸易协定审查

2020年3月，加拿大修订第 24(2) 至 (5)，使其与《加美墨协定实施法案》一致。如投资人属于加拿大加入的自由贸易协定或世贸组织成员，则适用自由贸易协定或世贸组织成员的投资规定。

（6）项目修订的审查

如果在项目申请过程中，投资项目已经被视为“不对加拿大有利”，则申请人可向主管当局申明理由，说明未来的营运计划及目标，并提出保证，以取得投资许可。通过保证方式获得许可的投资，日后主管当局可能进行复审，以确定投资人是否履行其当初的保证，并修改其对加拿大经济有利的项目文件。

5.2.4 特定行业投资规定

【设定投资限制的行业范围】

除适用于一般投资申请的法律外，加拿大对某些特殊产业还有一些特殊规定或限制，主要涉及银行业、广播业、铀矿业、报业、航空事业、渔业、沿海船务业、销售财务业及消费者贷款业等。

【农业领域投资限制】

加拿大是农业大国，同时也是世界主要农产品出口国之一。基于历史和现实考虑，加拿大对外国投资进入农业领域长期持谨慎态度。在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面积、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等方面都做出严格规定。

加拿大联邦《投资法》不适用于农业用地的购买和持有。加农业用地的购销由各省法律自行规定，

主要农业省份萨斯喀彻温省、阿尔伯塔省和曼尼托巴省（草原三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加土豆等重要农作物种植大省和畜牧业大省）和魁北克省均，对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做出严格限制，以保证国计民生，并从源头上阻止垄断的发生。

——阿尔伯塔省《农业和娱乐用地所有权法案》和《外国土地所有权管理规章》规定，外国企业和个人在申请购买农业用地前必须向省政府提出申请，说明有关投资将如何使该省受益。上述法规禁止外国企业和个人购买两片以上农业用地，且总面积不得超过20英亩。

——萨斯喀彻温省《农场安全法》规定，除非获得该省农业用地安全委员会的特殊批准，外国人和非100%加拿大控股的企业不允许拥有超过10英亩农业用地。即使获得该委员会特殊批准，外国企业和个人也不允许购买超过320英亩土地。

——曼尼托巴省《农业土地所有权法案》规定，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得拥有（购买）超过40英亩的土地，除非向该省农业用地所有权委员会提出特别申请并获批准。

——魁北克省《非本省居民购买农业用地法》规定，禁止非本省居民购买超过4公顷土地，任何非本省居民和企业购买该面积以上的土地均须向该省政府提出特别申请。

——爱德华王子岛省《土地保护法案》规定，除非获得该省省督特别批准，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得拥有（购买）5英亩以上农业用地，且该地块的海岸线长度不得超过165英尺。省督在特批土地购买计划时，可以附加对有关土地具体用途等的严格限制。

——安大略省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如要购买农业用地，其持股不得超过该企业的5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规定，购买农业用地的外国企业必须在该省注册。

其他各省，均在其《公司法》中，对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规定了某些限制条件。

【林业领域投资限制】

加拿大相关法律中没有对外国投资者投资加拿大林地做特殊限制，外国投资者可获得加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外国投资加拿大林地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林地经营权或收购当地企业股权。

企业获得采伐权，由政府通过设定年允许采伐量（AAC）、授予采伐权（保有证书）等形式进行管理控制。

超过96%的年允许采伐量以三种保有证书的形式——森林许可证、林场许可证和木材销售许可证进行分配采伐。

采伐权分为长期（可更换，不竞拍）、中期（5-20年）和短期（1-4年）。中标获得采伐权的企业责任和义务包括：支付立木价金、年租金，符合作业规划要求等。

由于加拿大林地受法律严格保护，涉及审批、环保、原住民等多个复杂环节，中资企业投资较少。

加拿大对森林采伐管控极为严格，森林蓄积量占世界森林总蓄积量的9%，但每年采伐量仅占加森林蓄积量的不到1%，占全球总采伐量的0.3%。

【金融领域投资限制】

除《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规则》等法规适用于金融业投资外，加拿大金融机构在联邦层面主要受《银行法》《信托和贷款公司法》《保险公司法》《合作性信用协会法》约束，这四大联邦金融机构监管法对银行和联邦注册的保险公司、信托和贷款公司、合作性信用协会的运营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

（1）设立银行机构的审批

财政部长根据加拿大《银行法》的规定，发布授权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机构从事银行业务的授权命令。金融机构监管署（OSFI）根据《银行法》规定，发布已获批准授权外国银行开始从事银行业务的命令。

上述两批准程序都应基于各自标准。

作为行政法规，《金融机构监管署对外国银行加拿大分行指引》（OSFI's Guide to Foreign Bank Branching）明确外国银行设立分行与开展业务的标准、信息要求及程序等。2019年3月，金融机构监管署发布《金融机构监管署对外国银行加拿大分行指引》修订版。

修订版的某些准入要求和审批标准更趋严格。例如，增加了OSFI终止审批条款，当外资银行的申请及材料质量不能按时满足OSFI要求或其审核反馈意见时，OSFI有权终止审批；再如，为注重维护加拿大金融系统稳定，要求外资银行提供更为详实的发展规划，要求提供分行高管人员的雇佣标准等；另外，作为批准条件，增加国家安全和国际关系等要求，包括申设不会引起加国家安全方面的疑虑、引发的任何有关加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律义务方面的疑虑已得到解决等。

2019年12月，OSFI发布准则A-10（外国银行分行存款要求）最终版本，规定对外国银行在加以信托形式持有的最低存款要求，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2）《银行法》对银行业外国投资者的规范

除行政机构依法审批之外，加拿大《银行法》对外国人或机构投资加拿大金融机构也有若干规定，典型规定如下。

——为保证银行股权的“广泛持有”制度，未经财政部长批准，任何一个单一股东（不管是个人或是个人控制的实体）不得拥有“重大利益”，任何一方股东的所有权最多不得超过10%，股东中非加拿大居民的全部所有权不得超过25%（某些新设立银行可不受此限制）。

——对于股本金在120亿加元以上的银行必须保持广泛持有。在对于股本金在20至

120亿加元的银行，要求35%的投票权股份在加拿大的股票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股本金小于20亿加元的银行除了“合适和适当”的测试之外，没有所有权限制。

——对于广泛持有的银行，个人或由个人控制的实体所持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不超过20%，或非表决权的流通股不超过30%。

——本地银行和外国银行子行董事不少于7人。外国银行子行召开董事会时，参会董事中应有一半为加拿大居民；其他银行董事会参会董事中加拿大居民应为多数。

——外国银行首席执行官必须是银行董事和加拿大常住居民。在加拿大的外国银行分行可以不适用以上公司管理的规定，但必须任命一个加拿大居民为重要官员（Principal Officer），负责保存公司记录并与金融机构监管署保持联系。

（3）对保险业投资的规范

加拿大《保险公司法》对保险公司的外方投资额拥有所有权和担任管理层职位，也有类似于银行业投资规定。

（4）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加拿大金融监管由联邦监管和省级监管组成，两级平行监管，协调合作。大部分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贷款公司、保险公司由联邦监管；省级监管负责信用合作社、证券机构等监管。

联邦监管部门由财政部、加拿大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监管署（OSFI）、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加拿大金融消费者保护局组成。

其中，OSFI在联邦监管的金融机构中发挥核心监管作用。OSFI监管金融机构类型包括所有银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也监管所有在联邦注册的信托和贷款公司、保险公司、合作信贷协会、互助保险会和私人养老金计划。

与消费者或消费者相关的金融机构及证券部门，不属于OSFI监管范围，由其他联邦和省级监管机构负责监管。

近年来，OSFI加大了对金融机构气候风险的管理要求。2022年1月4日OSFI公告要求，所有联邦监管金融机构应建立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的意识和能力，OSFI将于2022年内发布气候风险管理指南法规文件。

省级监管部门主要包括省财政部门 and 省级监管机构。

加拿大监管部门工作相对有效，加拿大金融体系总体运行稳健，其中，加拿大银行体系长期以来被称为世界上最稳健的银行体系之一。

【文化领域投资限制】

（1）管理部门

文化产业被加拿大视为敏感行业，加拿大遗产部负责审核与文化产业相关的投资。加拿大投资法进一步规定，加拿大遗产部拥有自由裁量权，可决定审核原本不需审核的文化产业投资。

（2）文化产业范围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文化产业的业务范围如下。

- 出版、发行或销售印刷或机读形式的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但单纯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的印刷或排版业务除外。
- 电影或视频录像的制作、发行、销售或放映。
- 音频或视频音乐录像的制作、发行、销售或放映。
- 印刷或机读形式的音乐的制作、发行或销售。
- 由普通公众直接接收传输信号的无线电通讯，任何广播、电视及有线电视广播事业，以及任何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3）管理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法律法规。分别如下。

- 1995年的《加拿大遗产部法》（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Act）。主要规定遗产部的设立、遗产部长的主要权责。
- 1985年修订的《文化财产出口和进口法》（Cultural Property Export and Import Act）。该法对文化产品的进出口进行了规定，包括文化产品的出口控制清单、出口许可、文化产品出口审查委员会职责等。
- 1985年制定的《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该法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做出专门规定。

此外，对具体文化产业进行管理的法规还包括：1985年的《国家电影法》（The National Film Act）；1991年的《广播法》（The Broadcasting Act）；1994年的《加拿大国家体育法》（National Sports of Canada Act）等多部法律。加拿大投资法对文化产业的投资，也有相关特别规定。

（4）主要限定性措施

对文化产业的收购投资，设有投资审核门槛，并且其审查门槛远低于其他行业。当直接收购文化企业，审核门槛金额为500万加元；对文化企业间接控股，审核门槛金额

为5000万加元。

对大众传播业的投资，规定外国持股人不得拥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46.7%以上的股份（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其余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

在电影发行及书籍出版和发行领域，有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的特殊政策。不过，由于2003年以来中国和加拿大双方官方文化交流一直相对活跃，加拿大政府一直采用较为灵活和务实方式执行这些政策。

在除固定卫星服务及海底光缆之外的其他通信业领域，加拿大仍保留对其他所有基于设施的电信服务供应商控股不得超过46.7%的规定（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除持股比例限制外，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由“加拿大人控制”，并因此规定董事会至少有80%的成员是加拿大国籍；不过外商如投资于租用他人的设施以从事“增值电讯”和“增强电讯”服务（如电子数据传输或租用线路从事长途电话服务）的公司，则不受上述控股比例的限制。

5.2.5 关于收购投资的特定管控

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投资只有在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或遗产部“满意地认为该投资很可能给加拿大带来净利益”后才可以实施。在一笔全球性收购交易中，如果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而且在加拿大之外的交易交割没有任何障碍，可能有必要在交割时将被收购企业的加拿大部分“分割”出来，其他地区的交易先进行交割。加拿大部分在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后，再进行交割。通常，收购投资要面临以下特定的管控。

（1）关于不公平竞争的审查

依据投资法规定，关于并购投资，需要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竞争局（Competition Bureau）就损害公平商业竞争的立场提出意见。如果投资超过某一限额，在公司合并前必须向公平竞争局备案。

关于公平竞争的法律条款，加拿大主要依据世贸组织自由贸易规则、自由贸易协定修订，形成和修改本国的投资法令。

加拿大政府于1985年出台《加拿大商标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竞争法”或C-34法案），其主要内容如下：禁止卡特尔（即同业联盟）行为；禁止滥用自身的市场支配地位；规范企业的兼并与收购；规范企业与竞争对手、客户以及供应商之间商业行为的关系。

《竞争法》由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下属的竞争局负责实施，竞争局的局长即为竞争法首席专员（简称“专员”）。《竞争法》规定，在案情需要的情况下，专员可以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一旦调查程序开始，专员拥有广泛的强制执行权力，而且在获得法院授权后，则可面向当事企业开展以下事项：进入有关场所获取数据档案；要求当事人提供经宣誓确认属实的数据记录和书面情况材料；要求某当事人出庭宣誓并接受调查。

竞争局还单独设立专门法庭（称为“竞争法庭”），由联邦法院（诉讼部）的法官以及非司法界人士组成。该法庭职能如同法院一样，根据《竞争法》规定，该法庭拥有审理非刑事犯罪案件的专门权利。对其判决可上诉，其上诉由联邦上诉法院受理，后者可以审理涉及法律，或事实与法律，或者经认定纯事实的问题。

（2）关于国有企业投资的特定审查

2012年12月，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中关于审核外国国有企业在加拿大投资的指导规则做出修订，总体上是严格审批标准。从严要点如下。

扩大外国国有企业认定范围，包括：外国政府或机构本身；受外国政府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实体或个人。

严格限制外国国有企业对加拿大油砂企业的控制性收购，除特殊情况外，不予批准。

密切监控外国国有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尤其是获得企业控制权的投资，包括批准前的审查和批准后的运营和执行情况等。

规定每年调整国有企业投资审查门槛。

（3）关于外国投资者对本国企业控制程度的审查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投资审核部门应用以下分析，来确定控制或影响程度：外国政府或机构在实体中所占股份或所有权；外国政府或机构在实体管理中所拥有的决策权；外国政府或机构在任命高管和提名董事方面的权利。

上述审查的基本考量如下：是否某实体在事实上由外国国企实际控制；是否外国国企已对加籍企业进行了控制权收购；是否表面上由加拿大人控制的实体在事实上是由外国国企实际控制。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负责裁定：外国国企在收购低于33.33% 的投票权的交易中，是否拥有被收购方的“实际控制”权。

原则上“实际控制”不被禁止，但如果交易额超过投资审核门槛，则交易需要通过加

拿大“整体利益”测试。同样，表面上由加拿大人控制的实体，如果被加拿大政府认定为外国国企实际控制实体，那么该实体再对加投资时，如果投资额又超过适用于外国国企的投资审核门槛，那么该实体就将面临加拿大投资法的审核程序。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可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作出该企业是否被“实际控制”的决定。投资者也有权对该部部长所作决定提出澄清。该部部长可预见性地作出企业被“实际控制”的决定，并且可以对交易双方未事先提交的情况做出反应。

被确定为“实际控制”后，投资项目需接受加拿大“整体利益”测试。为通过该测试，外国国企投资者须阐明其投资商业目的，且须在以下几方面做承诺：指定加拿大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聘用加拿大人加入公司高级管理层；公司在加拿大注册；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1）规范安全审查的法规

为保障加拿大国家安全，加拿大政府于2009年9月出台《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of Investments Regulations (SOR/2009-271)，建立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该审查制度建立在外资准入审查基础之上。该条例详细列明负责具体审查的调查机构，规定负责调查的部长可向调查机构披露并探讨外资并购审查的特定信息，以便更好地促进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

2021年3月24日，加拿大政府公布修订后的《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指南》（简称《指南》），进一步收紧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标准。

《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网址如下。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09-271/index.html>

《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指南》网址如下。

<https://www.ic.gc.ca/eic/site/ica-lic.nsf/eng/lk81190.html>

（2）安全审查的部门和审查内容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负责审查一般性并购投资活动，遗产部长负责涉及文化企业的投资。

在2012年前，有关国家安全审查的时限为130天。在中海油收购尼克森案获批以后，加拿大政府赋予国家安全审查部门延长审查时限权限。包括所有临时审查期限和最终期限（院督可于此等最终期限内就投资采取措施）在内，一项全面的国家安全审查最长可

能持续200日（如果投资者和部长一致同意延期，期限会更长）。

相较于2016年12月旧版《指南》，新版《指南》新增2项决定审查决策的考量因素，包括：一是对关键矿物及其供应链的影响；二是获取可能被用来损害加国家安全的敏感个人数据的影响。

另外，新版《指南》还修订3项考量因素。

——关于对加国防能力和利益的影响部分，新增对国防工业基础和国防设施的考量。

——在牵涉非法行为体的潜在可能性部分，新增了对外国腐败官员的考量。

——对敏感技术和知识外流的影响部分，新增敏感技术清单并定期更新。目前，清单包括但并不限于15个领域，分别为：先进材料与制造，先进海洋技术，先进传感与监控，先进武器，航天，人工智能，生物技术，能源生产、储存与传输，医疗技术，神经技术与人机交互，下一代技术与数字基础设施，定位、导航与授时，量子科学，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太空技术。

（3）近年加拿大对外国投资的安全审查的总体动态

2022年2月2日，根据加联邦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2020/2021财年《加拿大投资法年度报告》，全年共826笔投资提交申请（含审查申请和通知申请），比上一财年的1032笔减少206笔。除3笔涉及《加拿大投资法》保密条款无法公布投资价值外，其余823笔投资申请相关企业总价值372.6亿加元。

其中，23笔投资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25.2节实施了国家安全审查，即由部长签发通知并进行初审（Initial Review），比上一财年增加13笔。经初审后，12笔未被继续审查，11笔依据投资法第25.3节进行总督行政令审查（Ordered Review）。

（4）近年中国投资者遭遇不利审查的个案情况

2017年10月26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多伦多签署收购加拿大第三大建筑公司—爱康集团100%股权协议，收购对价为14.5亿加元。2018年5月23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宣布，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对该项收购案进行审查，在听取了国家安全机构建议后，以“保护国家安全”为由否决这项收购。

2020年4月18日，加拿大政府宣布针对医疗卫生及供应国民生活所需品等行业的外国投资加强审查力度，特别是来自于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有关联或受政府指示的私人投资者。2020年12月，山东黄金收购加特麦克（TMAC）资源有限公司被加政府以影响

国家安全为由否决。

2021年8月，中国移动国际公司被加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要求剥离在加拿大子公司的股份，并于2022年1月5日起停止运营。

2022年2至4月，加拿大联邦议会工业与科技常设委员会（INDU）就加关键矿产来源和加工问题先后召开6次听证会，期间议及中国国企紫金矿业集团收购加拿大锂矿企业新锂公司（Neo Lithium）交易，保守党等部分与会代表以“国家安全”为由，要求联邦政府对进行进一步国家安全审查。后经工业部等相关部门陈述证词，表明加政府已对该交易实施了严格的外资安全审查，认为该交易不存在任何国家安全风险，无需进一步扩大审查。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规定

【加拿大基础设施PPP投资市场环境】

加拿大PPP委员会对PPP定义为：建立在每个合作伙伴专业知识基础之上，通过适当分配资源、风险和回报，最好地满足明确定义的公共需求的、公共和私营部门间的合作经营项目。

加拿大PPP主要模式包括：委托运营合同（O&M）、建造—融资（Build-Finance）、设计—建造—融资—维护（DBFM）、设计—建造—融资—维护—运营（DBFMO）、特许经营（Concession）和建设—经营—转让（BOT）等。

加拿大是全球最活跃且成熟的PPP市场之一。PPP模式在加拿大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涵盖道路、桥梁、能源、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私人部门参与投融资、设计、建设与长期维护等各个环节。

目前，加拿大采用PPP方式实施项目共计200多个，金额达700亿加元。加拿大设有PPP委员会（CCPPP），直接向议会负责，旨在推动PPP合作模式，创造就业，发展经济。

加拿大各省/地区、市政府对基础设施项目拥有所有权。在BOT项目中，各级政府的基础设施或交通部门代表省、市政府与企业签约。

因各级地方政府对BOT项目拥有管辖权，企业与地方政府签署的协议条款不尽相同。在特许经营年限方面，有些协议规定16年，30年，有些协议规定不超过35年，更有协议规定长达99年。在收费方式上，一些协议允许企业自行收费，一些协议则规定由政府向企业支付固定费用或根据车流量向企业支付费用，企业不能自行收费。

【加拿大基础设施PPP和BOT项目案例】

（1）PPP项目案例：布鲁斯核电项目

布鲁斯电站（Bruce Power）是加拿大唯一的私人核电站和世界第一大在运作的核电站，位于安大略省。项目引入私人投资100亿加元，将反应堆数量增加一倍至8个，对原有反应堆改进延寿，电站发电量达6300兆瓦，满足安省的电力需要。

投资方包括加拿大能源运输公司、Omers风险投资公司、加拿大电力雇员工会和加拿大能源专业协会、安省政府和加拿大雇员信托基金。其中Omers金额和能源运输公司投资比例各为48.87%。

（2）BOT项目案例多伦多407ETR公路项目

407ETR公路位于加拿大最大城市多伦多，由西班牙辛特拉公司（CINTRA）实施。项目投资额35.27亿欧元，全长108公里，1997年开通。

特许经营权所有人为407ETR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公司股比结构为Cintra公司43.23%，麦格理基础设施集团（Intoll）占30%，加拿大兰万灵公司占16.77%，加拿大养老基金占10%。

特许经营期限为1999—2098年（共99年）。

【外资和中资对加拿大基础设施PPP项目的参与情况】

根据现有资料，外资在加拿大的BOT项目主要集中于道路、桥梁项目。

目前，中资企业在加拿大尚未参与实施PPP项目。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制概况】

加拿大在税收上实行联邦、省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联邦和省各有相对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地方的税收立法权由省赋予。

由于实行非中央集权制，各省税收政策具有灵活性，各省的税种、征收方式、均衡税赋等都有一定的自主权，但省级税收立法权不得有悖于联邦税收立法权。

加拿大现行的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公司所得税及附加税、社会保障税、商品与劳务税、消费税、关税、特别倾销税、资源税、土地和财产税、资本税等。

联邦一级税收以联邦所得税为主，辅之以关税、消费税、社会保障税和商品与劳务

税；省级税收以省所得税和商品与劳务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地方税以财产税为主。

【个人和企业税负情况】

任何持有加拿大公民身份，或于一年内在加拿大住满183天或以上者，均被视为加拿大居民，需按其全年全部收入纳税。

非居民则按其在加拿大赚取的工资或工农业收入缴税。加拿大税务局在所有省份收取联邦税及省区税（魁北克省除外）。

个人的最高联邦税率，包括附加税税率是31.32%（魁北克省除外）。省/地区所得税是联邦税的一部份。

2000年后，加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持续下降，2012年降至15%。2013年，联邦与省（或地区）合并企业所得税税率略高于26%，按可比税率计算，比美国整体低13%。

加拿大对新商业投资的总体税率为G7国家中最低，且低于OECD国家平均水平。据毕马威《2012 年竞争性替代方案》对G7国家各级政府（联邦、州、省和市）税收对企业运营的影响分析，加拿大税收成本（企业所得税、资本税、销售税、财产税及社会保障税）在 G7成员国中处于最低水平，比美国低 40% 以上。

【分级税种情况】

（1）联邦政府税种。包括：联邦所得税；统一销售税；货品及服务税（GST）；关税；汽油及气体燃料专利税。

（2）省及地区政府税种。包括：省/地区所得税；省零售营业税（阿尔伯塔省、西北地区及育空地区除外）；采矿税；天然资源专利税；资产税（阿尔伯塔省、爱德华王子岛、西北地区及育空地区除外）。

（2）市政府税种。税种包括：物业税；商业税；所得税。

5.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所得税】

加拿大的所得税由联邦政府和各省或地区政府征收。所得税课征范围包括个人所得、商业或专业收入、企业所得、信托所得、合伙收入。

加拿大居民必须根据其在世界各国所获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加拿大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分为四类：即薪酬收入、商业或专业收入、投资收入和资本收益。

联邦个人所得税实行15%、26%、29%和33%的超额累进税率。

各省个人所得税也实行累进税率，纳税人收入愈高，税率也愈高。

关于联邦、省或地区个人所得税税率，查询网址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tax/individual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individuals/canadian-income-tax-rates-individuals-current-previous-years.html>

可对联邦个人所得税的税基行扣除与抵免的项目包括：家庭或儿童的保育与看护费用；教育费用；残疾支出；养老金储蓄支出；就业费用；信贷支出；等等。省或地区个人所得税也有不同的抵免额。

关于联邦、省或地区个人所得税扣除与抵免项目，查询网址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tax/individuals/topics/about-your-tax-return/tax-return/completing-a-tax-return/deductions-credits-expenses.html>

非加拿大居民只要有来自加拿大的收入或收益，都应在加拿大纳税。非居民在加拿大所获得的大部分被动性（投资性）收入，包括利息、红利、租金、使用权费，只要是由加拿大居民所支付或预付给非居民的款项，都要扣除25%的所得税。

加拿大政府2019年12月公布，2020年加拿大个人免税额（BPA）从2019年的12298加元提高至13229加元，并将于2023年调至15000加元。在加拿大的非居民有可能根据本人居住国与加拿大之间所签订的有关税务条约减少或免除应缴纳的所得税。有些条约可以将应缴纳所得税的税率降到5%、10%或15%，而且对在加拿大建立“永久性机构”（如分公司）的企业而言，还可将其所获营业利润的所得税限定在一定范围内。

2016年12月15日，所得税法中新增加第十九部分（Part XIX -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实施CRS尽职调查及报告义务。该法规规定，加拿大从2018年开始实行与签约国家金融账户信息的交换。

2018年加国居民控制的小公司（CCPC）的联邦税率降至10%，2019年减至9%。

通常，如果都通过在加拿大的实体分支机构开展商业活动，在缴纳所得税的金额方面，非加拿大居民公司和加拿大居民公司差别不是很大。

【商品和劳务税】

商品和劳务税简称为GST，和中国的增值税有些类似。分为联邦商品与劳务税和省商品与劳务税。

1991年起，加拿大于对大部分货物与服务的销售征收7%的联邦商品与劳务税，2006年下降为6%，2008年下降为5%。

各省商品与劳务税从0到9.98%不等。

2010年7月1日起，加拿大安大略省、新布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陆续实行统一销售税（HST）取代目前联邦货品及服务税（GST）及省零售营业税（PST）双轨并行方式，HST税项由联邦统一征收。

GST/HST税率取决于供应（目的）地，基本食品杂货等部分供应品为零税率。其他应税供应品税率视省或地区而定，2022年为：安大略省HST税率为13%，新布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为、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和爱德华王子岛省HST为15%。

自2021年7月1日起，加政府对包括数字平台运营商在内的数字经济企业开征服务税/统一销售税（GST/HST）。

部分省份对出售个人有形资产和提供某些服务征收销售税。金融产品的买卖，均免除GST和省级销售税。

计算所得税时，省销售税一般不予抵扣，也没有退税。

【消费税】

加拿大对汽油、柴油、卷烟、酒、珠宝、空调及重型车等征收特别消费税。不过，基本食物、医疗服务、托儿教学、住宅租金、金融服务、再售房屋、保险、处方药物等项目可免征消费税。

对大部分在商业经营中因购买货物而交纳商品与服务税的人来说，可通过退税机制抵消此项税款的支出。

【碳排放税】

加拿大碳排放税（或“碳税”），为碳污染价格，各省和地区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标准，但应符合联邦最低标准或“基准”标准。

根据加《温室气体污染定价法》，联邦碳污染定价分为燃油监管费（即联邦燃油费）和联邦基于产出的定价系统（OBPS）。

2007年，阿尔伯塔省和魁北克省率先制定了碳定价体系。

2008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实施碳税。

2013年，魁北克省实施碳税。

2016年，加拿大发布《泛加拿大碳污染定价方法》，承诺至2022年将碳价格提升至每吨50加元，制定基准标准。

2019年，加拿大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碳定价体系。联邦政府制定全国碳污染最低价

格，鼓励经济减排和创新。联邦政府面向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和新不伦瑞克省，按照每吨20加元标准征收碳税。新不伦瑞克省随后宣布按照本省政策实施碳税。联邦政府承诺，将把90%的碳税收入以退税形式转给纳税人，以弥补纳税人损失；民众无需直接向联邦政府交税。当然，化石燃料生产商和批发商在缴纳碳税之后，碳税成本会作为燃油价格的一部分，会转嫁给消费者。

2022年4月1日起，加联邦碳税自每吨40加元上调至50加元，每升汽油价格应声上涨0.022加元。

2022年，为与联邦保持一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新不伦瑞克省和爱德华王子岛省提升其省级碳税；魁北克和新斯科舍省实施碳排放总量管制和交易制度；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则表示，将于2022年晚些时候，将其省级碳税，调高其至联邦水平。

根据加拿大联邦政府相关规划，2023年之后的联邦碳税标准将继续逐年提升，自2023年的65加元/吨逐步提升至2030年的170加元/吨。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的特殊政策

【概况】

加拿大设有享受特殊政策的对外贸易区（Foreign Trade Zone）。其政策特殊性体现在三个政策项目：关税延期支付项目（The Duty Deferral Program, DDP）；出口配送中心项目（The Export Distribution Centre Program, EDCP）；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The Exporters of Processing Services Program, EOPS）。

其中，关税延迟支付项目是对外贸易区最重要的、涉及面最广的优惠政策，由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负责。

出口配送中心项目、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则由加拿大税务局（CRA）负责。

【关税延期支付项目（DDP）】

在该项目下，相关企业能免缴、缓缴或者申请退还关税和其他税种，或能享受低关税。该项政策的目的是促进区内企业增加现金流、释放营运资本、交付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等收益。区内进口商、出口商、加工企业、货物所有人、仓库运营商等均可申请关税延期支付项目。

该项目包括三个子项：关税减免项目（The Duties Relief Program, DRP）；退税项

目（The Drawback Program）；保税仓库项目（The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Program, CBW）。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申请单一项目或所有项目。

（1）关税减免项目（DRP）

预期将进口货物至加拿大、接收进口货物并随后再出口上述货物的企业，可事先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提出申请。

边境服务署在审核申请书、考察经营场所后，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签发认证编码，企业可凭此编码在进口时申请关税减免。

企业申请关税减免的货物，从进口至出口有4年的宽限期；进口货物可在符合关税减免条件的企业间自由流动；企业可根据市场需要用加拿大产部件替换进口产品原有部件以形成最终产品；企业申请认证编码完全免费，且无需提供担保。

（2）退税项目（Drawback）

如加拿大进口商、出口商、加工企业、货物所有人、仓库运营商、生产商等，在进口商品时实际已支付关税，随后该商品被出口至境外，则可申请关税退还。如果多家企业与该商品关联且均具备申请退税的资格，则其中一家企业提出申请时，应得到其他有资格企业的放弃申请证明。

（3）保税仓库项目（CBW）

保税仓库是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批准设立的运营性储存设施，但其与传统意义上的仓库并不相同，企业在选择地点时具很强自主性，可根据自身及市场需要，将酒店房间、办公室等申请为保税仓库，从而提升竞争力。

进口至保税仓库的商品在进入加拿大市场前，无需支付关税和其他税种；保税仓库可对进口商品开展展示、分拣并贴标、拆分及组装、重新包装、样品出库以获得订单、货物检查、测试、存储等操作；商品在保税仓库的免税停留时间最长为4年。

申请保税仓库项目时，企业须有详细的选址计划，需要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提供担保，涉及酒水或枪支等商品时，需要得到政府授权，生鲜食品需要特别的保存条件。

申请获批后，申请企业将获得授权编码。其后，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可根据风险评估状况定期对保税仓库合规性进行核查，包括商品的移动记录等，对违规者将采取罚款、取消运营资格等惩罚措施。

【出口配送中心项目（EDCP）】

该项目由加拿大税务局负责，主要针对出口导向型企业。参与该项目的企业可进口

或从国内采购商品，通过适度加工实现“有限增值”（Limited Value）后应出口该商品。全新制造的出口商品不适用此项目。

申请此项目的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出口额占企业总收入的90%以上；单个财年内的运营活动至少90%为商业活动；对所购商品不能做出实质性改变；对商品仅能适度加工并实现“有限增值”，即非基本服务增值应少于10%，总体服务增值应少于20%（基本服务内容与保税仓库所允许的操作基本相同，其他增值服务均属于非基本服务）。

申请获批的企业如满足上述条件，且商品金额在1000加元以上，其进口或从国内采购商品，无须缴纳货物和服务税、合并销售税（GST/HST）。

【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EOPS）】

该项目由加拿大税务局负责，主要针对从事来料加工的企业。参与该项目的加拿大企业进口非加拿大企业的商品（商品所有权并未变更），进行加工、配送、储存等操作后再出口该商品。

与出口配送中心项目不同，加拿大税务局对参与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的企业并未设立出口额比例、有限增值等限制，参与企业可利用进口商品为海外客户制造全新产品。但参与企业不能拥有其进口的商品、利用进口商品制成的商品；其客户不能是加拿大人；其进口商品的唯一目的是根据海外客户的需求提供存储、配送、加工、制造等服务；参与企业与海外企业（包括商品所有者和客户）不能是关联企业；不能将加工业务转包给另外一家加拿大企业；从进口至出口的最长期限为4年；所有制成品不能进入加拿大市场；进口时应提供财务担保。

申请获批企业的进口商品无须缴纳货物和服务税、合并销售税（GST/HST）。申请此项目的企业可同时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申请关税延期支付项目，以获得关税减免。

5.4.2 经济特区介绍

加拿大财政部牵头负责对外贸易区事务，并将之定义为“经政府批准在国内设立的特殊保税区域，对于符合条件的进口或国内采购原材料、部件、制成品等，可在保税区内进行储存、加工、组装等操作，随后再出口的产品免征关税及其他税种，进入国内市场的产品则在进入时征收关税及其他税种”。

与传统意义上由政府划定一定区域并实施监管的对外贸易区不同，加拿大对外贸易区在地理概念上富有灵活性，无须通过安全围栏等进行物理隔离，经申请并获批后，加拿大国内任何区域均可成为对外贸易区，包括公司仓库、酒店房间、办公场所等。理论

上，加拿大整个国境均可成为对外贸易区，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对外贸易区所在地。

为进一步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提供便利，自2009年起，加拿大政府在全国范围先后设立了多个对外贸易区单一服务窗口（FTZ Point）。

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涉及的政府部门包括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税务局、交通部、全球事务部、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出口发展公司（EDC）、省政府及市政府等，共同授权组建成立特别小组，通过单一服务窗口向申请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以推动所在地国际贸易发展、吸引外来投资。

目前，加拿大共有10个对外贸易区单一服务窗口，分别设在以下城市：阿尔伯塔省埃德蒙顿市；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萨斯喀彻温省里贾纳市；曼尼托巴省温尼伯市；安大略省温莎市；安大略省尼亚加拉市；魁北克省魁北克市；新斯科舍哈利法克斯市；新斯科舍省布雷顿角市；新不伦瑞克省圣约翰市。

关于加拿大对外贸易区及其政策，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canada.ca/en/department-finance/programs/international-trade-finance-policy/foreign-trade-zone.html>

5.4.3 特殊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魁北克省的历史及文化原因，在魁北克省投资需要注意遵守《法语宪章》，在魁北克省经营的企业名称需要法语版，普通经营中使用的所有文件都必须翻译成法语，并且法语文字必须至少与英语文字同样重要。雇主不得仅仅因为雇员只讲法语或英语水平差而解聘、降职或调动该雇员。雇主不得将英语水平作为雇用条件，除非工作性质要求英语水平好。一般来说，在魁北克，在零售商店工作的人和要与客户打交道的雇员，需要具有基本英语能力，以便可以用英、法两种语言服务客户。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雇主受到劳工法约束的基本情况】

劳工和就业事务原则上属于各省和地区的司法管辖范围，但联邦政府对于具有全国性、国际性或跨省性的某些行业具有管辖权，此类行业包括银行、航空运输、石油管道、电话通信系统、电视和跨省公路运输。其它有关劳工和就业问题则属各省的司法管辖范围。故而，绝大多数加拿大雇主都必须遵循其业务所在省份的就业标准、劳工关系和其

它涉及就业的法律规定。

无论公司属于一省或联邦管辖范围，无论该公司在加拿大何地从事业务，有关雇主都应该了解各类与就业有关的法律，如：就业标准法律、人权法律、联邦和各省隐私保护法律、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律、劳工待遇法律、劳工关系法律。

以上所提到的法律，是基本法律。根据上述法律所建立的各种法规对雇主和雇员的众多权力和责任都有具体规定，例如，关于就业标准、职业健康和工地安全就有详细的法规，从而使有关法律中关于责任的规定更为细化。在具体考虑某一劳工和就业问题时，应注意其它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是否可能会产生影响。

除以上法定责任之外，加拿大属于普通法省份的雇主还须遵循普通法方面涉及雇主的责任，而在魁北克则要遵循魁北克民法的规定。

【薪金】

法律规定按小时计算薪金，目前最低时薪为11-16加元/小时，每半月支付一次（每年进行调整，详见本报告4.4.2）。

雇主有义务登记和保存员工工作记录，包括工作时间、薪金、每次扣除的收入税、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等。这些记录在每次发薪时交给员工一份。即使员工停职，雇主仍需将员工相关上述记录保留七年，以备政府审计查验。

【工作时间】

法律规定，雇员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超时工作须多付一半的时薪。每天工作时间若超过11小时或每周超过48小时，或需在公众假期上班，则要支付双倍的时薪。

雇主若要求雇员上班，即使工作不足4小时，也须按每日最少4小时给付薪金。

如果连续工作5小时，员工至少要有半小时不带薪的休息时间。

如果雇主要求雇员一天工作8个小时以上或一周工作48个小时以上，他必须先向政府的雇佣标准局（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申请，同时必须经过雇员和雇员所在工会的同意。

【假期】

法律规定每年有9天公众假期。员工在假日期间无需上班而薪金照付。员工在工作满1年之后每年可获得2周带薪假期；工作满5年的员工可获得3周带薪假期。

女性员工怀孕者，可获得18周停薪留职的分娩假期，雇主不可因此而解雇怀孕的女

性员工。从2019年6月起，父母可休产假由35周增至40周，其中父母每一方最少要休5周。

除此之外，劳工法还规定，雇主无故解雇员工时，须支付合理的遣散费。工龄为3个月至未满1年者应付1周工资，工龄为1年至未满3年者，应付2周工资，工龄满3年者应付3周工资。以此类推，每年工龄加1周，遣散费最高相当于8周工资。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在加外籍劳工总体情况】

目前在加拿大境内的外籍劳工超过33万人。在过去10年，加拿大外籍劳工数量增长近3倍，绝大部分在加拿大西部各省或特区工作。

在外籍劳工总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加拿大2011年对“临时外国劳工计划”、2014年对临时外籍劳工管理的政策都有所调整，调整的主基调是收紧和限制。

【临时外籍劳工计划】

（1）基本政策

加拿大“临时外籍劳工计划”由联邦政府主导，是加拿大在引进外籍劳工方面最主要的政策措施；各省配合联邦政府实施上述计划。

加拿大临时劳务许可，在雇主面临劳工短缺而加拿大本地工人又无法满足该需求的情况下颁发。临时外籍劳务许可不是建立在配额基础之上的，原则上和实际操作中，临时外籍劳务许可没有上限。

按照“临时外籍劳工计划”，雇主可从任何国家合法雇佣符合条件的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分为工作许可签证和假期工作签证。

（2）雇主申请程序。分为三个主要步骤。

——提交申请材料

雇主在决定聘用临时外籍劳工后，首先向联邦就业与社会发展部提交“劳动力市场评估材料（LMO）”。材料内容包括：工作岗位情况；已在全国性人力银行网站或主流劳动服务招聘媒体刊登过不少于7天的岗位招聘广告及结果；工会对该岗位聘用外籍劳工的意见；雇用外籍劳工对加拿大经济带来的利益；雇主对替代外籍劳工人员的培训计划；其他相关资料。

——政府部门对LMO材料的评估

接着，联邦就业与社会发展部对LMO进行评估，内容包括：所聘用外籍劳工的行业及岗位劳动力缺乏状况，外籍劳工对于增加就业机会的影响，雇主是否有完善的培训当

地人员的计划；外籍劳工与本地同等员工的工作和薪酬待遇是否一致；外籍劳工资质能否满足联邦或省对该岗位技能、执照等条件的要求；工会的相关意见等。

——发放许可通知，随后外籍劳工办理工作签证。

如果“劳动力市场评估”得到联邦就业与社会发展部审核通过，则向雇主发出通过许可通知书。雇主通知外籍劳工申请者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加拿大使领馆办理工作许可签证。

工作许可签证申请者所携带的资料包括：“劳动力市场评估”通知、雇主聘用函、护照、个人简历、培训证书、资历证明、无犯罪记录等以及150加元的申请费用。

通过后向申请者签发有效期为一年的工作许可签证。期满后可延长，最长可以延至两年。签证申请人还可在工作签证期满后提出移民申请。

（3）2014年改革

2014年6月，加拿大政府宣布“计划”的改革方案，进一步收紧临时外国劳工政策。新方案将该项目拆分成两个计划：“临时外国劳工（TFW）”计划；“国际流动（IM）”计划。其中，“临时外国劳工（TFW）”继承了原有临时外籍劳工计划，并开展以收紧为基调的政策调整。“国际流动（IM）”计划则成为某种中高端人才引进计划。

“临时外国劳工（TFW）”主要改革如下。

——对雇主需求和劳动力市场的评估更严格。用“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LMIA）取代过去的“劳动力市场意见书”。按照新评估规定，雇主须提供前来应聘这个职位和获得面试机会的加拿大人的人数，并给出未聘用他们的理由；雇主须声明自己了解相关规定，不能在雇佣外国劳工的工作场所，解雇加拿大人或减少他们的工作时间。

——低薪外劳工作签证限制更严格。低工资工作最多只能申请到1年工作签证（之前可获得2年工作签证），且每年都需由雇主重新申请LMIA。

——设定雇佣低薪外劳数量上限。限制低于各省小时工资中位数的低薪外劳数量。雇主雇用超10个员工时，最多只能有10%比例的低薪外劳。

——设置地区和工种雇佣临时外劳限制。在失业率超6%的地区，在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的低工资、低技能工种，不能雇佣临时外国劳工。

——提高雇主费用。雇主招聘外国劳工，必须每年重新申请，而不是每隔两年申请。同时，LMIA申请从275加元提至1000加元。

——加强监管力度。增聘约20名检察员，增加对雇佣外国劳工企业的检查次数，

每年检查其中的25%。同时，政府将每季度公布获批临时外国劳工数量及雇佣公司名称等，进一步增加透明度和可靠性。

——严格责罚制度。滥用外国劳工计划雇主罚款最高可达10万加元。

——聘用时间缩短。外国劳工在加拿大聘用期限从4年减到2年。

【临时外籍劳工管理】

（1）基本管理架构

联邦政府与各省／地区建立有联席制度，在一些外籍劳工较多的省份如阿尔伯塔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设立“临时外籍劳工办事处”，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

90%的外籍劳工工作岗位由各省/地区负责管理，并确保就业与劳动标准符合省政府规定，联邦政府掌管其余10%的岗位。

2008年7月，联邦政府率先与阿尔伯塔省政府签订了有关临时外籍劳工人员的谅解备忘录，就有关外籍劳工信息资源共享、劳工保护以及工作条件等达成一致意见。

联邦和各省政府均强调，无论通过何种形式引进的外籍劳工，其工作薪酬、待遇和条件不得低于本地劳工，如政府发现雇主剥削劳工现象，将取消雇主聘请外籍劳工的资格。

从配套法规看，临时外籍劳工雇主应严格履行在《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规定中的职责。

（2）2011年改革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修正案于2011年4月1日生效，主要变化如下。

——政府将更严格地审核聘书真实性。未能遵守联邦和省级劳工法的公司，将失去雇外籍劳工的资格。

——进一步保障劳工权益。如果公司付给员工的薪水和提供的工作环境与当初承诺差别很大，将失去雇外籍劳工的资格；且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这些违规公司的名称。

2017年8月，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推出工职配对新评级制度。按该制度规定，雇主聘请临时外劳，必须先行取得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报告（labour-market impact assessment, LMIA），以证明本地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不愿或无法胜任该项职位，而须要从海外引入人才；雇主必须在加拿大工职库登记并发布招聘广告，此外还须通过另外至少两个招工方法，公告同一个职位的招聘资讯；雇主还应通过工职库，查看与招聘

职位所需技能和工作要求匹配的求职者名单，所有求职者经该新系统作出评级，评级由一颗星至5颗星不等。

LMIA申请包括高薪及低薪工作，高薪指该职位高于所在省份或地区同等工作薪酬中位数；反之，低于该中位数则属低薪。聘请高薪职位的雇主，须在招聘广告发布首30天内，邀请四星以上的求职者入纸申请；聘请低薪职位的雇主，则须邀请两星或以上的求职者入纸申请。

【中高端外籍劳工引进政策】

“国际流动计划”（International Mobility Program）由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主管。这个类别的外国劳工不需要进行“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国际流动计划的外国劳工主要来自发达国家，具有高工资。包括外国学生直接申请的工作许可（非加拿大留学的学生）和高端国际人才的吸引和雇佣属于此项目。

此外，加拿大政府还通过“体验加拿大”计划（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anada）、全球技能战略（GSS）等招聘高端外劳。其中，在全球技能战略框架下，加拿大政府将为符合条件的高技术人员提供短期工作许可豁免，并承诺在两周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5.6 外国企业在加拿大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主要内容

【土地征用】

加拿大89%的国土属于公有土地（称Crown land），其41%由联邦所有，48%由省（区）所有，余下的11%才由私人拥有。

公有土地主要是原住民保留地、国家公园、省公园、森林、公共用地和政府用地等。

私有土地主要是农田、农场、牧场、工商业用地、民宅地等。对于私人土地，宪法只是保障个人对土地的所有权，对土地的使用权政府则有严格规定。

根据加拿大《联邦土地及不动产转让法》规定，联邦政府有权处置国有土地，如港口、公共土地等，但须经法定程序批准生效。

其他土地征用及开发主要为省政府权力。不同省的相关规定有些差异。安大略省《土地规划法》规定省政府有权控制土地规划、征用、开发并可授权下一级政府负责执行。但魁北克省《土地使用开发与规划法》规定，每个市政府有责任管理本市所辖土地。

【规范土地征用的《征收法》】

为统一土地征收规范，加拿大于1985年制定《征收法》（Expropriation Act），规定联邦政府可因为进行公共工程或其他公共目的而征收土地，并对征收主体、范围、程序、补偿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征地补偿包括以下方面。

- 土地被征收时最佳使用状态所具有的市场价值。
- 所有权人受侵扰而引起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总和。
- 所有权人居住过程发生的特殊经济利益因素带来的价值。
- 所有权人在其土地上设定的抵押利益。
- 当事人就土地征收而需支出的法律、评估费用，以及其他中间费用。

加拿大各省的征收法在补偿范围方面，也都有类似规定。

【土地开发的管理】

加拿大主要通过土地分区制度（Zoning）对土地开发进行管理。

土地按用途，一般分为农业用地、住宅用地、商业/工业用地（ICI LAND）。区分一块土地属于什么用途，主要是根据当地政府规划来决定。分区制度可规范土地的利用功能、利用类型（如农业用地只能限于用做农业，住宅用地不可以用于商业设施的开发）、利用密度和相关的物质结构（如建筑物的高度和建筑红线的后移缩进等），以便合理使用土地，有效地控制和引导城市发展。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加拿大联邦《公民法》及《公司法》，非加拿大居民或企业也可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当然，加拿大法律也赋予各省对外国人及企业购买土地及不动产进行限制的权力。

安大略省《外国侨民房地产法》允许外国人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但是外国公司必须在获得许可证后才可进行买卖。

魁北克省《非居民购置农场土地法》则规定，未经“魁北克省农用土地保护委员会”批准，外国人及企业不得购买农用地。

通常情况下，外国企业及个人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加拿大房屋使用权，但各省也有具体法律规定。

安大略省《房客保护法》规定，出租和租赁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商定的合同执行，但在12个月内不可提高租金。

魁北克省《民法典》和《住房管理法》规定，与安省类似，但规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可以任意提高租金，只要符合约定。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加拿大证券交易市场主要由四大证券交易所构成，包括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TSX），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TSXV），加拿大NEO交易所和加拿大证券交易所（CSE）。

外资公司在加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以公开募股上市（IPO）方式为主。

其中，TSX主板市场IPO主要规定如下。

——在上市标准上。主要按“矿业”、“实业、技术和研发行业”分别规定上市标准。矿业公司需提交矿区、所有权、运营资本和资金来源、有形净资产和净收入等信息，实业、技术和研发行业公司需提交收入、现金流、有形净资产、充足的运营资本和资本结构、资本库现金、产品和服务、公开发行股份数额及市值等信息。

——在会计准则上。接受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审计准则以及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

——在管理人员上。包括董事会在内的管理层，应拥有充分的公司业务和行业经验、技术专长及上市公司工作经验；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一名首席执行官、一名首席财务官及一名公司秘书；

——在财务披露上。矿业公司管理层应编制18个月资金来源及使用预测报告，详细说明所有支出，并经首席财务管理签字。

——在股权公共化上。至少有300名公共股东，持有至少100万股可自由交易的股票。

——在申请准备上。通常上市申请需要有保荐人。

5.8 环境保护规定

5.8.1 环保管理部门

加拿大的环境保护实行联邦、省和市三级管理。通常，国际环境事务由联邦政府负责，省际间的环境事务由联邦政府协调。

联邦环境与气候变化部（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承担环境管理事务的主要职责，包括保护环境和提高环境质量，保护可再生资源 and 全国范围内的可利用水资源，实施加拿大和美国制定的边境水源法，及时准确地进行气象预测和预报，协调

联邦政府的环境项目和有关政策。环境与气候变化部总部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加蒂诺（Gatineau），并在全国各地有100多个社区办公室。

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在全国各地区都设有环保办公室，相关地址和联系电话可登录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网站查询。

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的网址如下。

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html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加拿大环保法律法规由环境与气候变化部负责立法和执法，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加拿大水法》《加拿大野生生物法》《加拿大环境保护法》《迁移鸟类公约法》《全国野生动物周法》《濒危物种法》《气候变化信息法》《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法》等。

加拿大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分类细致，条款繁多，加拿大所有法律都可通过政府网站<http://laws.justice.gc.ca/eng/acts/A.html>进行查询，关于涉及到环境保护的法律，网页链接分别如下。：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15.31/

《环境质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简称EQA）。

www.publicationsduquebec.gouv.qc.ca/dynamicSearch/telecharge.php?type=2&file=/Q_2/Q2_A.html

《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of 2012）。

www.ceaa.gc.ca/default.asp?lang=En&n=F11DF725-1

《加拿大水法》（Canada Water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11/index.html

《国际边境水域条约法》（International Boundary Waters Treaty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I-17/index.html

《森林法》（Forestry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F-0/index.html

《候鸟公约法》（Migratory Birds Convention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M-7.01/

《濒危物种法》（Species at Risk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g/acts/S-15.3/index.html>

《加拿大野生动物法》（Canada Wildlife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W-9/

《植物保护法》（Plant Protection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14.8/

《加拿大海洋保护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7.3/index.html

《加拿大国家公园法》（Canada National Parks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N-14.01/page-15.html

《加拿大渔业法》（Fisheries Act）。

www.dfo-mpo.gc.ca/acts-loi-eng.htm

《候鸟迁移法》（Migrant Birds Act）。

www.ec.gc.ca/nature/default.asp?lang=En&n=C7564624-1

《加拿大环境法以及规则和指南》（Canadian Environmental Act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www.nrcan.gc.ca/minerals-metals/business-market/recycling/3313

《原子能安全与控制法》（Nuclear Safety and Control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N-28.3/

《危险物品运输法》（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Act），

www.tc.gc.ca/eng/acts-regulations/acts-1992c34.htm

还有许多由其他部门制定的专门法律，旨在控制引进生物技术新物质和产品，减少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威胁。这些法律包括：《害虫控制产品法》（The Pest Control Products Act）；《饲料法》（The Feeds Act），《种子法》（The Seeds Act）；《动物健康法》（The Health of Animals Act）；等等。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法律框架】

环境保护属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三级政府共同管辖范围。联邦政府近年在环保方面工作积极；同时，各省也都建立自身独特的环境保护制度。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简称《环保法》）是加拿大政府开展环境保护的“基本法”。

该法规范重点是防止并管理有毒有害物质带来的风险，对可能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影响的各类污染源进行管理。

2019年，加拿大通过C-69法案，由《环境影响评估法》（简称《评估法》）取代原《加拿大环境评估法》。该法确保各项目在实施前经过全面审查，以避免引起重大环境事故。由加拿大能源监管机构（Canadian Energy Regulator）取代国家能源委员会（NEB），由影响评估署（Impact Assessment Agency）取代联邦环评署。

政府对环保管理的程序包括：调研与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督促遵守与执行。

为对有毒有害物质实行有效管理和监控，《环保法》制定严格限制进口物质的控制清单。有害物质控制清单是根据美国环保局的有毒物质控制法化学物质清单确定的，包括约58000个品种。

关于加拿大对污染和废弃物的管理，可查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environment/pollution-waste-management.html>

对于从轮船、飞机和海上设施投入海洋的处置物，加拿大环保法规定，未经环保部部长许可，严禁向海洋投放废弃物和其他物质。部长在特定条件的许可，会对投放时机、投入方式、储存、装卸、投放场所的安置和监控等方面，做出严格的限定和要求。

【污染产业】

土地和地下水的污染主要由各省管理。虽然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确定“谁污染谁赔付”的法律原则，但房地产购买者也可能要对购买活动之前产生的污染，以及由此产生转移到别处的污染负有责任。住房承租人应确定其所签租约是否包含这方面的责任条款。对污染源拥有产权抵押债权的人同样可能被视为拥有污染源“监护权”，因此必须在省环境部的监督之下，遵循《环境质量法》规定的程序承担清理和复原责任。环境保护机制包括针对全面禁止排放污染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可能影响环境保护的活动实行许可或证书制度。对环境的监管还包括对噪音污染和雨水与污水排泄系统的监管。

【环境评估】

一般而言，项目在立项或者动工之前需要作环境影响评估。加拿大法律要求，凡是涉及联邦资助或批准使用的土地，或者需联邦政府许可和核准的项目，都要开展环境评估。有些项目则需要通过省一级的环境评估，并要举行公开听证会。

【企业环境责任】

企业和公司除遵守联邦政府环保法外，还要遵守所在地当地的环保法规。加拿大各

省区都有自己的环保法规和规定。以安大略省为例，环境评估法主要是针对公共行业项目。公共行业包括省级部门、机构以及县、市级政府等。公共行业项目包括公共道路、公路、中转设施、垃圾处理、水及废水工程、资源管理和防洪设施工程等。

此外，不论是餐馆还是大型生产设备，如果企业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向空气、土地和水域里排放污染物或涉及存储、运输或处置垃圾废物，必须首先得到环境部部长签发的环境许可证书才能进行生产。

【政府环境监管行为】

加拿大环境监管保护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共同承担；联邦和省两级政府在环境监管方面十分积极主动。

同时，这些政府又委托地方政府部门负责某些事务。联邦和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立法、法规、政策和指导方针来解决环境问题，这些问题涉及诸如空气污染、水污染、有毒物质、危险废物、危险品运输和泄漏等方面。此外，面向许多民事领域，设置环保审批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估机制。

联邦和省的监管行为会表现为以下一项或多项。

（1）许可

联邦和省级法律要求许多工商业活动取得环境许可，地区法律也有此要求，但相对较少。

许可旨在限制和控制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根据大多数这类法律，违反环境许可规定，或者没有事先取得环境许可属于违法行为，罚金可能十分严厉。一些司法辖区正在过渡到“行为守则”或其他类似的监管机制。

（2）被污染场址管控

一些省份颁布针对被污染场址的法律法规，设定当事人对被污染场址的责任，即使当事人没有造成污染也可能承担责任。

因此，任何人计划投资于现有企业时，均应调查该企业及其资产（例如任何不动产）是否曾经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并且，投资之前最好聘请专业人士开展适当调查研究，以判定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是否存在污染。

（3）环境影响评估管理

联邦、省级和地区法律规定，在某些类型的工商业项目和活动开始前，需对其进行环境影响开展评估。项目或活动对原住民的影响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并且项目建议方

和政府需要与原住民社区咨询。

环境评估的结果可能是，监管机构要求实施减少或消除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措施，并将其作为推进项目或活动相关工作的前提条件。在极端情况下，该工程或活动也可能被完全禁止实施。

（4）物种保护管理

联邦和各省都颁布了法律，保护动植物物种不受人類干预造成的不利影响。物种保护法律的作用是禁止某些活动，并以许可形式提供某些例外。在投资者购买物业或投资于某个企业以重新开发时，务必确保开展尽职调查，以识别可能构成项目障碍的相关物种或栖息地（例如水域）。

联邦《濒危物种法》（*Species at Risk Act*）旨在防止野生动植物物种灭绝，并确保采取必要的行动恢复其数量。该法律应用于加拿大所有联邦土地、所有列入濒危物种的动植物以及它们的关键栖息地。

联邦《渔业法》保护属于商业、娱乐或原住民渔业范围的鱼类和鱼类栖息地。任何人都不得从事严重危害上述各类渔业范围内鱼类生存的事业、业务或活动。

省级法律也可在其管辖事项范围内实施对濒危物种的保护，例如指定生态脆弱水域及制定滨水保护区法规。

（5）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国内和跨境危险货物运输，是环境法规规范的重要领域。联邦和省级法律都规定，进出口危险废弃物和本地危险货物运输过程，都必须遵守谨慎标准。通常，危险货物运输法适用于承运人、发货人和运输中间商（包括货运代理人、仓储人和报关行），但在某些情况下，其他关联企业也可能受监管要求的约束。

跨境运输有害废弃物以及待循环利用的危险物时，必须在装船前向拟定的进口国提供强制性通报。只有在联邦和适用的省级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才能向加拿大进口废弃物。

（6）气候变化管理

加拿大曾签署《京都协定书》（*Kyoto Protocol*），但于2012年12月退出该协定。不过，2015年10月通过联邦选举产生的新一届政府再度表示，加拿大政府有意重新与国际社会一道应对气候变化。

2016年4月22日，加拿大签署《巴黎协议》。2016年6月，加拿大宣布与美国和墨西

哥建立北美气候、清洁能源和环境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发布一项行动计划，设定到2025年实现清洁电力占比50%的目标。

2016年10月，加拿大联邦政府出台“泛加拿大碳计划”（Pan-Canadian Carbon Plan）。该计划宣布加拿大将自2018年起，实施全国碳价，使加拿大成为全球第一个出台碳定价计划的碳氢化合物主要生产国。加拿大的定价计划自2018年1月起，针对未实施自身定价机制的省份，设定碳定价基准。根据该计划，各省可自行选择实行“碳税”，或使用“限量与交易”机制等机制，实现碳减排。

2019年4月1日起，加拿大联邦政府开始在安大略、新不伦瑞克、曼尼托巴和萨斯喀彻温4个没有实行省级“碳税”政策的省份，实行联邦“碳税”政策。此前，加拿大已经有6个省份实施本省“碳税”政策。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特定限值需报告。温室气体已列入《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和多项省级法令监管的指定物质清单。加政府每年编制并向联合国提交《加拿大官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根据该报告最新数据，1990-2020年间，加拿大碳排放强度自1990年以来下降了39%，自2005年以来下降了26%。

关于加拿大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服务情况，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environment/weather/climatechange.html>

（7）水体管理

关于与水资源相关的责任分配，宪法规定较复杂。《加拿大水法》（简称《水法》）（Canada Water Act）为加拿大联邦和各省共同管理水资源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此外，《国际边境水域条约法》（International Boundary Waters Treaty Act）和相关法规，禁止出于任何目的从加拿大流域大量调动（包括出口）边境水资源。

联邦政府对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一些事务拥有管辖权，包括渔业、航运、国际关系、联邦土地和原住民。各省份还制定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禁止大规模调动水资源，即禁止通过人工分流、油轮、油罐车和管道的方式调动水资源并转移出其原本所在的流域。

各省对水资源管理负主要责任并基于《水法》履行责任。《水法》通常要求，获得地表水和/或地下水的使用许可或其他形式的授权，监管向水体的排放，并将这些监管授权给地方政府。饮用水质量也是立法者关注的重中之重。所有省份都颁布了保护饮用水质量、监管饮用水系统建造商和运营商的措施。

（8）违规处罚

环境监管部门具有广泛的监督和检查权，并采用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法律实施机制。这些权力和机制不仅适用于有关企业，还涉及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

例如，联邦政府制定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规定的违规处罚包括警告、重罚、监禁、禁令和合规令。加拿大法院也负责追究控股公司及其高管、董事和雇员对环境犯罪行为的责任。

如果未遵守环境法规，可能导致较严重的处罚，包括数百万加元的罚款甚至监禁。许多法律还规定，对重犯者的最高罚金可能翻倍，在继续违法情况下可按天价处罚。

大部分环境相关的法规条文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员工或代理人，如授权、允许或默许环境方面的违法行为，则可能承担个人责任，无论有关公司是否被检控。在有些案件中，董事和高管人员可能只是因为负责、管理或控制公司而承担责任。有关公司和个人可说明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环保方面违法行为的发生，以此避免环境责任。

有些环保法律规定，政府监管机构可直接对违规者处以罚款，而无需通过法院。在有些地区，对于环保违法行为还可处以罚单，类似于交通违章罚款。环保执法官员通常有权检查有关工作场地，发出停工令，调查违反法规的情况，获得搜查证对有关场地进行搜查，并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许多地区还设立有行政法庭，受理对检查员及其他政府人员决议的上诉案件。加拿大各种环境法律法规条款细致而复杂，

关于具体法律的技术标准和违规处罚方面的规定，可详细查询各相关法律或咨询法律专业人士。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概况】

加拿大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评估的相关法律规定，加拿大相关环境法律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

《加拿大环境影响评估法》规定，所有建设项目（包括外资项目）在决策前，都必须经过环境可行性评估。评估时间范围要跨越项目寿命期后数十年。评估内容包括对人、社会和其他物种的生存和发展的影响；从空间上考虑，要评估项目对所在地区、周边及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评估法》规定，工程项目必须明确该项目是否影响原住民居住地环境，如果与此有关，还需要与原住民进行相关协商。

《评估法》还确立环境评估制度的目的，包括：谨慎行事；预防污染；重视合作；

鼓励公众参与。

《环境影响评估法》还规定，工程项目必须明确该项目是否影响原住民居住地环境，如果与此有关，还需要与原住民进行相关协商。

【环境评估的对象】

《加拿大环境影响评估法》第13-15条和其他涉及环评制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明确规定了哪些投资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与特定行业相关的项目。包括与核安全有关的项目、与国家能源委员会、联邦和环境评估署相关的项目，都必须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部长指定的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此类项目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该工程可能造成重大的环境影响；二是公众对于这项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可能引起部长做出指定环境评估的命令。部长上述权限并不是绝对的，当所涉及的活动已经开始施工，由此引发的周边环境已经有所改变，或是该项目已由联邦机关根据议会的法案行使部分或全部职权时，部长无权指令该项目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其他特定工程项目。主要是涉及生态系统受影响的工程项目，如国家公园及保护区的施工行为，和野生动物、渔业、垃圾处理相关的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的主要内容】

《加拿大环境影响评估法》第19条对环境影响评估的内容做出详细规定。

相关责任部门或审查小组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含以下方面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的环境影响；所可能发生影响的重大程度。

——公众对于该项目的评论。

——可缓解项目严重影响环境的措施。

——该项目实施后的需求。

——项目主要目的。

——技术上或者经济上对环境影响可行的替代方案。

——可能由环境引起的对该项目的变化。

——评估委员会对该项目所做的相关研究的结果。

【环境评估的申请和步骤】

申请环保评估可与当地环境部门联系。加拿大联邦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Inquiry Centre, 12th floor, Fontaine Building, 200 SacréCoeur Boulevard, Gatineau QC, K1A 0H3。

电话：819-938-3860

Toll Free: 1-800-668-6767 (仅限加拿大)。

邮箱：ec.enviroinfo.ec@canada.ca

安大略省环境与气候变化厅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416-325-4000。

Toll Free: 1-800-565-4923。

传真：416-314-6713。

其他省份的环境部门联系方式均可查询当地政府网站。

【环境评估的步骤】

环境评估程序主要步骤如下。

（1）项目责任方提交项目计划

由项目责任方向省环境部部长提交项目规划ToR（Terms of Reference），即项目的总体设想和工作计划。12周内可得到部长的决定。

（2）项目责任方准备环境评估

项目规划（ToR）得到部长批准后，项目负责方可开始准备环境评估文件。文件包括项目责任方在计划和决策过程中的结果记录、对备用方案的鉴定和评价、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影响的管理措施、收集公众反馈意见的记录。项目责任方必须向部长提交征求公众、原住民和政府机构的书面意见。准备时间不限。

（3）项目责任方提交环境评估

项目责任方必须提交环境评估总表和申请表。

（4）部长征求民众、原住民和政府意见

政府专家、原住民社区、公众以及任何其他利益相关团体都可以向部长就环境评估提出意见。公众有7周时间对环境评估提意见。此间，项目责任方可以在部长提出意见前对环境评估进行修改。

（5）部长准备部长评审意见

所需时间5周。部长的工作人员书写并公布对环境评估文件的意见，即部长意见。

(6) 公众对部长复审意见进行审查

所需时间5周。政府机构、原住民社区、公众对部长意见进行评论。

(7) 部长做出决定

所需时间13周。项目通过环境评估程序，获得部长和议会的通过。

(8) 项目方实施项目并监控执行情况

一旦获得通过，项目责任方可根据《计划法》《环保法》和《安大略水资源法》等开始着手其他的许可申请。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复杂，外资企业来加投资或承包工程，在申请环境许可的工程中，可多向专业人士和当地律师咨询，尽可能少走弯路，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5.9 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法律和制度概况】

1997年，加拿大与经合组织（OECD）其他33个成员国共同签订了《国际商业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1998年，加拿大联邦政府通过并出台《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The Canadian Corruption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ct, S.C.）。该法于1999年2月14日生效。该法案配合加拿大《刑法》，对三项罪行予以制裁：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洗钱；非法获得财产和收益。同时还要求对串谋、协助及教唆和辅导以上罪行予以检控。对于涉嫌商业贿赂犯罪者，同时进行刑事与民事处罚。视情节轻重可判处5至14年监禁。

2017年10月31日，加拿大联邦政府颁布《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修订版，支付“便利款”获得商业机会将追究刑事责任，最高面临14年监禁。“便利款”通常是指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时，为了加速外国公务员负责办理事务的速度而向经办人支付的利益。类似经办事务可能包括取得政府许可，获得经营执照等官方法律文件或得到签证等。“便利款”支付的方式并不仅限于现金，还包括向外国公务员提供贷款，支付福利报酬或其他便利的形式。

相关法律法规及加拿大反外国商业贿赂年度报告参见：

<https://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topics-domaines/other-autre/corruption.aspx?lang=eng>

加拿大相关法律规定，商业贿赂涵盖“金钱、等价物品、职务、住所或雇佣、货款、奖赏或任何利益”，即包括所有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

加拿大设有督察官制度。督察官属于议会并独立于政府和政党的官员，其工作职责是行使调查、建议、公开调查结论、报告等职权，对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进行纠正，起到发现和防范腐败的作用。

【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案】

继欧盟和美国之后，加拿大政府于2014年11月通过《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案》（Bill C-43，本节简称为《法案》），强制要求采掘类企业披露支付给本国及外国各级政府（包括原住民团体）的费用。

该项立法目的在于保持本国报告标准与欧盟及美国报告标准的一致，从而减少监管负担，该法案于2015年4月1日正式生效。法案内容要点如下。

（1）披露主体

该《法案》适用于以下三种公司或实体。

——参与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的公司。

——拥有或持有油气矿产资源权益的公司，公司在最近两个财政年度中的一年内满足以下至少两个条件：资产最低不超过2000万美元、已产生至少4000万美元收入、平均雇佣250名以上员工。

——其他规定的实体。这些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也要遵守该《法案》的规定。相关部门对规定中的“控制”具有解释权。

（2）披露内容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有义务公开报告：他们向国内外各级政府支付的款项；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共同设立的机构所支付的款项；针对行使政府职能实体的付款，如信托、董事会、委员会或公司。向加拿大境内原住民团体支付的款项则在《法案》生效后两年按其规定披露。

按规定需要公开披露的支付款项包括：税款（除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之外）；特许权使用费；费用，包括租赁费、报名费、管理费及其他办理执照、许可证或特许权的费用；产量分成权；奖金，包括签约定金、资源发现定金和生产奖金；除作为普通股东支付的股息之外的股息；基础设施改善款项；其他规定的付款类别。

《法案》规定，加拿大上市公司向加拿大或海外政府支付的任何高于10万加元的款

项，都须妥善报备，包括自2017年起向原住民群体支付的款项。

虽然该法案目前不包括在项目层面的强制报告制度，但第9条也确实提供了有关项目披露的形式和报告方式。未来可能还会出台一个依据《法案》制定的行政指导性文件，明确项目级的支付是否需要披露。

（3）管辖冲突

加拿大是目前制定法律要求采掘业公司披露信息的司法管辖区之一。该《法案》第10条，允许相关部门决定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报告，是否可以替代该《法案》的披露义务。这种等效机制可极大降低与该《法案》报告要求相关的管理成本。在各国市场经营的公司就可用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披露要求代替其他管辖区的要求，不必再重新准备一份披露报告。

（4）违约处罚

《法案》规定，对于没有遵守披露报告要求的公司，如提交虚假报告或误导性陈述的，或是为避免披露而故意更改付款构成的，将给予最高25万美元或是累计更高的罚款处理。

【案例SNC-Lavalin集团公司被判罪】

2015年，加拿大检察机关指控加拿大跨国建筑工程公司SNC-兰万灵（SNC-Lavalin）集团公司涉嫌于2001年至2011年向时任利比亚政府官员行贿，以获取利比亚政府工程合同。该公司曾经寻求以巨额罚款替代刑事诉讼。特鲁多政府于去年推动修改刑法，允许违法的加企业与公诉人签订“延期起诉协议”，被认为给该公司免于被刑事起诉开了“绿灯”。

2019年2月，加拿大迅速启动了两项程序，以回应政治干预兰万灵集团公司案的指控。联邦利益冲突与道德委员会对可能违反加拿大《利益冲突法》的行为展开调查，议会下院司法委员会发起议会调查。

2019年12月18日，SNC-兰万灵集团对欺诈罪指控认罪，并被联邦检察官判罚2.8亿加元。

5.10 加拿大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法律法规】

在加拿大承包工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加拿大《公平雇佣法》(the Employment Equity Act)、《政府合同规则》(the Government Contract Regulations)、《加拿大移民法》(Canadian Immigration Legislation)、《加拿大竞争法》(the Competition Act Canada)。

此外,《2007年联邦公平雇佣承包方案—20万加元以上条款规定(Federal Contractors Program for Employment Equity - \$200000 or more)》也有一定规范作用。关于该法规的更多信息,可以从加拿大就业与社会发展部网站获得,网址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html>

【对外国公民(外国承包商)的规定】

经了解,对非加拿大公司承包当地工程并无明确限制。不过,从实际情况看,如果没有在加拿大从业经历,很难满足承包项目的要求。

发包的业主,通常通过考察承包商在北美的项目业绩来评估其资质。外国承包商一般的做法是收购一个当地承包公司或者与当地承包公司合作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在加拿大,开展工程承包的资质条件,包括各省的安全认证COR(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保函保险(Bonding and insurance capacity)、加拿大施工经验(Canada project reference)。

【建筑工程许可监管】

建筑施工许可是各市政府对建筑工程监管的重要手段。由于加拿大建筑模式法规必须经省/地区立法通过才能具有法律效力,所以不同行政辖区的许可程序及其文件记录要求是不同的。

在许多省,市政府被授权负责审核建筑方案许可的合规性,并颁发建筑许可。尽管方式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说,市政府对用地规划、法规执行、既有建筑维护和使用规章、颁发执照、噪音控制、工作时限等负责。然而,对于大型、高风险或人口密集建筑,许多省/地区政府仍然保留一定程度的控制。

在大多数行政辖区,建筑检查与许可程序包括设计阶段审查、施工阶段检查和入住前检查。

以多伦多为例,由市政府城市发展局负责建筑施工许可证的颁发。城市发展局内设的建筑部门官员、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的检查。检查的方式有强制性检查、紧急情况出现后的检查、防火检查、投诉检查、一般性检查、特殊标志和区域的检查。

温哥华市政府设有建筑施工许可和监督管理处，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的检查工作，近年来检查的重点主要集中在防火、抗震、环境影响、无障碍设施和个人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

建筑解决方案的合规性审查一般在由主管辖区授权的市政府一级完成。在加拿大，与可选择方案的采纳相关的责任牵连越来越受到重视。当主管辖区有足够的能力和经验时，他们可以对替代方案实行评估和许可程序。某些情况下，他们会把提交的替代方案评估交给第三方。如果申请人想使用一个替代方案，建筑官员将检查其实验和说明、工程设计、评估报告等的适用性，以决定是否可以采纳。

业主在得到许可之前不能开工。通常，市政府负责处理建筑及管道工程的许可申请。市政府的建筑官员和消防官员还有一个重要工作，就是培训，尤其对进行建造和返修的个人业主及一些不太了解程序的新公司。

【政府对工程的日常监管】

各级政府机构都配备有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机构和相应建筑官员。除许可监管之外，政府日常监管主要在两方面，一是按照议会批准的建筑技术法规对建筑工程的监管，另一方面依据相应法规对建筑活动主体如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的监管。

建筑技术法规是政府实施建筑工程监管的主要依据。按照建筑技术法规对建筑工程的监督检查主要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执行，建筑施工的安全由省/地区政府监督管理。

在加拿大大多数地区，法规的具体实施由市政当局负责。市政当局负责检查建筑方案是否与法规一致，检查建筑工程是否按法规要求或方案进行施工。这些实施监督过程包括厂内质量控制、厂内第三方检测、第三方认证评估、现场检测等。同时，在施工中由市政当局派出的 OHS（Occupation Health Safety）官员，也有权对项目的安全进行检查及处罚（加拿大不需施工资质）。

5.10.2 禁止领域

为防止公司承包工程影响到国家主权和根本利益，加拿大对外国承包工程进入其敏感经济领域设置某些限制，主要包括军工、国防及战略资源开发等领域。

5.10.3 招标方式

联邦政府将大多数估价超过7.65万加元的建筑和工程咨询服务采购信息，公布在MERX电子系统上。省市各级政府则一般在各自政府网站公布相关工程项目信息。

根据合同价值以及采购合同的特别要求，采购官员和需采购部门将通过以下方式招标：电话购买、询价、招标、征求意见、持续要约、供货安排等方式。

采购部门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开展评标，通常出价最低，并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条款和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获得该采购项目。如果仅有一个供货商投标，那么采购部门将与该供货商就合同条款和价格进行协商。

在授予合同之前，相关费用支出需获得相应部门批准。通常由联邦政府采购部门批准。如果数额巨大或者合同非常复杂的，则需由国库委员会审查通过。涉及某些敏感或保密材料、信息或政府建筑物的招标，投标公司及其人员需要通过安全背景调查。如果在招标程序中获胜，将在此阶段授予采购项目。

加拿大公共服务与采购部的网页链接如下。

www.tpsgc-pwgsc.gc.ca/comm/index-eng.html

关于规范加拿大公共服务与采购的法律法规，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tpsgc-pwgsc.gc.ca/lr-ar/index-eng.html>

关于加拿大共同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下是两个典型的公开网站。

www.merx.com和buyandsell.gc.ca/welcome

5.10.4 验收规定

加拿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建筑法规体系，其中引用了大量技术标准，相关标准主要由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 SCC）授权的机构或组织负责制定，部分未制定标准的领域通常引用美国等其他国家的组织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如ISO标准）。

根据加拿大宪法规定，约束、控制城市规划、建设、建筑物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权在省（地区）级政府，市政府也有一定立法权。加联邦政府编制国家模式规范，对建筑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提出基本要求，各省（地区）编制地方建筑法规时可参考或直接引用国家模式规范。

加拿大现行国家模式规范主要有5部，由加拿大国家研究委员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统一发布。加拿大国家研究委员会网页链接如下。

<https://nrc.canada.ca/en>

规范建筑物工程的5部分别国家标准及其网页链接如下。

——国家建筑规范2020》（National Bulding Code, NBC 2020）。

<https://nrc-publications.canada.ca/eng/view/object/?id=515340b5-f4e0-4798-be69-692e4ec423e8>

——《国家防火规范2020》（National Fire Code, NFC 2020）。

<https://nrc.canada.ca/en/certifications-evaluations-standards/codes-canada/codes-canada-publications/national-fire-code-canada-2010>

——《国家管道工程规范2020》（National Plumbing Code, NPC 2020）。

<https://nrc.canada.ca/en/certifications-evaluations-standards/codes-canada/codes-canada-publications/national-plumbing-code-canada-2020>

——《国家建筑节能规范2020》（National Energy Code for Buildings, NEBC 2020）。

<https://nrc.canada.ca/en/certifications-evaluations-standards/codes-canada/codes-canada-publications/national-energy-code-canada-buildings-2020>

——《国家农场建筑规范1995》（National Farm Building Code, NFBC 1995）。

<https://nrc.canada.ca/en/certifications-evaluations-standards/codes-canada/codes-canada-publications/national-farm-building-code-canada-1995>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管理知识产权的政府部门】

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主要由联邦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下属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负责，业务范围包括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和植物培育者权利等。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受联邦法的管辖。省级法律管辖知识产权领域普通法所管辖的假冒行为、人格权和保密信息。一些省份有人格权的相关法规。普通法也管辖商号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同，如转让、许可和保密权益。

加拿大知识产权政策处（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rectorate，简称IPPD）和专利政策处（The Patent Policy Directorate，简称PPD）负责加拿大知识产权联邦法律的审查和修改。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CIPO）负责知识产权的具体管理和实施。

此外，加拿大版权理事会（Copyright Board Canada）负责版税的确定及管理等相关事务，对版权合同进行审查，在无法确认版权所有人时签发版权使用许可证等。

《植物培育者权利法》由加拿大农业部审查并修改，由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植物培育者权利办公室（The Plant Breeders Rights Office）负责具体管理和执行。

专利药品价格受专利药品价格审查委员会（Patented Medicine Prices Review Board）监督。

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of Canada）在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此外，加拿大皇家骑警负责打击假冒、盗版商品等执法工作。

【法规体系】

加拿大没有关于知识产权的统一立法，但针对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

法律主要包括：《专利法》（Patent Act）；《版权法》（Copyright Act）；《商标法》（Trademarks Act）；《工业设计法》（Industrial Design Act）；《集成电路布图法》（Integrated Circuit Topography Act）。

同时，配套上述法律，还有系列法规，如《专利法实施规则》《版权法实施规则》《商标法实施规则》《工业设计法实施规则》等。

此外，加拿大作为一系列知识产权条约的签署国，国际条约也是构成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部分。加拿大签署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包括《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美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

除上述提及的法律外，加拿大还有一些保护其他特殊种类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例如《电子文件个人资料保护法》等。加拿大刑法和竞争法的部分条款，各省政府颁布制定的专门法律、法规和规章，也有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商标法》】

加拿大《商标法》规定，商标应该是一个单词、符号、设计或者它们的组合，用于

在市场中区别于其他人或组织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凡是根据联邦商标法进行注册的申请人将享有在加拿大全国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商标权人有权禁止他人使用与其相混淆的商标。商标一经注册其保护期为15年，保护期可以每15年延续一次，对于申请延续的次数，法律未做限制。

如果一个注册商标在注册后3年内未被使用，该注册商标可能因为没有使用过而遭到撤销。

外国申请人可依靠其商标在外国的注册和使用，或者可根据该商标在本国已经是驰名商标这一事实，决定是否在加拿大申请注册该商标。

【《专利法》】

加拿大《专利法》规定申请专利资格的发明必须是全新且实用的，而且该发明必须是一个新产品发展中创造性的一环。因此，在加拿大获得专利权的发明，条件是具有新颖性、实用性、非显而易见性。一项发明可以是任何全新而可用的技艺、加工程序、机器、制造产品、材料的合成物或属于上述任何种类的改进产品。

《专利法》根据“申请在先”的原则授予专利以专有权。专利权人在行使该专有权时，可以排除他人制造、使用、销售其发明。该专有权的行使具有期限性，期限从申请专利之日起算20年。

任何在他国依据任何专利条约或公约获得一项专利（或提出了注册专利的申请），如加拿大也是该专利条约或公约成员国的，只要在他国提出申请后12个月内也在加拿大提出申请，该项专利在加拿大具有同等效力。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是通过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实现的。

【《版权法》】

加拿大《版权法》赋予任何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原创作持有人独家专有权，以控制其作品的复制或其他商业性开发。版权人对其作品的出版、制作、复制、翻译、广播、改编或公映等具有排他性权利。通常，版权法对版权人权利的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五十年。

著作权法还适用于特殊作品，例如照片、录音制品、表演作品、互联网传播作品、身后问世作品、电脑程序源代码与标代码以及共同创作的作品等，其著作权的期限按照不同的标准予以确定。

根据加拿大《版权法》规定，只要创作者或原作者为《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

公约》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公民、属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著作权将自动产生于其原创的文学、戏剧、音乐或其他艺术作品上，包括据此改编和录制的作品上。

【工业产品设计保护】

加拿大《工业设计法》适用于可批量生产的、有用物品上的外形、图案、点缀等。注册带有设计图形的物质必须具备可用性、固定的外观，并且在购买时或正常使用期间能够看得见等特征。该法规定经登记注册的工业设计将使设计者可在全加拿大排除他人制造、使用、租赁、销售该设计，期限为10年。工业设计已经注册，便可以像专利、商标或著作权那样得到合法保护。根据《巴黎公约》规定，一项工业设计图形的申请人因较早递交注册申请而有权获得优先权。凡是在巴黎公约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在申请提出的6个月内，均可以按照最初在驻在国提出申请日期计算申请日期。

加拿大集成电路布图保护的依据是《集成电路布图法》，集成电路图纸的所有人经申请享有该图纸的所有权，该所有权具有排他性，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仿照该图纸或其实质部分。集成电路图纸在投入商业使用2年内必须申请注册，经注册后所有人享有权利的期限最长为10年。

【《植物培育者权利法》】

根据加《植物培育者权利法》，除藻类、菌类和真菌类外，植物培育者可享有其培育的新物种的所有权，该权利由加食品检验署植物培育者权利办公室受理申请并经检验、认证后授予，保护期限最长为18年。

【商业秘密的保护】

加拿大没有与商业秘密直接相关的立法，但在实践中，当第三方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了商业秘密，则商业秘密所有人可以通过司法诉讼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商业秘密不拥有排他性权力，任何第三方均有权通过独立途径发现和获取该秘密，只要不是通过非法手段从商业秘密所有人处获取，则不属于违法行为。

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至该秘密通过正当途径公诸于世为止。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

2018年11月5日，加拿大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为加入该协定，加拿大对其工业外观设计制度做出了重大改变，包括对《工业外观设计法》和《工业外观设计条例》进行修订。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中，申请要求得到进一步简化，同时申请人不必再提供用来聘请代理机构的、已签上其姓名的授权书，而且新的

条例废除了此前要求境外申请人需要雇佣服务代理机构的规定。

2019年6月17日，加拿大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并正式实施。基于和国际协定相一致的原则，2019年6月17日，修改后的加拿大《商标法》正式生效。重大调整包括：包含多个分类的申请费用将大幅增加；废除提交商标使用声明的规定。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总体情况】

加拿大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处罚规定比较完善。

在立法上，关于各种类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加拿大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其处罚和处理做出详细规定。

在司法上，加拿大皇家骑警可以对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刑事违法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加拿大公诉部（Public Prosecution Service of Canada）下属的联邦检察官负责对联邦犯罪提起公诉。

【专利权侵权处罚】

如果在专利权保护期内，专利权所有人的排他性权利受到损害就被视为其专利受到侵犯。专利权所有人可以寻求禁止令阻止侵权行为，并有权要求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失主张赔偿。

如未经专利人同意，擅自在自己制造或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专利权权利人名称的、擅自在产品上使用“专利”字样，以达到欺骗公众目的的，其他没有获得专利而欺骗公众获得专利的，侵权人将受到200加元范围内的惩罚，或者不超过3个月的关押，或者两者同时适用。

为申请专利，提供虚假陈诉和信息材料的，将受到500加元范围内的惩罚，或者不超过6个月的关押，或者两者同时适用。此外，专利法针对医药专利的侵权行为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惩罚，如果侵权人是公司，将可能受到高达10万加元的惩罚。

在加拿大，雇主与雇员需要通过劳动协议和其他协议，明确约定雇员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雇主所有。如果没有明确约定，雇主不能享有雇员发明的专利权。如果雇主与雇员达成了一项明确的协议，或者雇佣了雇员来发明专利，雇主将有权获得雇员发明的专利权。

为了确定一名雇员是否被“雇佣来发明”，联邦法院将考虑8个因素：这名雇员是专门为发明创造而雇用的；该员工以前有过发明创造；雇主制定了鼓励发明的激励计划；在发明创造之后，雇员的行为表明雇主是所有者；本发明是被指定要求解决某一具体问题的员工的产品；该员工在发明过程中向雇主寻求帮助；该员工处理的是机密信息；雇员被雇佣时签订了一个条款，他不能使用这些发明。

关于公职人员的专利有《公务员发明法》，公职人员必须向主管部长汇报他们的发明，并在申请专利时提交额外的表格，表明其公职人员身份。如果发明人在申请专利申请时未申报其公职人员身份，其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如果一名公务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或使用政府提供的设施、设备或财政资助时，作出一项发明，则知识产权归属于政府。

【商标权侵权处罚】

在商标权方面，尽管加拿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规则》没有对商标权侵权的处罚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如未经许可而使用他人商标的，将构成对商标权的侵害。商标权利人有权主张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其对所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版权侵权处罚】

在版权方面，如果未获得著作权人同意而使用其作品将被视为侵犯了其著作权。另外，出租、出售、分销或进口侵权作品的人，属于间接侵犯著作权。侵犯著作权将受到的惩罚包括：收到停止侵权的通告；被要求对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可能受到的刑事处罚。

【版权侵权处罚】

在工业设计方面，加拿大《工业设计法》规定工业设计权利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可要求法院向侵权人发出停止侵权行为的强制令，并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关赔偿义务，该赔偿义务有可能是惩罚性的赔偿义务。

【跨境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加拿大《商标法》和《版权法》，侵犯版权和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不得进出口，但平行进口、临时过境、个人使用目的除外。

在实际执法上，加拿大边境保护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1）海关扣押

版权和注册商标权利人可以向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请求协助阻止侵犯其权利的商品进出加拿大边境。一次申请的有效期为2年，经请求，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

部长可以准许延长2年。

在申请有效期内，海关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特定商品的进出口属于法定禁止情形的，可以扣押该商品、通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提供被扣押商品样本和相关信息。

扣押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经申请人请求，最多可延长10个工作日；鲜活易腐商品则不超过5个工作日；商品存储、处理和销毁等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费用保证金。

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法院诉讼程序启动证明，或者，未向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发送以下声明之一的，海关应放行被扣押商品：商标权人声明该商品的进出口并未违法；商标权人声明其不会向法院启动诉讼程序寻求救济。

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提交法院程序启动证明的，海关官员应继续扣押该商品。

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收到以下通知之一后可以终止扣押：法院程序最终终止；法院命令停止扣押；权利人同意停止扣押。

（2）权利人通知导致的扣押

版权权利人可以书面请求加拿大边境服务局阻止在外国制作的可能侵犯版权的物品进入加拿大境内。

（3）法院命令的扣押

如果有证据证明版权侵权物品即将被进口至加拿大，或已进入加拿大但未发行，版权权利人可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或各省任何高等法院申请获得扣押令，要求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扣押侵权物品。法院可要求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法院启动扣押后应迅速通知版权权利人。

如果通知版权权利人扣押后10个工作日内，版权权利人未能提交请求法院最终救济程序启动证明，被扣押物品将被解除扣押。如果法院自行认定侵权存在，可以命令销毁被扣押侵权物品，也可以命令将被扣押物品交还给版权人。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解决途径】

在加拿大，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

（1）协商

双方当事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的磋商或谈判，共同努力消除分歧，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以解决纠纷的方式。

通常来说，和大部分国家一样，在加拿大，协商是争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最先选择采用的争议解决方式。

（2）调解

在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中立第三方的主持下，由第三方以中间人的身份在分清是非和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参考国际惯例，从中帮助和促使争议各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公平调解协议。

在加拿大的一些地区，在纠纷进入法庭审理前，要求当事人进行调解。当事人可自由选择自己的调解员进行法院规定的调解。除法院规定的调解之外，当事人可以对案件进行自愿调解，通常邀请有声望的律师或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

（3）仲裁

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员按照仲裁程序进行裁决，如果一方不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仲裁适用规则方面，自1986年，加拿大执行《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简称《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诉讼

双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法院，由法院按照法律条款进行判决，一旦法院做出判决则没有协调的余地。

加拿大法律体系结合了联邦政府架构和世界上两个主要的法律渊源：九省三区所适用的英国普通法，魁北克省所适用的法国民法。

在司法方面，加拿大法院系统由三部分组成：联邦法院、省高等法院和省普通法院。经济纠纷通常由省高等法院管辖。

【适用法律】

加拿大规范商业纠纷的法规体系，体现在宪法体系、联邦地方法权划分、仲裁国际合作三个层面。

（1）宪法

加拿大现行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是由1867年宪法确立的，当时称《英属北美法案》（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1982年，加拿大议会通过《加拿大法案》（Canada Act, 1982），把《英属北美法案》变成了加拿大议会的法律，并且重新命名为《加拿大1867年宪法》（Constitution Act, 1867）。同年，通过以《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为主要内容的《加拿大1982年宪法》。

因此，加拿大宪法实际上包括《加拿大1867年宪法》（Constitution Act, 1867）及其修正案、英国宪法不成文的规则、《加拿大1982年宪法》。

（2）联邦地方法律法规权限划分

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国家，联邦政府对某些全国性法律领域有司法管辖权，而省政府的管辖权则在本省地理范围之内涉及更具体的地区性的事务。

联邦政府管辖包括税收，国际和各省间的贸易及商务、国防等属于全国性的及未具体划分给省政府管辖的事务（剩余权力）。

省政府管辖权包括自然资源、监狱、教育、医院、本省的财产和民权事务以及所有属于当地或私人性质的事务。

只要国会和省议会不试图在属于对方管辖的事务范围内立法，那么，联邦和地方彼此便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独立自主”。

假若某级政府的立法侵犯了另一级政府的管辖权，则必须由法院裁决有争议的立法是否越权或超出法律范围。

加拿大除魁北克省以外的九个省和三个地区遵循普通法体系，主要是参考过去案例、并根据总结出的基本裁决原则判案。普通法体系的法官要遵照过去上级法院法官对类似案件的判决来断案。

魁北克省的私法是按照起源於拿破仑法典的“民法”体系的原则执行，遵循一套公认的、由民事法典规定的原则。每个具体的案例根据基本原则来裁决。

（3）仲裁国际合作。

1986年，加拿大加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该规则由联合国第31次大会正式通过，适用于国家与私人间的投资争议仲裁、多方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仲裁员的指定、仲裁员责任的豁免、仲裁费用的控制等问题。规则对各国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仅供合同双方当事人自愿以书面方式约定。

6. 加拿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据加拿大通信运营商罗杰斯（Rogers）宣传，其5G网络已经覆盖加拿大超过1500个社区、1900万人口。

研科公司（TELUS）曾宣称，计划在2021年年底将其5G网络覆盖至全国600多个社区，包括城市、郊区和上百个原住民社区。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0年，加固定宽带上网用户达到1583万，移动手机用户达到3236万。根据加统计局数据，加智能手机覆盖率为84.4%，LTE网络覆盖超过99.5%的居民，人均移动数据使用量为2.9GB。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2019年，加拿大联邦政府发布《衡量数字经济》报告，引用美国经济研究局对数字经济的定义，将其分为三部分，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包括电脑硬件、软件、通信设施和服务、数字设施、物联网、支持服务；二是电子商务，包括B2B、B2C和P2P等模式；三是数字产品，即以数字格式创建、交付、访问或消费的产品。

根据加拿大政府最新统计，2019年，数字经济占加GDP的比重为5.5%，提供88.2万个就业岗位，其中超过80%集中在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共有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企业43000家，其中90%以上从事软件和计算机服务行业，提供66.6万个就业岗位。ICT产业增加值为941亿加元，占GDP的比重为4.8%。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政府机构】

加联邦政府设有加拿大共享服务机构（Shared Service Canada），管理并维护加拿大政府的信息技术业务，由加公共服务和采购部长管辖。现任部长为菲洛梅纳·塔西（Filomena Tassi）。

【发展规划】

加联邦政府先后出台多份有关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划。文件名称和链接网址分别如下。

(1) 加拿大数字政府部，《加拿大政府云战略：2018》。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government/system/digital-government/digital-government-innovations/cloud-services/government-canada-cloud-adoption-strategy.html>

(2) 加拿大国库委员会秘书处，《数字运营战略计划，2018-2022》。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government/system/digital-government/government-canada-digital-operations-strategic-plans/digital-operations-strategic-plan-2018-2022.html#ToC10_1

(3) 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加拿大网络连通性战略》。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ic.gc.ca/eic/site/139.nsf/vwapj/ISED_19-170_Connectivity_Strategy_E_Web.pdf/\\$file/ISED_19-170_Connectivity_Strategy_E_Web.pdf](https://www.ic.gc.ca/eic/site/139.nsf/vwapj/ISED_19-170_Connectivity_Strategy_E_Web.pdf/$file/ISED_19-170_Connectivity_Strategy_E_Web.pdf)

(4) 加拿大竞争局，《数字时代的竞争：2020-2024战略观点》。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competitionbureau.gc.ca/eic/site/cb-bc.nsf/vwapj/Strategic-Vision-2020-24-En.pdf/\\$file/Strategic-Vision-2020-24-En.pdf](https://www.competitionbureau.gc.ca/eic/site/cb-bc.nsf/vwapj/Strategic-Vision-2020-24-En.pdf/$file/Strategic-Vision-2020-24-En.pdf)

【国际合作】

2020年12月，加拿大正式通知《数字经济伙伴协议》（DEPA）各方，表示加有兴趣开展探索性讨论，以期可能加入DEPA。

2021年2月，加拿大开始与DEPA各方进行探索性讨论，并于2021年3月至5月公开向企业、行业协会、学者专家、政府和民间组织、工会等征求意见。

2022年5月，加拿大宣布，已提交正式请求，启动加拿大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议（DEPA）的谈判。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加拿大的电子商务受联邦和省区两级监管。联邦负责管理省际或国际业务，省区负责管理省区内业务。除魁北克制定了《建立信息技术法律框架法案》外，大多数管理电子商务和交易的省级立法，都是以1999年通过的《统一电子商务法》为蓝本制定的。

根据加拿大税务局规定，2021年7月1日前，向加拿大居民出售无形资产或服务的在线平台类外国企业和运营商，如果不在加拿大开展消费税涵盖的服务，则无需缴纳联邦和省级销售税。

2021年7月1日起，运营线上平台的外国公司和运营商，如其12个月内在加拿大销售额超过3万加元，则需要缴纳联邦和省级销售税。

2020年，加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推出《2020年数字宪章实施法案》，以加强对加拿大人从事商业活动时的隐私保护。该法案将更新加拿大现有的私营部门隐私法律法规，并据此制订《消费者隐私保护法》和《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庭法》，设立个人信息和数据法庭，对侵犯隐私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具体该法案内容，请参看如下网址。

<https://www.ic.gc.ca/eic/site/062.nsf/eng/00120.html>

6.5 中国与加拿大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运营商】

2005年2月21日，中国电信所属中国电信（美国）公司在加拿大多伦多宣布成立加拿大分支机构，推出CTExcel电信服务，提供国际专线、IP接入、语音、对等互联等业务。

2015年，中国移动加拿大子公司成立，并在同年获得了加拿大的国际电信运营许可证（BITS License），主要向来自中国的移民、国际学生和从中国到加拿大的商务访问者，提供电信服务。

【通信设备和服务】

华为自2008年进入加拿大市场，在加拿大有大约1500名员工，与贝尔（Bell）和研科（Telus）等加拿大电信公司在4G、5G网络建设上开展合作。华为还与蒙特利尔商学院等合作开展无线通信研究项目，并与安大略合作建立实验室。

【近年中加数字经济合作遇到的障碍】

近年，加拿大政府屡次泛化国家安全概念，将经济问题政治化，对中资企业在加拿大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实施阻碍，造成较大影响。

2021年8月9日，加拿大政府以“可能危害国家安全”为由，严令要求中国移动在90天内必须完全剥离或终止在加拿大的业务。随后，中国移动加拿大子公司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未果，于2021年底宣布将应加拿大联邦政府要求，于2022年1月5日起全面停止运营。

2022年5月19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宣布，要求加拿大电信业在2022年9月之前停止从华为和中兴采购新的4G或5G设备和服务，在2024年6月之前终止使用华为和中兴任何新

的或现有的5G设备和服务,在2027年12月之前停止使用华为和中兴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4G设备和服务。

7. 加拿大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加拿大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绿色经济定义】

目前，加拿大官方文件提及绿色经济或绿色转型时，一般聚焦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开发利用可再生资源 and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内容，主要涉及农业、电力、建筑、交通、能源资源开发等行业。

加拿大认为，绿色经济的目标是在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创造更多高收入绿色就业岗位，打造更加强劲和清洁的经济。

加拿大统计局设置“环境和清洁技术产品经济账户”，主要衡量减少环境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对加拿大经济的贡献。该账户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有两大类：一是环境产品和服务（包括来自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发电的清洁电力、生物燃料及初级产品，以及废物处理和补救服务）；二是清洁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制成品、科学研究服务、建筑服务，以及支持服务），例如，太阳能电池板和节能建筑的设计和建造。

【政府部门及其职责】

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简称环境部）是加联邦政府内负责各种环境问题的主要部门。据其官方网站介绍，该部门通过实施《泛加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框架》，与各省、地区和土著民族等战略伙伴开展合作、监控、科学研究、制定政策规章以及环境执法等各种行动，解决各种环境问题。该部门的工作重点是尽量减少污染对加拿大人及其环境的威胁；使加拿大人能够在天气、水和气候条件方面做出明智的决定；保护和恢复加拿大的自然环境。

根据加《环境部法案》（The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ct），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长的权力、职责和职能包括以下事项：保护和提高自然环境质量，包括水、空气和土壤质量，以及协调加拿大政府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可再生资源，包括候鸟和其他非家养动植物；气象；规章制度的执行。

环境部在工作中，与加拿大影响评估署（前身为环境评估署）、加拿大公园管理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密切合作。

其他与发展绿色经济有关的加联邦政府部门主要有以下一些。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ISED）。相关职责如下：为致力于将加拿大定位为

全球创新中心，投资支持清洁和包容性增长；建设清洁和可持续发展技术和进程方面的能力。

——自然资源部（NRCan），相关职责如下：确保加拿大丰富的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有竞争力和包容性的开发，并由此提高民众生活质量。

——渔业与海洋部（DFO），相关职责如下：通过保护栖息地和科学发展，确保健康和可持续的水生生态系统；支持海洋和渔业部门经济增长，支持水产养殖和生物技术等领域的创新。

——交通部（Transport Canada），相关职责如下：构建安全、可靠、高效和对环境负责任的运输系统。

【绿色经济占国民经济比重】

加拿大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加拿大环境和清洁技术产品部门的名义产值为675亿加元，占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3%。

其中，47.8%为环境产品和服务的产值，52.2%来自清洁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产值。

2020年，加环境和清洁技术产品行业产值下降了5.6%，与加经济萎缩5.4%基本保持一致。

【主要高排放行业绿色发展情况】

2021年，加政府宣布2030年前减排40%-45%温室气体，并在2050年前实现碳排放净零。

据加拿大官方最新统计，2020年，油气生产行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加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27%；交通温室排放量占比为24%；建筑、重工业、农业和电力行业排放量占比分别为13%，10.6%，10.2%和8.4%。上述行业在温室气体排放中占绝对主体，也是加拿大绿色发展工作的重点行业。

（1）能源行业

能源行业是加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之一，正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加拿大政府正通过加大投资，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实施电网现代化改造，推广氢能发电覆盖范围。2018年12月，加联邦政府宣布，将于2030年前淘汰全部传统煤电。2020年12月，加能源生产大省阿尔伯塔省宣布，将提前至2023年实现淘汰全部传统煤电。

（2）交通行业

加拿大政府通过提供资金支持等，积极鼓励发展零排放汽车（ZEVs），包括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等，并加大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同时，通过加紧制订“清洁燃料标准”和提升重型汽车能效等，减少交通行业污染。

（3）建筑行业

加拿大政府将通过资金支持，鼓励节能建筑翻修，减少建筑能耗。

（4）重工业

在重工业领域，加拿大将通过以下措施，鼓励生产使用低碳燃料和发展清洁技术，推动排放大户节能减排：设立“净零挑战”项目；针对高排放行业实施“基于产出的定价机制”（OBPS）征收碳税。

【金融业支持绿色经济情况】

加拿大政府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2021年4月，作为2021年加联邦预算的一部分，联邦政府宣布，计划发行50亿加元的绿色债券，以支持加环境基础设施发展。这些债券将是第一批进入市场的加联邦绿色债券。

2021年5月，加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弗里兰和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长威尔金森启动“可持续金融行动理事会”，该理事会计划整合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金融专业知识之力，支持一个强大、运行良好、可持续的金融市场增长，支持向低碳经济转型。

加拿大银行家协会称，环境可持续性有加银行业责任努力的一个关键部分。银行已经制定了环境政策、目标和实践，帮助指导其内外活动。以环境为导向的理念被纳入银行运营、贷款、产品和服务以及社区活动等系列活动。

加拿大五家最大的银行和其他银行已承诺遵守“赤道原则”，即项目融资中关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国际基准。

加拿大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较快。据有关机构报告，2014年，加拿大出口发展局（EDC）和安大略省政府分别成为加发行绿色债券的首家企业和首个地方政府。2016年，CoPower公司成为向加个人投资者销售绿色债券的首家企业。2018年，宏利金融（Manulife）成为加第一家发行绿色债券的保险公司。同年，加拿大养老金投资公司（CPPIB）发行了加当时最大规模的绿色债券，总值15亿加元。

加拿大大型机构投资者高度关注绿色投资。据加媒体报道，2020年，CPPIB成立新公司“再生电力资本”（Renewable Power Capital），拟投资欧洲可再生能源行业。2020年，博枫资产管理公司（Brookfield）表示，拟为其“全球转型基金”（Global Transition Fund）

筹集1000亿加元，主要开展加速向净零排放经济转型的投资。

【加入绿色经济相关国际协定情况】

1992年6月，加拿大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于同年12月批准该公约。1998年4月，加签署《京都议定书》，并于2002年12月批准该协定；2012年12月，正式退出该协定。2016年4月，加签署《巴黎协定》，并于当年10月批准该协定。

7.2 加拿大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加拿大承诺2050年实现碳中和。为此，加政府正在推动《加拿大净零排放责任法案》立法，拟通过法律形式确立上述碳中和目标，并确立每隔5年的分阶段减排目标。2021年4月，加总理特鲁多宣布，将加2030年前的减排目标，由原定的在2005年基础上减排30%，提升为减排40-45%。

【发展绿色经济相关战略规划】

2016年10月，加发布《泛加拿大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框架》。关于该文件的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environment/weather/climatechange/pan-canadian-framework/climate-change-plan.html>

2020年12月，加发布《健康环境与健康经济》计划。该文件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news/2020/12/a-healthy-environment-and-a-healthy-economy.html>

7.3 加拿大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绿色经济支持政策】

加拿大通过资金支持、氢能战略、绿色标准、碳排放税、行业转型等措施，制定并落实绿色经济支持政策。

（1）加大资金支持

2020年12月，加政府发布《健康环境与健康经济》计划，承诺推出64项新举措和新增150亿加元资金，通过支持节能房屋翻修清洁交通和电力、面对排放大户设立“净零挑战”项目、设立“净零加速器基金”等方式，加大低碳投资，积极支持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

2022年4月，加政府出台2022—2023财年联邦预算，在5年内投入17亿加元，将“零排放车辆奖励计划”延长至2025年3月，以帮助更多的加拿大人驾驶零排放车辆；在4年内提供5.475亿加元，为中型和重型零排放车辆推出新的购买奖励计划，以帮助企业升级用车；资助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网络。

（2）制订氢能战略

2020年12月，加政府发布《加拿大氢能战略》，支持生产和使用清洁氢能。加政府预测，到2050年，氢能有望占加最终能源消耗总量的30%，每年减少碳排放1.9亿吨。实施氢能战略将创造35万个高收入岗位和500亿加元规模的氢能产业。

（3）制订“清洁燃料标准”（Clean Fuel Standard）

政府要求化石燃料生产商通过运用“碳捕捉与封存”技术、使用可再生电力、生产乙醇和生物柴油等低碳燃料等方法，使加液态燃料碳密度到2030年较2016年降低13%，以减少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碳污染。有关标准草案于2020年12月公布，拟于2022年底实施。

（4）征收“碳税”。至2019年7月1日，加拿大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碳税。

（5）推动重污染行业绿色发展。拟通过税收和绿色投资等举措，推动相关行业绿色发展。

【发展绿色经济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6月，加出台《温室气体污染定价法案》。文件网页链接如下。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G-11.55/>

目前，加政府正在推动《加拿大净零排放责任法案》立法，拟通过法律形式确立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具体立法准备情况，请参看如下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environment/weather/climatechange/climate-plan/net-zero-emissions-2050/canadian-net-zero-emissions-accountability-act.html>

关于《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corporate/transparency/acts-regulations/acts-administered.html>

【对外商投资绿色产业的优惠政策】

加拿大鼓励包括外资在内的相关投资，进入绿色产业和污染行业绿色改造，享受加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但对外商投资无特殊优惠。

【碳排放相关法规和碳排放税】

2008年，不列颠哥伦比亚（BC）等省出台《碳税法》，开始征收碳税。

2018年6月，加出台《温室气体污染定价法案》（GGPPA）。

至2019年7月1日，加拿大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碳税。加拿大碳税制度包括联邦和地方两个层面，两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1）联邦碳税制度

根据GGPPA，联邦碳税制度包括两部分。

—— 第一，主要针对21种化石燃料的联邦燃料费。

2019年4月，联邦燃料费价格为排放每吨二氧化碳征收20加元，每年上涨10加元，直至2022年达到每吨50加元。

2020年12月，发布《健康环境与健康经济》计划，决定自2022年起，联邦燃料费每年上涨15加元，直至2030年升至每吨二氧化碳170加元。

—— 第二，针对高排放行业，出台“基于产出的定价机制”（OBPS）。联邦OBPS设立排放强度标准或基于产出的标准（如计件排放量）。排放量低于标准的将获得“剩余额度”，并可储存供未来一定期限内使用，也可用来交易。排放量超出标准的需付费，或购买“剩余额度”充抵。联邦OBPS收入将用于支持有关行业减少碳排放。

（2）省级碳税制度

加拿大各省区既可实施联邦碳税制度，也可实施本省区制订的达到联邦标准的碳污染定价机制，还可以混合实施联邦和省区制度。

目前，实施或部分实施省级碳税制度的省区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简称B.C.省）（碳税）；阿尔伯塔省和萨斯喀彻温省部分地区（省级OBPS）；西北地区（碳税）、魁北克省和新斯科舍省（限制和交易制度）；爱德华王子岛省和新布伦瑞克省（省级燃料费）；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碳税和省级OBPS）。

7.4 中国与加拿大开展绿色经济合作情况

2014年11月，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加拿大自然资源部签署了《关于核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12月，双方签署了《中国—加拿大气候变化和清洁增长联合声明》。

2018年11月，中国生态环境部与加拿大环境部签署《关于气候变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年11月，中加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应对海洋垃圾和塑料的联合声明》。

8. 在加拿大办理投资合作的手续

8.1 在加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1.1 企业的定义和形式

在加拿大，企业是指根据加拿大联邦及各省法律设立的，并且正在加拿大经营业务的组织或实体。

如果正在加拿大经营业务，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实体机构，也可视为加拿大企业：能够产生税收，并且有利润；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或企业拥有该企业大多数表决权和所有者权益。

从整个加拿大来说，企业登记管理的形式可能表现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公司；外国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合资公司。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按照联邦《公司法》要求成立公司，必须向加拿大消费者和公司事务部的公司事务局申请注册。

按照各省《公司法》成立公司，则向各省注册机构，如金融和法人关系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一般来说，大部分企业主要在省登记注册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企业登记注册条件】

企业登记注册一般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

（1）公司名称

可使用字母或数字作公司名称。使用字母作名称时，其名称不得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同，也不得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混淆，不得使用禁用词；名称后必须加“有限”“股份公司”等字样或缩写。

外国公司在加分公司，可在名称中加上“加拿大”，以示与其母公司相区别。

（2）注册资本

加拿大一般不要求注册资本最低额。除金融公司外，其他公司注册无法定储蓄金要

求。可用现金、财产出资；用现金认购股份的，其认购价值要由董事会确定。

（3）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除毒品、枪械和电视、广播、新闻出版、金融、航空等之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不作限制。经营方式一般也无限制。

【登记注册程序】

企业登记注册程序如下。

（1）选择和确认公司名称

企业选择名称后，应经注册主管机关的相关部门确认名称有效。为避免所选择名称不适用，可提供两个名称供选择，此项服务需收取一定费用。

（2）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必须包括公司名称、股份结构、董事、经营业务范围、公司成员的权利、公司运作方式、公司董事的权力与责任等要点。公司细则不可载有任何与《公司法》相抵触的条款。

（3）填报申请表

申请表上含有公司的注册地址、董事成员姓名、地址等内容。

（4）交纳注册各种文件和证明所需的费用

按联邦《公司法》成立公司与按各省《公司法》成立公司，所缴注册费用不同。联邦注册费相对较贵，各省注册费各不相同，大约为联邦费用的一半。具体费用可向委托代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当地律师咨询。

（5）获得营业执照

注册机构颁发营业执照，即标志公司成立。从申请到注册完成，一般需要两个星期。

【应注意的事项】

关于主管注册的政府部门。在注册加拿大公司时，要和当地的加拿大公司注册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或加拿大企业服务中心（Business Service Centre）取得联系。通过不同服务机构进行注册，注册手续和繁简程度，也会有所不同。

关于应提交的材料。注册企业时最重要的文件为公司章程。该文件内容须包括公司全称、股份资本、股份转手限制条件、董事人数及营业范围等。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新斯科舍省则需登记公司备忘录和章程。根据大多数省份的法律，公司享受自然人的待遇，无需列出经营范围。

关于企业的名称和表示。加拿大公司在注册前必须自己拟定规范化名称，不合规范的名称不予注册。域名以（.CA）结尾的也受管制。为防止别人用你注册过的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在注册公司名称的同时应把它作为商标加以注册，以真正保护自己公司的名称。公司的徽标（logo）也须经过商标注册才受到保护。

关于注册公司的地域属性。在省政府注册的公司，其办公地点必须在本省范围内，如果在加拿大的其他省份设立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必须在其所在省份另行办理注册手续。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公司可在全加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注册必须有办公地点。如在注册前暂时借用他人地址作为办公地点，日后须做变更登记。

关于外国人注册公司。按加拿大公司法规定，外国人在加拿大注册企业，公司股东里要有一定比例的加拿大人，如果在联邦注册，股东中要有至少25%的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作为董事会成员；如果在各省注册，一般要有50%的加拿大股东（各个省有所不同）。但董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不一定要出资或必须是公司股份拥有者。至于公司内部的工作安排及工资情况，主要取决于内部协商。

关于企业税务负担的考量。在加拿大，联邦和省级政府对企业分别征税，联邦所得税基础税率是28%，除上述基础税外，联邦政府还征收4%的超额累进所得税。但是，在安大略省，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4.5%，各省税率有很大不同。因此，跨省经营企业如果提前考虑纳税因素，灵活选择注册地点，可能最终在加拿大的税务负担会减轻许多。。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2.1 获取信息

企业可从报刊、媒体、行业协会、联邦、省市政府网站等多方面获取相关信息。加拿大联邦政府和有关机构也通过多种渠道为企业直接提供信息，包括：通过SRI（提供注册信息）服务；出版参考物，例如，电话簿和商务目录；维护公司雇主资源名单；使用MERX电子招标服务，公开为企业做广告。

加拿大公共服务与采购部（PSPC）拥有自己的数据库，也从SRI或MERX购买相关信息。

8.2.2 招标投标

联邦部门为货物价值在5000加元以上的承包商提供多种服务。因此，可将产品和服务需求信息提供给相关联邦部门，也可访问及跟踪MERX等网站信息。

公共服务与采购部会为价值大于或等于2.5万加元的投标项目在MERX等网站上做广告，也会利用数据库，为某些类型的投标者提供信息。投标方也可通过公共服务与采购部投标法、索取承包人估价（建议）书等方式争取潜在项目，还应学会利用投标技巧增加中标率。

工程承包商在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标书，牢记投标文件列明的指定日期、时间和投标会议的地点，使用标准承购条款的名称和号码。

8.2.3 政府采购

加拿大政府采购适用性法律法规主要有《财政管理法》《公共工程与政府服务部法》《国库委员会行政政策》《政府合同规则》《国防产品法》《闲置国有资产法》《信息与隐私法》《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美墨加协定》和旨在消除加拿大国内省际贸易壁垒的《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等。

在联邦层面，联邦政府国库委员会负责联邦政府机构采购政策的制定，公共服务与采购部负责执行。

在省级层面，各省采购政策由各省自行制定，并设有公共工程委员会或采购委员会等专门机构负责执行，如专门机构力量不足，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联邦政府将大多数估价超7.65万加元的建筑和工程咨询服务采购信息公布在MERX电子系统上。省市各级政府则一般在各自政府网站公布。

加拿大政府设有电子投标服务网（Government Electronic Tendering Service, GETS），为各采购单位和供货商提供电子采购指南和多项信息及服务，其网址为：<https://buyandsell.gc.ca/>。

据加媒报道，2020年7月，加政府与中国安检设备和安检系统供应商同方威视（Nuctech）达成一项估计为680万加元的采购合同，按照该合同，方威视为加拿大在全球的170个大使馆、领事馆和高级专员公署提供包括安检X光机和软件等保安设备。2020年11月，迫于加舆论压力，加政府进行审查后否决上述交易。2021年7月，加议会要求联邦政府在今后进行政府采购时，应考虑“国家安全”因素。

8.2.4 许可手续

在当地承包工程需向当地劳动部门和建设专业委员会申请许可证，承包公司必须具备涉及建筑的相关专业资质。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知识产权办公室（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CIPO）负责知识产权的具体管理。在加拿大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需要向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

8.3.1 申请专利

具体而言，申请人申请专利，需要提供申请人名称、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的地址、有关专利的描述、申请专利的费用支付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表格。

申请人在支付完相关费用和填写完相关表格后，将在申请提交4周内获得一份建档证明，如果提交的材料存在瑕疵，也会在此时间内得到通知。

审查机关将对申请的专利进行分类，并将申请材料公开部分在建档18月后，通过网络向公众发布，公众可以对所涉及的专利提出意见。

申请材料提交并建档后，申请人必须在5年内申请对专利进行审查，如果超过该期限没有申请审查，专利申请将被撤销。

如果提出审查申请，审查机关将在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周内就申请的专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答复。

如果申请没有获得审查通过，申请人将收到审查机关的理由说明，并有权就此提交补充材料或与审查机关交换意见。

当审查机关要求进一步解释说明时，如申请人仍无法通过审查机关询问，该申请将被撤销。

如申请获得审查通过，申请人将获得专利许可和行使排他性权利的授权。

8.3.2 注册商标

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申请人名称；地址；商标图样（除非商标仅由文字组成）；使用或即将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的方案（含意向、时间、缘由等）；有关申请费用支付情况。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表格。

申请人在支付相关费用并填写相关表格后，如果申请材料经审查认定正确完整，申请人将在7天内收到建档通知及证据清单。

申请人收到通知和证据清单后应仔细核实，如有错误或者疏漏要及时通知审查机关。

审查机关将对申请的商标进行审查，通常情况下，申请将在6个月内获得通过。

获得通过的商标申请将在获得通过5周左右以公开出版物的方式公之于众。

公示期间，如果有反对意见，审查机关会将反对说明递交申请人，申请人有权与对方相互质证。

如果反对意见撤销或者被驳回，商标申请将获得商标许可并授予权利人行使商标权。

如果商标申请没有遭到反对，申请人将在商标申请公开后的3个月内获得许可并被授予商标权。

在获得许可和授权后，商标申请人还需要支付商标登记费。

在费用支付完成之后的3-4周内，申请注册的商标会由待批状态（Pending）转为注册商标。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加拿大现行税种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商品劳务税（增值税）、社会保障税、资本税、销售税、关税、特别倾销税、矿产税、土地和财产税等。

联邦一级以个人所得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和商品劳务税。

省级以个人所得税和商品劳务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

地方税以财产税为主。

8.4.1 报税时间

加拿大居民的纳税采取年度申报制。

非居民公司在任一税务年度中直接申报，合伙企业在加拿大经商时必须进行税务申报。对于企业而言，不论是联邦公司还是省辖公司，均须按公司的财政年度报税。

公司必须在开业首年确定财政年度，第一年自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53周，以后的财政年度即为12个月，有限公司的报税截止期为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公司缴税必须在报税后2个月内缴纳，由加方股东控股的私营有限公司则可在3个月内缴纳税款。

8.4.2 报税渠道

由企业在网上填报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均可。更多税务信息请登录加拿大税务

署网站：<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html>

8.4.3 报税手续

公司缴纳所得税时要先在网上填报信息，打印一式两份所得税申报表（T2 Corporation Income Tax Return），并随表填写公司信息表和税率计算表两个附件，然后将两份申报表和附件邮寄至当地税务局即可。

8.4.4 报税资料

【一般资料】

报税资料包括所得税申报表（两份）、公司信息表和税率计算表。

【特别事项】

第116节证书。适用于非加拿大居民在出售大多数“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时的一种报税和税务征收机制。非加拿大居民出售者必须将出售的资产以书面形式通知加拿大税务局（CRA），在提供交易资产后将获得一份证书（俗称第116节证书）。

8.5 工作准证办理

8.5.1 主管部门和管理原则

加拿大主管外籍人员工作申请的政府部门及其和上述事务相关的网页链接，分别如下。

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IRCC），相关事项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html>

就业与社会发展部（ESDC），相关事项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html>

根据加拿大《移民与难民保护法》，非加拿大籍人在持有工作许可的情况下可在一定时间内，在加拿大从事某项特定工作。基本原则是，加拿大的工作职位空缺尽可能由加拿大人来补充，只有当该职位没有符合要求的加拿大人来补充时，才应考虑雇用外国人。

8.5.2 工作许可制度

【一般性规定】

外国公民欲来加拿大工作，必须持有加拿大政府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证，该证允许外国公民在加拿大最长工作3年时间。工作许可证限于特定的工作职位和特定的时间，必须在进入加拿大之前获得。

为获得工作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得到加拿大雇主的雇用信件。收到雇用信后，就业与社会发展部通常会提供一个劳工市场评估或简单地确认申请人所持雇用信的合法性，并确定此雇用是否对加拿大劳工市场有利。例如，如果市场短缺计算机程序设计师而申请人确有此技能，则该申请人就有可能获得工作许可证。

获得临时工作许可证3年期满后，可以申请永久居留。在临时工作停留期间，可以购买医疗保险，也可以享受失业保险。

【工作种类相符要求】

作为应聘到加拿大工作的技术人员、专业人士或商务工作者，到加拿大后，一定要从事与工作许可证规定相符的工作，如果因故失去工作或更换为另一种工作，则一定要向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并向其提出各项活动的报告。假如当事人不遵守所颁工作签证上的规定，则可能1年之内被禁止在加拿大工作。

【外国企业】

在加拿大建立的外国公司或合资公司，通常都要派遣自己的人员参加全部或部分经营和管理的工作。《加拿大移民法》及有关法律对此有严格的规定，只有符合规定并获得工作许可证者，才能赴加拿大从事公司的各种经营活动。

工作许可签证的有效期通常为1年，在某些情况下，移民局也可签发1年以上至3年的工作许可签证。

签证期满前，可以直接到加拿大境内的移民局申请延期。工作许可签证一般允许延期两次，每次1年。如果需要此人继续留任，须出境再次办理有关手续。

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外国公民比较容易获得工作许可签证，申请人应在总公司或相关企业担任至少1年高级行政管理、经理职务。

对某些特殊工作，加拿大政府也准许签发工作许可证。以国际公司人员身份申请进入加拿大，其好处是可以避免加拿大就业中心的职业聘用批准程序，缺点是大多数签证允许的居留时间不能超过3年。

8.5.3 工作许可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必须在进入加拿大之前获得。获得工作许可证的基本程序如下。

（1）雇主确定可以招收外籍雇员

雇主首先在加拿大报纸上至少连续3周刊登招聘广告，如果没有加拿大人前来应聘或应聘不符合要求，雇主可以申请雇用外国工人。

（2）雇主向主管政府部门提供外籍雇员资料

雇主找到外籍雇员合适人选后，向就业与社会发展部提出申请，提供外籍雇员所有的相关细节，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地址、工作职责、工作条件、工资标准、雇员所需的资格证书等。

（3）主管政府部门签发岗位确认书

如果就业与社会发展部认为不需要雇用外国工人，或认为在加拿大当地能够找到符合要求的雇工，则不会批准雇主雇用外国人的请求，除非雇主提供更有说服力的文件或资料。

如果就业与社会发展部认为确有必要雇用外国工人，将在审查确认以下问题后签发一份岗位确认书（Confirmation of the Offer of Employment），并将有关信息输入数据库：工资标准和工作条件与该类工作相符合；加拿大人不愿从事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外国人到该职位工作不会不利于加拿大经济和劳动力市场。

（4）雇员获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

雇主向雇员提供一份就业与社会发展部确认书的复印件及详细的聘用证。雇员将上述材料提交加拿大驻外使馆移民官，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雇员获得签证后可入境加拿大工作。因某些公司因为业务需要，特别是当公司已在加拿大正式注册，并急需派人参加有关工作的情况下，也可先持访问签证入境，但必须尽快在加拿大境外（如美国）取得工作许可签证，否则，访问签证到期，必须离境。

8.5.4 工作许可证申请需提供资料

申请加拿大工作许可证，需提供材料清单如下。

——至少有一页空白页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原件，此证件有效期至少持续到申请人计划从加拿大离境后的一个月。

——4张在最近6个月内拍摄的护照相片尺寸的照片（彩色或黑白）并用清晰的印刷体拼音在每张照片后面注明申请人姓名及出生日期（日/月/年）。

——申请受理费缴清凭证。

——两份用中文写有申请人姓名、地址及邮编的粘性贴纸。

- 两份申请人签名（原始签名）、注明日期的“工作许可申请”表格（英文/法文）。
- 一份申请人签字（原始签名）并注明日期的家属表及教育和就业细节表格（中文及英文/法文）。
- 两份包含档案号码的加拿大就业与社会发展部的劳工市场意见（LMO）确认函复印件（如适用）。
- 魁北克移民与族裔社团部（MICC）出具的魁北克学习接收证书（CAQ）（如适用）。
- 两份由申请人及加方雇主双方签字的明确雇用细则的合同复印件，或一份包含工作职责及雇用期限的聘书原件。
- 一份填写完整的代理人信息表（如适用）。
- 一份由目前中方雇主出具的包括有申请人姓名、职务、目前薪金等信息的在职证明原件，此信须用中文注明雇主的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如适用）。
- 所有与在加拿大工作相关的职业及专业证书原件（例如职业资格证书）。
- 一份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的公证件。

关于申请工作许可的详情，以加拿大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官方网站最新规定为准，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html>

8.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6.1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领馆经商机构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渥太华地区（Ottawa Region）、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Newfoundland & Labrador）、新斯科舍省（Nova Scotia）、爱德华王子岛省（Prince Edward Island）和努纳武特地区（Nunavut）。

地址：401 King Edward Ave.,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N 9C9

电话：001-613-7862480/72/75/76/77/78

传真：001-613-236 5078

电邮：ca@mofcom.gov.cn

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经商科技处

领区包括安大略省（Ontario）和曼尼托巴省（Manitoba）。

地址：240 St. George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R 2N5

传真：001-416-3246468

电邮：toronto@mofcom.gov.cn

电话：001-416-3246497、001-416-3246453/54/94

中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经商科技处

领区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简称B.C.省）和育空地区（Yukon Territory）。

地址：3380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 3K3

电话：001-604-7316633/7316515/7311118/7316338

传真：001-604-7364343

电邮：mofcomvancouver@gmail.com

中国驻卡尔加里总领事馆商务科技处

领区包括中西部的阿尔伯塔省（Alberta）、萨斯喀彻温省（Saskatchewan）和西北地区（Northwest Territories）。

地址：1011 6th Av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W1

电话：001-403-5376909

传真：001-403-5371286

中国驻蒙特利尔总领馆政治经济处

领区包括魁北克省（Quebec）、新不伦瑞克省（New Brunswick）

地址：2100 Ste-Catherine West, 8th floor, Montréal, Québec H3H 2T3 Canada

总机：001-514-4196748

传真：001-514-8789692

电邮：mofcommontreal@gmail.com

8.6.2 加拿大中国商会

(1) 加拿大中国商会

电话: 001-416-363-3235

传真: 001-416-363-0152

网址: www.chinachamber.ca

邮件: ccpitcanada@ccpit.org

地址: 141 Adelaide Street W, Suite 166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L5

(2) 加拿大中国商会 (安大略省)

电话: 001-416-363-3235

传真: 001-416-363-0152

网址: www.chinachamber.ca

邮件: ccpitcanada@ccpit.org

地址: 141 Adelaide Street W, Suite 166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L5

(3) 加拿大中国商会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电话: 001-604-683-1088

传真: 001-604-683-9228

电邮: bc@chinachamber.ca

地址: 1025 Dunsmuir Street,

PO Box 49277, Vancouver, BC, V7X 1L3.6.3

8.6.3 加拿大驻华使领馆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9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5139-4000

传真: 010-5139-4450

电邮: infocentrechina@international.gc.ca

加拿大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大都会大厦1705室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3-8007

传真：023-6373-8026

电邮：chongq@international.gc.ca

加拿大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业楼 801室

邮编：510015

电话：020-8666-0569

传真：020-8667-2401

电邮：infocentrechina@international.gc.ca

加拿大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西峰604室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79-8400

传真：021-6279-7456

电邮：shngi-td@international.gc.ca

8.6.4 加拿大投资促进机构

加拿大投资署是加拿大吸引和促进外国投资的机构。加拿大投资伙伴办公室（IPC：Investment Partnership Canada）和加拿大对外投资处（CDIA：Canadian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与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已签订合作协议。

加拿大投资署网址：<https://www.investcanada.ca/>

在中国的联系方式参见加拿大驻华使领馆网站。

9.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根据加拿大的法制政策环境，基于在加中资企业和人员的相关经历，建议中资企业赴加投资，要加强事前调研，掌握并运用法制和政策环境，努力维持和谐社会关系，严格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具体地说，建议中资企业赴加拿大开展境外投资，应注意以下事项。

9.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以下条件，为加拿大投资环境的构成要件。

——市场规模。加拿大本国市场容量有限，但可充分利用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发挥对美国 and 墨西哥等市场的辐射作用。

——公司所得税率。加拿大企业平均公司税率为28%，联邦和各省所属企业的所得税率差异较大。

——资本费用。加拿大流动资本与风险资本的费用很高。

——劳动力成本。加拿大劳工素质较高，但劳动力成本也较高。同时，加拿大对外籍劳工限制较严，中国劳工很难进入加拿大市场。

——汇率风险。

——原住民问题。加拿大宪法承认原住民的权利和所有权。随着原住民越来越关切未来发展和自身权益，企业投资时，特别是投资能矿项目时，需重点关注相关因素。

——环保问题。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对环境监管和评估拥有共同管辖权。环保要求严格，评估手续繁杂。环保部门和公众都有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和发言权。

（2）做好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

中资企业应在赴加投资前对加拿大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投资环境等做充分调研，也可向加拿大专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咨询机构咨询，权衡利弊，制定一套完整的投资计划，避免投资盲目性。

（3）准确把握投资定位

中资企业应综合考虑企业自身优势及中国经济发展需要等关键因素，确定投资方向。

（4）充分利用加拿大优惠政策

加拿大财政部每年在公布财政预算时，会公布国家支持的行业。中资企业应认真研究加拿大联邦及各级政府的重点扶植行业及优惠政策。企业应尽可能多了解相关政策并为之所用。

2022年，加拿大联邦政府将对零排放汽车、清洁电力、海洋和淡水保护、清洁技术等领域予以财政支持。结合加拿大近年经济政策动向，建议中资企业重点考虑以下投资方向。

——清洁经济相关项目，包括：低碳产业、碳捕获、利用和储存（CCUS）、农业、清洁电力等。

——资源开发性项目，包括可再生资源（主要指木材、纸浆、胶合板等）、关键矿业资源（主要指从手机到电动汽车所需的矿物资源）。

——制造业合作项目，包括汽车制造、食品加工、通信行业及高科技产品等。

——其他创新科技合作项目等。

（5）依法经营，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处理企业不公正待遇问题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遇到企业不公正待遇问题时，也要尽量合法合规渠道，处理企业不公正待遇问题；并争取中国驻外使领馆和中国政府部门的帮助和斡旋。

2020年4月，加中贸易理事会发布的《2019/2020年度加中商业调查》报告认为，中加双边关系现状对双方企业2019年业务发展影响极大。此外，中国经济发展和中美贸易战是影响中加贸易的第二、第三位因素。受访企业希望加政府出台明确战略，制定具体的短期和长期计划，缓解紧张局势，改善相关企业发展环境。

关于上述加中贸易理事会调查报告的网页链接，请参看以下网址。

<https://ccbc.com/canada-china-business-survey-2019-2020-results/>

（6）积极形成相对和谐的社会关系

赴加投资企业除做好日常经营外，应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工会和行业商协会的沟通，真正融入当地社会，实现互利共赢。

（7）精心准备并耐心处理工作签证申请事项

加政府对外籍雇员工作签证控制比较严格。联邦政府对中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作许可发放所需时间过长，同时签证申请条件不确定，如某石化公司派出工作人员

赴加拿大当地公司工作，但申请签证时被要求提供雅思成绩和工作经验证明。

（8）妥善应对加拿大技术用工的证书要求

根据加拿大相关规定，几乎所有的技术工人都必须持证上岗，证书资格须由联邦、省政府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中国技术工人虽然技术过硬，但是因证书限制无法进入加拿大市场从事相应技术工作，而加拿大当地技术工人又严重短缺且聘用成本高昂，制约了中资企业的发展。

（9）处理好项目可能涉及的原住民事务

能矿类项目往往涉及原住民问题，处理好原住民问题对项目顺利进展至关重要。加拿大政府为照顾原住民利益，一般会要求公司签订社会利益分享协议。

在利益分享方式方面，直接捐款可能会激起原住民的抵触情绪，一般不建议直接捐款；而通过协助改善当地教育生活环境、为原住民提供就业机会或者职业教育机会等方式，更易于被原住民接受。

（10）提前考量部分项目面临的基础设施条件不足问题

加拿大地广人稀，基础设施不够完善。部分地区现有的基础设施也可能无法满足企业运营的正常需求，特别是北部省份，完全不具备铁路、公路、电力、网络通信服务等企业运营所需的基础设施。这可能会导致企业无法按正常计划运输和销售产品，造成产品积压、仓储设施紧张，甚至不得不延缓或暂停生产等问题。

（11）加强人员安全防护

加拿大政治稳定，经济发达，社会安定，但是一些恶性案件也时有发生，在加中国公民和企业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案例某中国风电企业项目顺利进行】

某中国风电企业在项目开展前精心准备，在项目执行中依法合规行事，并充分本土化；在整个项目开发过程中与项目相关方充分沟通，项目顺利进行。

在加拿大投资前，该风电企业认真做好尽职调查，详细研究当地政治、法律环境，并与各级政府、当地居民、原住民和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积极保持联系。在项目前期准备过程中，企业在法律、财务、税务、技术等方面都聘请了当地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有效规避、降低风险。在正式投资前，企业还就加拿大方面的政府要求、能源法规、国家安全审查等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做出认真研判，期间多次与加拿大政府部门开展沟通。在做足准备工作基础上，最终决定签订投资协议。

在项目建设阶段，该企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努力实现本地化经营管理，信任并重用当地骨干员工，从而保证了项目顺利发展。

在整个项目开发阶段，该企业积极与各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曾先后17次在项目所在地举办信息公开会。充分的沟通使项目获得各方广泛理解与支持，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良好基础。

9.2 承包工程方面

中资企业在加拿大承包工程项目基本处于起步阶段，成熟、成功的项目很少，大多仍在处于试探和摸索过程中。

在加拿大，履行承包合同，应注意处理好以下方面问题。

（1）应对可能的工程事故和自然灾害

加拿大地处北寒带，冬季漫长，大雪、冰雨频繁，行车艰难，事故频发。中资企业要提示相关人员提高安全意识，从制度上和财力投入上要做到提前准备和积极防患。

（2）注意人身安全的防护

加拿大是法治国家，法制健全，社会治安总体良好，但也偶有刑事案件发生，中方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妥善处理劳务纠纷

中资企业招募国内劳务人员出境，因各种原因（招工宣传不实、工资不透明、中介费用过高等）导致的劳务纠纷越来越多，对企业在当地的长期发展很不利。有的企业未能妥善把握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相互转化的关系，对当地雇员权益和风俗习惯、当地利益相关方感受、回馈当地社会等事项重视不足，最后引发某些纠纷，拖累企业长远发展。

（4）履行中国政府规定的登记和报到手续

及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登记。为准确掌握中国外派人员信息，便于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建议中资企业和人员及时到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机构登记。

（5）适应本土化和属地化经营要求

在加拿大承包工程，应尽量采取属地化经营原则，从国内大规模派出劳工的可行性较小。

【案例某钢铁公司赴加拿大工程项目搁浅】

某钢铁公司在加拿大开展EPC项目合作，原计划从国内引进施工队伍到加拿大进行

施工。但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工作签证大量被拒，不得不和当地施工队伍讨论施工计划，导致项目成本大幅增加，最终导致项目搁浅。

9.3 劳务合作方面

中加两国尚未磋商、签署双边劳务准入协定。加拿大联邦政府对外国临时劳工的管理非常严格，且当前正处于政策不断收紧阶段。从中国向加拿大输出大量普通劳务人员难以实施。

提醒中国劳务合作企业，注意从以下方面加强风险防范。

（1）向加方企业索要真实可靠的资料

在不了解加拿大企业的真实情况时，可以向加拿大签约公司索要雇主在加拿大报刊上登载的相关招聘广告和加拿大人力资源部门签发给雇主的岗位确认书。

（2）认真斟酌和签署合同条款

劳务合作合同应对用工的环境和条件作出详细的规定，通常，应详细写明的用工要求，如工种、期限、待遇等，并应设置相关条款，规定不确定事项处理方法。

（3）严格依法开展劳务合作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的公司，应既熟悉中国的外派劳务政策，也积极学习和掌握加拿大的劳务引进法规，严格遵守两国法律法规，并对外派劳务人员做好有关行前培训。

（4）与中国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和联络

如果中国劳务公司首次自行签约进入加拿大市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项目执行单位应向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机构征求意见后，再向所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备。

同时，本指南也建议国内相关行业协会，应强化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对成员单位执业行为和业务运作的监管，并充分宣传和发挥“中国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的作用。

【案例 某中资企业外派工人因当地工会反对影响项目推进】

中国在加拿大投资的某煤矿企业因在当地无法招到井下作业人员，经加拿大联邦政府批准，计划从中国引进200多名井下矿工。但此举招致当地工会组织强烈反对，并将这家企业和加拿大联邦政府告至法院。经法院审理，虽然这家企业最终胜诉，但最终仅引进50余名中国矿工，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均受到影响。

9.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项目的风险调查，应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在项目风险的规避上，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保险、担保、银行等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保险活动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银行保理；福费廷；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等。

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建议企业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如欲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措施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发生损失，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10. 中资企业在加拿大建立和谐关系

10.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加拿大是议会民主制国家，在行政制度上奉行议会负责制。议会制政府包括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两个级别。联邦政府或省政府在某些领域拥有完全的管辖权。在某些领域，联邦政府和省级政府可能对同一事务有不同的管辖权。另外，省政府把一些管理权限委托给市级政府行使。

因此，一项商业活动有可能同时受联邦、省和市三级政府管辖，还可能受行政部门的政策以及各级法院的管辖。

加拿大的13个省区在私有财产、合同签署、自然资源、土地使用和计划、司法审判、教育、卫生医疗和市政管理方面享有立法权并有权制定省级有关法律。大多数涉及一般商业活动的商务法律也由各省立法机构制定，各省在此方面的法律规定上大多保持一致。

在加拿大，中资企业应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就要严格按照加拿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办事，把企业的经营与当地社会发展相融合。

建议中资企业从以下方面，与政府各方面构建和谐关系。

（1）熟悉和本企业业务相关政府部门的职责和工作动态

中资企业应主动了解加议会、联邦政府、省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特别是关于本企业投资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事项办理和交涉，要做到熟悉和精通，以避免因不了解情况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

（2）关注加拿大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和相关政策动态

中资企业应关注加拿大政府、议会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充分了解和利用相关政策，特别是应该关注和本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政策动态，让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更符合政策导向。

（3）充分发挥当地议员的作用

议员是加选民和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要主动与当地议员建立工作联系，充分利用当地议员了解社情民意的机会，反映中资企业的现状、对当地经济所做的积极贡献以及遇到的困难，请议员协助解决。

（4）与关联本企业业务的政府部门都保持联络沟通

应保持与政府和议会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联系畅通。和主管政府部门打交道，应善于表达自己的观点、态度和意见，同时要掌握一定的与政府部门沟通的技巧，

【案例 某中资企业积极向政府发声受重视】

某中资矿业企业在加拿大当地省政府拟修订矿业权政策可能会对中资企业权益产生影响时，敢于发声，积极应对。一方面提出理解政府加强宏观管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的用意，另一方面建议政府保持政策的相对连续性，增强外资企业投资信心，实行过渡期“老人老政策、新人新办法”的意见。相关意见受到省政府的重视。

10.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加拿大十分重视保护本国劳工权益，并拥有发达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在加拿大历史久远、影响深刻，涵盖众多领域。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工会组织往往代表和维护劳工利益。因此，在加拿大投资和经商，学会与当地工会组织打交道十分重要。

建议中资企业，从以下四方面，处理好与工会组织的关系。

（1）知法守法

企业应全面了解加拿大涉及劳工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关于雇佣、解聘、工人工资福利、劳动条件等与劳工权益密切相关的规定，做到依法用工。

（2）重视工会组织

中资企业应明确加方工会存在的意义就在于维护劳工权益，并应知晓目前西方国家工会活动影响力都颇高。中资企业还要了解所在行业工会的发展、活动情况，掌握工会组织的活动特点和与工会组织沟通谈判的技巧。

（3）与工会组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中资企业要建立与相关工会组织的日常联系，介绍本企业的生产和工人管理情况，使工会组织对企业有基本了解。同时，要通过工会组织主动了解工人诉求，将企业发展与工人福利相结合，做到相互理解。

（4）加强企业经营属地化管理

中资企业可聘用加拿大当地雇员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和协调与工会组织的关系。当地雇员对劳工法规、工会情况等更熟悉，处理相关纠纷时经验丰富、人脉广，能发挥更好的作用。

在加拿大与工会组织打交道的经验还包括以下几点。

（1）投资人要在接受工会要求和自身承受力之间寻求平衡

在投资前须对加拿大的工会组织有充分的了解，并对相关行业的工会组织进行认真评估和研究。如果是承包经营酒店，要了解清楚现有工会组织的情况，因为本地法律规定承包人承包经营时必须同时接受工会会员。同时，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承受能力，对超出承受能力的工会要求，事前要采取适当方式规避。

（2）重视工会工作

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要密切注意工会的动向，特别是基层工会组织的负责人动向。这些负责人在日常时刻都在关注和倾听员工对资方工作安排的意見，对资方违反合约条款的情况极为敏感。

（3）尽量避免罢工的发生

应尽可能通过努力不懈的谈判和协商将矛盾化解。超过2周以上的罢工，对劳资双方来说都是非常不利的，最终会导致两败俱伤。

（4）尽量将各项业务分包出去

对某些业务，可与相关的公司签署分包协议，让分包公司来分担和化解工会组织可能带来的困扰和不利。比如，公司需要10个保安人员，就可与专业的保安公司签署协议，分包这项工作；公司需要20个清洁人员，可将其交给专业的清洁公司来做。

（5）暂时结束营业并不能解决工会问题

如果投资人最终决定采取结束营业的办法来解决工会问题，则必须是永久性的离开这个行业，而不能是暂时性的。因为原工会组织还会在企业重新开业后再次进入。比如现在经营的是酒店业，若结束经营则将来就不能再重开酒店，可考虑经营住宅公寓、养老院或学生宿舍等等，否则，工会将会继续回来。这种行为是受当地法律保护的。

（6）可适当寻求第三方帮助，解决工会难题

企业在处理工会事务时，可考虑要聘请当地有相关经验的律师，帮企业出主意、想办法，使企业少受损失。另外，要与当地行业协会建立密切联系，随时了解行业动向，遇到问题可以得到帮助。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外商投资为加拿大带来资金、就业岗位和新技术等。总体来说，当地居民欢迎外商到当地投资建厂。但是，如果企业没有经济效益，或者企业文化与当地文化有冲突，则

不受欢迎，甚至会遭到抗议以致被驱逐。

中资企业在加拿大，应从以下方面，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一是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按当地规则办事，照章纳税。二是接受当地人员就业，与当地居民和谐相处。三是要积极参与社区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四是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目前，在加拿大投资的中资企业经营基本良好，与当地民众关系融洽。他们不仅给当地带去大量资金和技术，还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带去中国的文化。

【案例1某中资矿业企业在加拿大赢得原住民支持】

在加拿大投资的某中资矿业公司在项目建设之前就与当地原住民签署《社会经济参与协议》（Socio-Economic Participation Agreement），明确与当地原住民之间的协作关系，承诺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历史遗迹，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尽可能雇佣原住民员工和供应商，并允许原住民组织按比例收取佣金，与原住民形成利益共同体。

同时，公司每年需以各种形式给原住民社区提供经济支持，包括参与和赞助各类社区活动、提供奖学金、协同建设社区设施等。该矿业项目获得当地原住民普遍支持。

【案例2某中资民营矿业企业积极实施属地化经营】

某民营企业收购当地矿业公司后，积极实施属地化经营。

中方派遣项目员工仅2人，其余264人均为当地雇员。在项目经营过程中积极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包括原住民）的关系，签订利益分享协定，规定：在项目运行中支付现金用于发展教育和公共设施；制定当地员工培训计划，三年培训时间达9800小时；90%的施工建设由因纽特人（当地原住民）公司承包。

此外，在项目结束时，企业还认真做好项目尾矿清理和环境恢复工作。

该项目受到当地政府和居民欢迎，项目一直进展顺利。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加拿大是一个移民国家，因此风俗习惯也呈现出多元化特点。中资企业对此应予以尊重，切实做到入乡随俗。

在加拿大，与人握手是一种友好的表示，但不需要反复多次。

亲吻和拥抱虽然是加拿大的一种礼节，但是只限于恋人、亲友、情人之间。

加拿大人工作时间很注重个人仪表，注重室内整洁卫生。

加拿大人时间观念很强，如果受邀则应准时赴约。

鲜花是普遍的礼物，但白色百合花只用于追悼会。

在餐饮、酒店等行业，加拿大人习惯支付小费。

【案例 某中资风电公司开展项目积极沟通当地居民】

2010年底，中国某风电公司在安大略省投资收购当地一风电项目。由于风电项目占地面积大，不少居民和社会组织对中资企业参与项目建设都特别关注，开始时充满疑虑。

对此，该企业不畏质疑，在风场建设和相关输电线路建设过程中充分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习惯，不仅在报纸与媒体上提前公布，还挨家挨户通知并多次召开听证会，对于持质疑和反对意见的组织和居民，通过科学的研究报告和合理的建设计划进行耐心解释，对受到影响的原住民部落根据加拿大法律法规予以合理补偿，最终项目顺利实施。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阶段。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加拿大环保要求极其严格，环境评估手续繁杂且耗时。环保部门和公众均有知情权和发言权。加拿大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立法权分属于加拿大联邦、省、市三级政府。

虽然联邦政府近年来在加强环保方面日趋活跃，并已开始协调全国性的环保项目和标准，但省级政府在环保立法方面仍然起到主导作用。

另外，项目所在地的社区和居民，特别是原住民的意见，能对项目实施起决定作用。全面地看，项目的环境评估，要经过当地居民，特别是原住民、社区、地方政府、省政府和联邦政府一致同意。

通常情况下，政府保护环境主要通过两个机制，一个是落实全面禁止抛泄污染物的措施，另一个是指对可能影响环境保护的活动，实行颁发许可或证书制度。

例如，安大略省《环境保护法》禁止非法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并且要求违法各方立即通知监理人员。造成或允许非法排放可能面临法律责任、环保惩处以及行政处罚。要想避免这些惩罚，在生产经营中（对空气、水或土地）的所有排放都要经过省环境部门核准。这样的核准程序可能要附加一些条件和要求，包括财务上保证、必要排放设备等方面的要求。

2018年2月，加拿大推进C-68和C-69两项新法案立法。两法案推进，表明加拿大政

府对环境保护的评估将进一步趋严。

C68法案修订了《渔业法》的禁止项，扩大了所涉及的生态和地理影响范围，要求在项目审核和政策制定过程中多与原住民咨询协商。

C69法案包含《影响评估法》和《加拿大能源监管机构法》实施法案。

依据《影响评估法》，加拿大联邦政府专门设立影响评估署，负责对可能影响环境的重大项目进行评估管理，扩大在评估过程中咨询群体的类型和数量，包括原住民群体。

依据《加拿大能源监管机构法》，加拿大联邦政府设立加拿大能源监管机构(Canadian Energy Regulator)替代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对能源项目的监管，并增加对原住民社区影响的评估内容。

与安大略省一样，魁北克省《环境质量法》，就禁止企业污染、立即报告事故性污染排放、清理污染等方面责任做出了明确规范。任何建筑施工、工业生产活动，或者加工处理程序的实施或变更，如果有可能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就必须事先获得核准并取得许可证。

其他地方政府的立法和监管，大体类似。

在加拿大，一直由市级政府负责噪音污染、排泄雨水、排放污水的监管。各市政府通常就上述环保领域订立实施细则，对违法排泄造成污染的惩罚罚款很高。

中资企业应不折不扣地履行所有加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责任。

目前，在加中资矿业企业均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加拿大当地的环境保护法规，加拿大政府环保部门曾分别对中资企业的基建、设备安装、生产运行等进行全面的环评，结果显示中资企业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案例 某在加中资矿业企业重视环保获得加拿大奖励】

在加拿大投资的某中资矿业公司对环保非常重视，尽可能回收所有可回收垃圾，降低矿山热能损耗。在废水处理方面，通过技术革新降低矿山总体耗水量，在技术上走在行业前沿，也为当地其他企业树立了良好范例。

在动植物保护方面，公司按要求每年总共采样600多份，进行分析、化验，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各类报告80余份，另外还每年形成约200份小型环境监测报告。

2009年至2012年，公司连续4年向当地相关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就北美驯鹿生态调查提供总计4万加元经济支持，2012-2013年，公司通过当地矿业研究组织向当地大学提供约3万加元环保研究资助。

由于公司在环境保护、技术革新方面的出色表现，2011年和2012年连续两年获得省政府颁发的Robert.E.Leckie奖。

10.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加拿大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具体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公司管理与道德操守；健康和安；环境管理；人权（包括劳工权益）；人力资源管理；社区活动参与；投资和开发；少数族裔人士的照顾与尊重；企业慈善事业和员工义务；客户满意度；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反贿赂和反腐败原则；问责；透明和绩效报告；供应商关系，包括本地和国际供应链；其他等等。

中资企业在加投资，应参照相关标准，努力从上述方面开展行动，履行社会责任。

【案例1 某中资企业积极在加开展捐助赞助提高企业的公众认可度】

在2016年阿尔伯塔省麦克默里堡发生加拿大历史上最为严重的森林火灾时，某中国石油公司不仅马上捐款，而且还将麦克默里堡救灾基金会作为主要捐赠对象，持续帮助当地受灾地区渡过难关。该公司长期赞助当地艺术团体，2013年与阿尔伯塔芭蕾舞团和卡尔加里剧院签署三年赞助协议，为两家团体提供12万加元资金支持。该公司还向温哥华艺术馆举办的故宫瑰宝展提供100万加元赞助。此外，在2013年当地发生水灾时亦积极捐款。通过不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该公司形象得到提升，公众认可程度亦获得提高。

【案例2 某中资企业资助大学教研获肯定】

某中国石油公司收购的当地石油公司，在过去20年里共资助卡尔加里大学2000万美元，用于设立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资助科研项目等，成为向该校捐助最多的企业捐助者。

2014年，为感谢该公司二十年间对学校发展始终如一的支持，卡尔加里大学Schulich工程学院授予该公司“院长嘉奖——企业领导奖”。

【案例3 某中资银行捐赠抗疫物资引发良好反响】

某中资银行在加拿大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与对方取得联系，向加方捐赠重约7吨的抗疫医疗物资，包括3万个外科口罩、1万套防护服、1万个护目镜、5万双手套、3万个N95医用口罩等。这批物资由加拿大白求恩协会承接，无偿捐赠给加三家重点收治新冠肺炎病人的医院，在加各界反响良好。

10.7 善于与媒体打交道

建议中资企业与加拿大媒体打交道时，从以下方面加强技巧，改善效果。

（1）尊重对方，注意双向交流，通过交流体现诚信

西方记者一般来说比较个性化，自尊心极强。因此和他们交谈不能好为人师、滔滔不绝，不顾及其情绪和反应。

针对不同对象，讲话要有实质内容，有条理和逻辑性，尽量谈与对方有关或其感兴趣的内容。

为显示对对方的尊重，要有意识地使交谈以谈话对象为中心，神情专注地倾听对方的陈述，不东张西望、不走神，不随意打断对方讲话。

对一些自己有同感或认可的内容，可通过点头等动作表示对对方的肯定。只有激发对方愉悦的心理，对方才可能接受你的观点。

（2）注意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不轻易指责对方

在重大问题上，态度必须明确。但语言要平和，语言越激烈对方越反感，可能会因心理上的抵触情绪造成对正确信息的拒绝接纳。因此，我们要尽可能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和媒体打交道的目的并不是要（也不可能）改变他们的立场，而是向他们讲清楚事实，讲明白原则，澄清误解，推动他们的报道更接近客观事实。

（3）注意语言运用的方式方法

外国记者提问题有时很刁钻，在答问时可以运用不同的方式。有时可以运用幽默、委婉、形象的语言来交流，有时可以借助旁敲侧击的方式，必要时也要运用针锋相对的方式。在举例说明问题时，最好用对方比较熟悉的事情来举例，对方如果是外国人，最好用他自己国家的例子，形象生动，清晰易懂。

（4）尽量与新闻界建立良好的关系

从新闻界来说，可考虑重点结交媒体和有影响的人物和资深记者，具体人物的可能身份如下：社长；总编；外事部主任；节目部主任；著名的新闻主持人和时事评论员；从事亚洲事务和对华报道的记者；给记者文章写标题和导语的专家（做这类人的工作也很重要，因为西方人看文章往往就看标题和导语）。

【案例 某中资矿业公司积极和媒体沟通建立良好形象】

在加拿大投资的某中资矿业公司与当地媒体始终保持良好沟通与协作。公司由矿山主要负责人、总部高管层和企业公关人员等组成专门沟通小组，以不少于每月一次的频率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当地主要媒体通过各种方式（如电话、电邮、新闻稿、公司简讯等）

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并针对特殊事件（如生产情况变化、人员变化、安全环保检查等）随时与政府相关部门和媒体人员进行沟通，确保信息传递畅通。

公司也由此建立了诚信可靠、公开透明的良好形象。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加拿大执法人员在社会管理中，承担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一般职责。具体的执法机构包括：联邦层面的加拿大皇家骑警；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等机构人员；地方层面的警察局人员。

建议在与加拿大执法人员打交道时，做到以下方面。

（1）积极配合警察正当的执法行为

在异国他乡，经常会碰到警察的各种检查和询问。如查验护照、证件、询问有关情况、或纠正某些行为等。遇到此种情况，中方人员要在确认对方身份后，采取合作与服从的态度，不可鲁莽从事，以免授人以柄。

（2）和警察互动要避免某些忌讳动作

遇到警察询问，必须采取冷静态度，即使受到冤枉，也不可冲动行事，更不能与警察发生争执。如果不服从警察的命令，或者企图抗拒，对方可以根据当时的情形采取强制措施，直至开枪。

面对警察的检查，不要贸然去掏证件，否则会被怀疑为身怀凶器甚至是企图刺杀警察。

如果正在驾车行驶，遇到警察指示停车，千万不要下车去找警察，而要在车内等待警察过来。否则，也可能被怀疑为企图行凶、刺杀警察而招致更大麻烦。

如果在活动中不慎违反了所在国家的有关规定而招来警察盘问时，应口头承认错误，情况严重时要与所在企业取得联系，依靠组织来解决问题。

（3）及时报告和应对突发事件

新冠肺炎疫情和俄乌冲突暴发以来，加当地社会对华友好度走低，针对华人犯罪和社会治安案件有所增加，中资企业对此应高度重视，保持警惕，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如发生此类案件，应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取得联系。驻加使领馆将及时提供领保服务。

10.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赴加拿大投资、开展贸易。决定投资成功的重要因素中，除了资金、技术等“硬实力”，中国博大精深传统文化的“软实力”往往也可以发挥“四两拨千金”的重要作用。

加拿大地广人稀，部分中部和北部省（区）对中国认识相对“滞后”，对中国文化了解有限，甚至还有误解和偏见。

作为中国文化的传播者之一，中资企业在加拿大主动介绍宣传中国文化和中国快速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不仅能够赢得当地消费者、客户和员工的尊重和信任，更可以作为打开市场的一把“钥匙”。中资企业不仅给当地带去大量资金和技术，更要带去悠久、灿烂的中国文化。

【案例1 某中资装备企业积极宣传中国传统文化赢得加方人员信任】

魁北克省某中资技术装备企业在投资之初就注意宣传利用中国文化，主动向当地社区和客户赠送介绍中国历史文化和发展成就的书籍、光盘，向客户介绍中国的茶艺、剪纸等传统文化，从而赢得客户和当地员工对中国发展和中国文化的尊重，并建立了对中资企业和产品的信任，不仅成功地打开加拿大市场，还和当地客户、员工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和友谊。

【案例2 某中资石油公司赞助故宫文化展提升企业知名度】

某中资石油公司出资100万加元赞助加拿大温哥华美术馆举办了故宫文化展，该展览创下了温哥华美术馆秋冬展览参观人数新纪录，加深了加拿大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促进了两国人文交流，也提升了该企业在当地的形象和知名度。

10.10 其他

其他要注意事项主要包括：积极发挥商会作用；重视属地化管理；避免中资企业相互恶性竞争；等等。

加拿大商会、协会组织在人脉信息等方面拥有大量资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纽带作用。当地主要商协会组织中有不少为加政府前高官政要和社会知名人士。中资企业应该积极加入当地专业化程度高、影响力大的商协会组织，参与相关活动，充分利用商协会资源。这将有助于中资企业在加拿大建立起与当地政府、媒体、同行和社区的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和经营，一定要重视属地化管理。条件成熟的企业应该聘请

当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有经验的当地人士从事人力资源和公共关系管理，这样有利于中资企业更好的融入当地社会，有效地进行危机管理。

中资企业还要注意与当地企业以及其他中资企业和谐相处，避免恶性竞争，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维护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11. 中资企业/人员在加拿大寻求帮助

11.1 寻求法律保护

加拿大法律体系较为完备，企业习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端。

加拿大法律体系和法律文化与中国有较大差别，在加拿大遇到经济纠纷和其他法律问题最好寻求当地律师帮助，利用专业手段保护自身权益。

建议长期在加生产经营的中资企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帮助解决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处的网站上，登有加拿大主要律师事务所的链接。

11.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加拿大是联邦制国家。根据宪法，联邦和省分别拥有相应的管辖权。地方经济发展等事务由各省政府管辖。

在联邦层面，全球事务部和加拿大投资署负责投资促进和政策沟通，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负责非文化项目的审核，遗产部负责文化项目的审核。在各省，也有对应的政府部门负责省内经济事务。

中资企业在加拿大投资经营的过程中，要根据各自经营领域和规模等具体情况，与相应的联邦和省的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要及时向他们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

加拿大各省对于各自辖区内的经济发展事务往往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中资企业应注意充分借助当地政府的帮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另外，经过几年来的发展，中国加拿大商会与当地政府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相应的联系机制和渠道，中资企业应积极加入商会组织，通过中资企业商会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此外，加拿大各地方政府还设有相应的投资服务机构，可以为外国直接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如渥太华的Invest Ottawa，蒙特利尔的Montreal International等。

11.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根据国际惯例和中国法律规定，驻外使领馆负有保护本国及其侨民和企业驻在国权益的职责。中国公民和企业如果在加拿大遭受不法侵害，可以寻求中国驻加拿大使领

馆保护。目前，中国在加拿大首都渥太华设有大使馆，在多伦多、温哥华、卡尔加里和蒙特利尔设有总领事馆。

此外，中资企业在进入加拿大开展投资和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经济合作前，需要征求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意见。在当地注册公司或者开展经济合作后，应按规定及时到相关使领馆经商机构进行报到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与相关使领馆经商机构保持定期联系，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应及时报告。

11.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加拿大社会较为安定，但是抢劫凶杀案件和恐怖袭击也时有发生。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叠加俄乌冲突因素，加拿大当地社会针对亚裔、华裔的歧视、骚扰和袭击事件增多。中国公民和企业有加拿大要增强防范化解风险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中资企业到加拿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应在充分研判和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

具体而言，风险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紧急情况预警机制

企业应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建立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客观评估潜在风险，特别是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性质，有针对性地在企业内部，建立可能的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并制定紧急情况应对预案。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在日常工作中，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3）努力为企业经营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企业应妥善处理好与各方面的关系，特别是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工会组织、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关系。要让当地的社会不安全因素感受到，对企业人员的伤害，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和加拿大全社会的谴责。

（4）用适当的经济投入，防范可能遭遇的安全事态

企业可考虑适度列支安全投入，购置安全设备和购买人员保险。

遇到突发事件时，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相关工作机制，争取将损失控制在

最小范围内。应第一时间向当地的警察、消防和救护等紧急救援部门求助。同时，立即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国内投资主体、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等相关部门报告。

如果某些损失已经发生，并且此前已经就事态损失做过保险，还应通知承担保险的机构，启动相应的理赔手续。

11.5 其他应对措施

当在加拿大遭遇交通事故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当立即报警，详细报告案件情况，提供有关证据或线索，同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并且，应请求警方通知亲友、雇主或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要及时与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国内亲属联系，及时解决所需费用；如聘有律师，也应即使联系律师；如需就医，还要联系医生。同时，应迅速向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反映情况。

如在加拿大遭到扣押，应当保持冷静，要求聘请律师、会见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领事官员、提供翻译、与亲友联络并通报情况。

在加拿大期间，如果需要当地警察、医疗急救、消防救助，可拨打急救电话911，也可拨打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领事救助电话，号码如下：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

电话：001-613-7893434

传真：001-613-7891911

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

电话：001-416-9647260

传真：001-416-3246468

中国驻卡尔加里总领事馆

电话：001-403-5376907

传真：001-403-5371286

中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

电话：001-604-7347492

传真：001-604-7370154

中国驻蒙特利尔总领事馆

总机：001-514-4196748

传真：001-514-8789692

12. 加拿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12.1 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疫情和防疫总体情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加拿大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4,457,366例，累计死亡病例 48,645例，每百人接种疫苗245.09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82.78%，加强免疫接种率51.92%。

【新冠肺炎疫情对部分行业的影响】

（1）旅游业

加拿大餐馆协会对全国各地的食品服务公司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许多餐饮食品企业正在考虑在COVID-19之后永久关闭。

根据世界旅游理事会（WTTC）2021年6月发布的年度经济影响报告，由于国际旅行受到限制，2020年旅游业的崩溃使加拿大经济损失了592亿加元。该行业对GDP的影响下降了53%，有37.3万名员工失业。

（2）艺术、娱乐和休闲业

文化部门许多活动的取消或推迟已经对工人和一些相关的旅游部门产生了影响。例如，班夫艺术与创意中心和温尼伯交响乐团分别解雇了400名和100名员工。

（3）运输业

自疫情大流行开始以来，航空公司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公司已解雇数千名员工，一些出租车公司的乘客量下降近75%。各种在线订单的交付量也大大增加。

2020年，加航拟收购加拿大越洋航空（Air Transat），遭欧洲监管机构否决后，取消收购。

卡车司机在危机期间继续在加拿大和美国之间运送货物，但针对加拿大政府于2022年1月15日要求通过陆路重新进入该国的卡车司机必须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强制令，爆发了大规模的“自由卡车”抗议活动。

2022年2月14日，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宣布援引《紧急情况法令》（Emergencies Act）以应对示威活动，为加拿大史上首次。

（4）零售业

因为消费者库存更多而外出更少，杂货店经营困难。在线购物增长则相对强劲。2021

年二季度以来，加零售业开始恢复，销售价格上涨。2022年5月，加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上升7.7%，为自1983年1月以来最大涨幅。

（5）油气提炼

疫情初期，由于对用于运输的石油产品的需求减少以及一些生产国之间的价格战，一度引发石油价格大幅下跌，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沿岸的Bay du Nord项目等石油开发项目已被搁置。

2021年以来，油气价格开始明显反弹。2022年2月俄乌冲突爆发后，包括石油在内的能源价格一路走高。

（6）制造业

受全球芯片短缺影响，汽车产量显著下降。其他制造业受影响相对较小，因为制造商能以建立库存的方式短期规避风险。

（7）对外贸易

疫情暴发以来，加政府对进口个人防护设备（PPE）采取核准制度，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对加出口个人防护设备（PPE）。

12.2 疫情防控措施

当前，加联邦和地方政府已逐步取消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022年6月14日，加政府宣布自当年6月20日起取消对乘坐国内和离境航班乘客需接种疫苗的要求。

12.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目前，加拿大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多数已到期不再实施，目前仍在实施的提振措施如下。

（1）就业与成长基金

就业与增长基金（JGF）是一项耗资7亿加元的联邦计划，旨在支持地区创造就业机会，并为当地经济定位以实现长期增长。其中7000万加元的资金，专门用于2020年1月之后创建的符合资格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获得高达授权费用50%的免息、可偿还贷款。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以获得高达授权费用90%的不可偿还捐款。

（2）扩展工作共享计划

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雇主，加政府已将工作共享计划的最长持续时间从38周延长至76周。

（3）大型雇主紧急融资机制

大型雇主紧急融资基金（LEEFF）为加拿大最大的雇主提供过渡性融资，这些雇主在大流行期间的需求无法通过常规融资得到满足。通过 LEEFF提供的额外流动性使加拿大最大的企业、他们的工人和他们的供应商能够在这个困难时期保持活跃，并为快速的经济复苏做好准备。

LEEFF将向对加拿大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加拿大大型雇主开放，有重大影响的涵义是在加拿大有重要业务，或在加拿大支持大量劳动力；在操作上，通常可以证明企业年收入约为3亿加元或更多；该政策要求最低贷款规模约为6000万加元。

此外，加政府还针对航天、农业和农产品、水产养殖和渔业、旅游业等经济部门提供针对性提振政策。

12.4 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主要是：停工停产及居家办公等措施导致的需求下降，致使大部分中资企业营收下降，尤其是航空和海运、油气业受影响严重，前者主要受客流量、货运量下降影响，后者受疫情和油价波动双重影响。

12.5 对于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建议在加中资企业人员，严格遵守内部疫情防控措施，减少外出，避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加强自我防护，并积极接种疫苗。

附录1 加拿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政府门户网站, 网址: www.canada.ca
- (2) 公共安全部, 网址: www.publicsafety.gc.ca
- (3) 农业与农产品部, 网址: www.agr.gc.ca
- (4) 皇家-原住民关系与北方事务部, 网址: www.aadnc-aandc.gc.ca
- (5) 渔业与海洋部, 网址: www.dfo-mpo.gc.ca
- (6)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 网址: www.ic.gc.ca/eic/site/icgc.nsf/eng/home
- (7) 财政部, 网址: www.canada.ca/en/department-finance.html
- (8) 司法部, 网址: www.justice.gc.ca
- (9) 公共服务与采购部, 网址: www.tpsgc-pwgsc.gc.ca
- (10) 全球事务部, 网址: www.international.gc.ca
- (11) 卫生部, 网址: 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html
- (12) 就业与社会发展部, 网址: www.hrsdc.gc.ca
- (13) 交通部, 网址: www.tc.gc.ca
- (14) 自然资源部, 网址: www.nrcan.gc.ca
- (15) 遗产部, 网址: www.canada.ca/en/canadian-heritage.html
- (16) 环境与气候变化部, 网址: www.ec.gc.ca
- (17) 移民与公民身份部, 网址: www.cic.gc.ca
- (18) 基础设施部, 网址: www.infrastructure.gc.ca
- (19) 国防与加拿大武装力量部, 网址: www.forces.gc.ca
- (20) 退伍军人事务部, 网址: www.veterans.gc.ca
- (21) 统计局, 网址: www.statcan.gc.ca
- (22) 版权局, 网址: www.cb-cda.gc.ca
- (23) 标准委员会, 网址: www.scc.ca
- (24) 加拿大央行, 网址: www.bankofcanada.ca
- (25) 商业发展银行, 网址: www.bdc.ca
- (26) 边境服务署, 网址: www.cbsa-asfc.gc.ca
- (27) 税务署, 网址: www.cra-arc.gc.ca

- (28) 食品检验署, 网址: www.inspection.gc.ca
- (29) 谷物委员会, 网址: www.grainscanada.gc.ca
- (30) 乳业委员会, 网址: www.cdc-ccl.gc.ca
- (31) 国际贸易法庭, 网址: www.citt.gc.ca
- (32) 旅游局, 网址: destinationcanada.com

附录2 加拿大中国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

一、加拿大中国商会

加拿大中国商会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是一家非营利中资企业行业组织。总部设在加拿大多伦多市，并在安大略、不列颠哥伦比亚等省设有分部，会员主要由中国在加拿大投资的企业构成，共有会员企业140多家，占中资企业对加拿大投资额的90%以上，涉及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等诸多行业。

加拿大中国商会为会员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1. 促进中资企业之间及与加拿大企业之间的交往，建立良好的商业联系，巩固中加友谊；
2. 推动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加强中资企业与加拿大政府和商界的交流；
3. 组织商务研讨和项目对接活动，促进中加企业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
4. 介绍加拿大投资环境及相关法规，提供双向咨询服务，助力中资企业进入和立足加拿大市场；为加拿大经济和社区发展做贡献，促进中加经贸关系健康、平稳发展。

加拿大中国商会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1、加拿大中国商会

电话：001-416-363-3235

传真：001-416-363-0152

网址：www.chinachamber.ca

邮件：ccpitcanada@ccpit.org

地址：141 Adelaide Street W, Suite 166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L5

2、加拿大中国商会（安大略省）

电话：001-416-363-3235

传真：001-416-363-0152

网址：www.chinachamber.ca

邮件：ccpitcanada@ccpit.org

地址：141 Adelaide Street W, Suite 166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L5

3、加拿大中国商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电话：001-604-683-1088

传真：001-604-683-9228

电邮：bc@chinachamber.ca

地址：1025 Dunsmuir Street,

PO Box 49277, Vancouver, BC, V7X 1l3

二、主要华人商会

（一）大多伦多地区华商总会（Confederation of Greater Toronto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网址：www.cgtcba.com

（二）多伦多华商会（Toronto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TCBA）

电话：001-416-595-0313

传真：001-416-595-7334

电邮：info@tcbacanada.com

网址：www.tcbacanada.com

地址：1220 Ellesmere Road, Unit 13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1P 2X5

（三）密西沙加华商会（Mississauga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MCBA）

电话：001-905-625-6222

传真：001-905-625-6225

电邮：mcba@mcba-canada.com

网址：www.mcba-canada.com

地址：1550 South Gateway Road, Unit 223, Mississauga, ON L4W 5G6

（四）列治文山市万锦市华商会（Richmond Hill & Markham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RHMCA）

电话：001-905-731-8806

传真: 001-905-731-8867

电邮: info@mrvcba.ca

网址: www.mrvcba.ca

地址: 360 Highway 7 East, Lower Level One Richmond Hill, Ontario L4B 3Y7

(五) 士嘉堡约克区华商会 (Scarborough-York Region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SYRCBA)

电话: 001-416-412-7661

传真: 001-416-412-7661

电邮: canadasyrcba@gmail.com

网址: www.syrcba.ca

地址: 4168 Finch Avenue E. PH#69, Toronto Ontario M1S 5H6

(六) 创业协进会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anadian Entrepreneurs)

电话: 001-905-479-2802

传真: 001-905-479-2809

电邮: membership@acce.ca

网址: www.acce.ca/new/zh/

地址: 3950 Fourteenth Ave., Suite 502 Markham ON, L3R 0A9

(七) 港加商会 (The Hong Kong-Canada Business Association, HKCBA)

电话: 001-403-336-2929

电邮: nationaled@hkcbba.com

网址: www.hkcbba.com

(八) 加拿大华人企业家理事会 (Canadian Chinese Entrepreneurs Council, CCEC)

电话: 001-514-998-2819

邮箱: Tom.zheng@rayonled.ca

网址: www.ccecouncil.org

地址: 8866A Boul. du Quartier Brossard QC J4Y 0R2 Canada

(九) 加拿大国际贸易促进会 (Canada International Trade Promotion Society)

电话: 001-778-668-1383

邮箱: jceaacpm@shaw.ca

网址: CITPS.ORG

地址: 6610 Heather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P 3P4

(十) 加拿大中华总商会 (Chinese Entrepreneurs Society of Canada)

电话: 778-883-8288

传真: 604-227-3378

邮箱: cesc.canada@gmail.com

网址: www.cesc-canada.com

地址: 404-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E2

(十一) 加拿大中国工商联合会 (Canada China Chamb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ssociation)

电话: 888-882-2168

传真: 888-882-2588

邮箱: info@cccica.com

网址: www.cccica.com

地址: 201-5631 No.3 Road, Richmond, BC, Canada, V6X 2C7

(十二) 加拿大赣商联合会 (United Jiangxi Business Council of Canada)

电话: 604-838-2882

邮箱: jiangxicouncil@outlook.com

网址: www.cangs.org

地址: 173-11860 Hammersmith Way, Richmond, BC V7A 5G1

(十三) 加拿大粤商总会 (Canton Chamber of Commerce Canada)

电话: 778-239-3051

传真: 604-370-5608

邮箱: gdccpit.linda@gmail.com

网址: www.cantonchamber.ca

地址: 8836 Selkirk St., Vancouver, BC, Canada, V6P 4J8

(十四) 加拿大河北商会 (Yanzhao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Canada)

电话: 604-338-7836

邮箱: liushumei@yahoo.com

地址: 2027 Frederick Ave., Burnaby, BC, V5J 3X8

(十五) 加拿大澳门商会 (Macau Canada Business Association)

电话: 604-617-9068

邮箱: kuok111@hotmail.com

地址: 1208-1030 West Georgia St., Vancouver, BC, V6E 2Y3

三、主要中资企业

(一) 中海油北美公司

电话: 001-403-699-4000

传真: 001-403-699-5736

(二) 中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加拿大公司

电话: 001-403-266-6900

传真: 001-403-817-4500

(三) 中油国际加拿大公司

电话: 001-403-265-6635

传真: 001-403-265-6636

(四) 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01-306-668-5558

传真: 001-306-668-5559

(五)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温哥华营业部

电话: 001-604-685-0921

传真: 001-604-685-5892

(六)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蒙特利尔营业部

电话: 001-438-387-6661

传真: 001-438-387-6669

(七) 加拿大枫华实业集团

电话: 001-514-878-4038

传真: 001-514-393-9382

(八)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 001-604-697-9212

传真: 001-604-633-0342

(九) 中国银行 (加拿大)

电话: 001-905-771-6886

传真: 001-905-771-8555

(十) 中国工商银行 (加拿大)

电话: 001- 416-366-5888

传真: 001- 416-607-2030

(十一) 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

电话: 001-647-777-7700

传真: 001-647-777-7739

(十二) 中国远洋海运集运 (加拿大) 公司

电话: 001-604-689-8989

传真: 001-604-689-8738

(十三) 中国电信 (加拿大) 公司

电话: 001-289-597-8338

传真: 001-289-597-3888

(十四) 华为技术加拿大有限公司

电话：001-905-944-5000

传真：001-905-944-5028

（十五）中兴加拿大公司

电话：001-416-753-8858

传真：001-416-753-8857

（十六）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001-416-546-9634

传真：001-416-551-361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加拿大》，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给予了提示和建议。

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加拿大市场的入门向导。

由于篇幅有限，加之实际情况千变万化，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